



凱基金控
KGI FINANCIAL

代號：2883
本公司網址：www.kgi.com/zh-tw/
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凱基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年報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言人

姓名：黃碧玲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763-8800
信箱：pilin.huang@kgi.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盛嘉珍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763-8800
信箱：janet.sheng@kgi.com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地址、電話及網址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電話：(02)2763-8800
網址：www.kgi.com/zh-tw/

子公司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電話：(02)2719-6678
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10 及 11 樓
電話：(02)2175-9959
網址：www.kgibank.com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com.tw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18 樓
電話：(02)2763-8800
網址：www.cdibcapitalgroup.com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電話：(02)2181-5678
網址：www.kgifund.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7724-657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portal/?lang=zh_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吳怡君、柯志賢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股東服務專線：0800-212-791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7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7
(一) 董事資料(1).....	7
(二) 董事資料(2).....	12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四) 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22
(五)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22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3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3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8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3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38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45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6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64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9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6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94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7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97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99
(一) 公司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99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99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9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9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0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0
(一) 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10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102
(三) 股權質押資訊.....	10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叁、募資情形.....	105
一、資本及股份.....	105
(一) 股本來源.....	105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06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07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7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7
(六) 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114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11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5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5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6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119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119
(二) 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119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其執行情形、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9

肆、營運概況.....	120
一、業務內容.....	120
(一) 主要業務範圍.....	120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25
(三) 產業概況.....	126
(四) 研究與發展.....	131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33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34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135
四、從業員工.....	144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學歷分佈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144
(二) 最近年度教育訓練情形.....	147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48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48
七、資訊設備.....	149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49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50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52
八、資通安全管理.....	152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 全管理之資源.....	152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153
九、勞資關係.....	153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 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53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 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 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 之事實.....	155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56
十、重要契約.....	15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59
一、財務狀況.....	159
二、財務績效.....	161
三、現金流量.....	161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61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61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1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2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62
(二) 獲利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62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3
六、以整體合併財務與業務狀況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風險管理事項.....	163
(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63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64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72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72
(五)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74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74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74
(八)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74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74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174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7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75
八、其他重要事項.....	176
陸、特別記載事項.....	1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民國(下同)114 年度，臺灣經濟在美國總統川普的關稅戰下仍表現強韌，下半年表現尤為突出，其中出口部分，因 AI 與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品等出口大幅成長，合計服務部分推升商品輸出成長 31.8%。進口則因出口與投資的引申需求強勁，廠商備料與資本設備需求暢旺，拉升進口成長逾 26.8%。投資方面是除了外貿以外另一個亮點，主要新興科技產品需求及企業投資動能強勁，資本財進口與投資財生產量皆大幅成長，其他項目表現也十分強勁，114 年經濟成長率將高達 8.68%。在資本市場方面，114 年台股資本市場表現亮麗，儘管上半年關稅戰影響下屢有波折，但上市公司營收與獲利在 AI 題材帶動下表現亮眼，尤其在下半年持續上修；加上美國聯準會於 9 月開始連續 3 次降息讓金融市場環境更寬鬆的利多，推動股市表現，全年漲幅達 25.7%，連續三年漲幅均達 2 成以上。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 300.56 億元(歸屬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為 300.58 億元)，每股盈餘為 1.74 元；若排除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59 億元，以及歷年一次性的影響因素，年度獲利創下歷史新高。本公司旗下主要子公司壽險、銀行、證券、創投和投信等業務展現強勁動能，其中凱基人壽稅後淨利 158 億元，若排除一次性增提稅前淨利之三成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影響，全年度獲利超過 200 億元，新契約保費年增超過三成，持續累積合約服務邊際(CSM)，在資產配置上則維持穩健的投資組合，並積極厚實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擴大股債部位提升經常性收益水準，有助 115 年接軌 IFRS 17 後貢獻穩健保單利潤及投資收益。凱基證券掌握資本市場脈動，國內外資本市場活絡提升證券經紀、複委託及財富管理手收動能，加上金融投資操作及承銷業務挹注，稅後獲利達 115 億元之歷年次高水準。凱基銀行在強勁業務動能帶動下，提升淨利息收入及財富管理手收水準，稅後獲利達 68 億元之歷史新高。中華開發資本著眼多元產品布局及提供私募股權基金商品，致力提升資產管理規模挹注管理費收入，連續兩年達成百億級別募資成績。凱基投信則持續發展符合投資人需求的 ETF 及主動基金，整體資產管理規模突破 3,100 億元之歷年新高。展望未來，凱基金控將持續深化各子公司間「ONE KGI」協同合作，提供客戶一站式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體驗，並強化財富管理與資產配置效益，亦將憑藉穩健的財務體質與資源整合優勢，陪伴客戶與市場共同成長。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14 年 10 月公布本公司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該評等持續肯定本集團穩健的信用結構及資本水準。與此同時，中華信評認為，本集團應可在未來兩年繳出具業界平均水準的營運績效表現，同時主要子公司將可維持其強健資本水準。

本公司於 114 年再次且連續 6 年同時獲列道瓊永續指數世界指數(DJBIC World)及新興市場指數(DJBIC 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躍升全球保險業得分第一名並持續入選 S&P 標準普爾永續年鑑。本公司於「明晟永續指數(MSCI ESG)」評級為 AA，亦連續 9 年入選倫敦富時社會責任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Market Index)及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成分股。國內獎項方面，獲得「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百大永續典範企業、人才發展領袖獎、性別平等領袖獎及社會共融領袖獎之肯定，更在「天下永續公民獎」獲得大型企業組金融業第九名、「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榮獲公益推動績優獎。

本公司持續推動低碳營運與永續發展，積極接軌國際氣候與自然相關揭露架構，支持碳揭露計畫、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及碳核算金融聯盟。並於 113 年正式加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成為該小組 Adopters 成員之一，逐步將自然及生態風險納入企業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為落實溫室氣體管理與減碳目標，擴大辦理全球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並持續推動再生能源使用。並於 114 年 8 月通過 ISO 14068-1:2023 碳中和國際標準第三方查證，為臺灣首家以集團總部大樓通過最新版國際碳中和標準之金融控股公司。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吸引、發展、激勵及留任人才，透過打造多元共融的職場、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實施多元的任用辦法、強化人才培訓、確保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持續表揚展現凱基金控企業價值行為和熱心參與志工專案的員工。持續提升集團員工福祉，從身體健康、心理健康、財務健康、親職友善與工作生活平衡等五大面向，推動多元福利措施。各項舉措獲得員工肯定，並且正面的反映於 114 年度員工意見調查結果。

謹將 114 年度各主要業務之表現說明如下：

(一) 壽險業務

凱基人壽以客戶為中心，從滿足客戶的保障、增值、享退、傳承等不同人生階段需求出發，商品涵蓋壽險、退休、意外、醫療、長照、理財與保障等類型，協助客戶進行完整保障規劃。為持續擴大營運規模並提供保戶完善服務，長期深耕經營業務員通路、銀行保險、經紀代理、理財服務、團體保險及電子商務等通路，並持續整合金控資源以「ONE KGI」的精神發揮最大綜效，以維持通路銷售優勢及均衡發展。

面對 114 年在全球金融環境的波動及挑戰，凱基人壽採取質量並重的銷售策略，全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773 億元，總保費收入 1,930 億元，分別較 113 年度成長 33%及 11%，新契約保費市場佔有率由 113 年的 6.89% 提升至 7.67%，業界排名亦向上躍升兩名至第四名。同時，聚焦「外幣、保障型、投資型」三大主軸，其中投資型新契約保費 222 億元，較 113 年度大幅成長 183%，同期成長率居主要同業之冠，佔整體新契約保費由 113 年 13.5% 上升至 28.7%。凱基人壽將持續以優化商品結構及提升合約服務邊際(CSM)為目標，積極推動三大主軸價值商品銷售，持續累積新契約 CSM，創造公司長期業務價值與獲利動能。

在通路經營方面，業務員通路著重銷售高 CSM 商品，提升業務員產能及定著率；以完善公司之商品線豐富客戶多元選擇，並增加新客戶數；推動投資型商品提升整體保費助攻市佔率；深耕職域及高資產客群，打造專業穩健之品牌形象並為公司永續經營做出貢獻。銀行保險通路，著重強化壽險保障與資產累積商品之推動，搭配以多幣別、多年期及多型態的商品開發策略，同時與銀行合作舉辦各類培訓及客說會，協助銷售人員擴增客戶群進而增加成交量。另響應金管會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除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獲准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同步推出專屬高資產商品，掌握政策商機；並與銀行合作保費融資、保單融資業務，以新業務模式為高資產客戶創造多元價值。數位發展方面，對內針對第一線輔導人員強化數位賦能，藉由導入數位管理平台，化身行動辦公室提供即時查詢與服務功能；對外持續擴大行動投保的合作銀行家數及使用效率。經紀代理通路，深度經營保經代公司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著重推動投資型及分期繳商品，並輔以優化數位平台，以達成雙贏及互惠合作。理財服務通路，透過加強投資型商品及美元商品銷售力道，促進客戶多元化資產配置，深耕高資產客戶及挖掘潛在客戶，以拓展客戶深度並擴增客戶廣度。

在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發展方面，凱基人壽 114 年共榮獲國內外 30 座獎項肯定。不僅第六度榮獲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壽險業前 25% 績優機構，及唯一獲頒「國家企業環保獎」之壽險業者，更成為唯一承作「花蓮光復鄉援助志工團體保險」之壽險公司，榮獲金管會頒發「特別貢獻獎」及衛福部感謝狀，展現「金融大回饋」精神。為回應金融科技轉型浪潮，凱基人壽致力將數位力轉化為守護社會之永續影響力，透過智能化之風險管理與誠信治理，強化企業營運韌性，獲頒「ASRA 最佳公司治理金

獎」。於 114 年領先同業導入「高齡錄音輔助系統」，確保重要權益說明能清楚傳達予保戶，此種連結 AI 人機協作之共創模式，榮獲數位奇點獎「最佳商業轉型創新獎」殊榮。

因應 115 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及清償能力新制，凱基人壽已於 114 年度完成系統的平行測試及模型精準調校，並於 115 年度順利完成接軌。同時配合主管機關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持續優化商品結構以追求穩定合約服務邊際(CSM)的累積。而面對超高齡社會下之退休、醫療及長照保障需求，商品策略方面聚焦「價值導向」，以「外幣、保障型、投資型」三大主軸推動壽險業務成長。

(二) 商銀業務

個人金融、法人金融與金融市場為凱基銀行業務發展之三大支柱，並聚焦發展金融科技運用，打造以客戶體驗為中心之端對端數位服務整合方案，並實踐「ONE KGI」的發展願景，致力成為最值得客戶信賴及推薦的銀行。

個人金融秉持「以客戶為中心」企業理念，滿足個人客戶各項金融需求，並以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應用，實現場景金融。114 年，因應金管會積極推動亞資中心的政策，凱基銀行不僅獲准開辦財管 2.0 業務，亦申請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辦理金融資產組合融資(Lombard Lending) 服務，提供多項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同時也推動私人銀行業務發展策略，打造超高淨值和高淨值客戶的完整服務平台，升級高資產客戶財管服務。114 年在財富管理業務榮獲《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客戶信任獎肯定，在財富管理手續費上較 113 年度成長 24%。法人金融業務則致力為國內外法人企業提供最適化之解決方案。面對國際政經風險居高不下，凱基銀行持續強化風險管理，維持業務穩定發展，114 年法人金融整體授信餘額為 3,518 億元、存款餘額為 3,669 億元。在國際聯貸業務上亦表現優異，陸續主導及參與多起指標性國際聯貸及專案融資案件。其中，主辦越南知名證券公司 Techcom Securities 聯貸案，總額為 1.75 億美元，獲得超額認購 1.66 倍，創下越南證券公司在國際聯貸市場的最高募集金額紀錄，並獲《The Asset》頒 Best Syndicated Loan (最佳聯貸案獎)，顯見凱基銀行在亞太聯貸市場上的堅實地位。

在海外業務方面，香港分行已於 114 年 7 月正式開業，成為凱基銀行首間海外分行，並將擴大銀行規模及業務觸角，逐步推動具特色的海外發展策略。凱基銀行香港分行開業後，亦攜手凱基證券及開發資本，結合集團在香港市場的深耕經驗，透過 ONE KGI 單一窗口合作模式，提供客戶一站式全方位的金融服務，發揮既有的客群與業務優勢，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差異化的金融服務及產品，進一步延伸觸角至亞太區發展。

在虛擬資產佈局上，凱基銀行已於 114 年 6 月獲金管會核可，成為首波「虛擬資產保管業務試辦」的金融機構，並於 115 年 2 月正式開辦，為臺灣金融業跨足虛擬資產的重要里程碑。除了現行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所法幣收付款及信託業務服務外，也進一步保管虛擬資產，逐步完善凱基銀行在虛擬資產發展的觸角。此外，凱基銀行亦與全球最大美元穩定幣發行商 Tether 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跨境金融及虛擬資產應用的創新發展。此合作不僅展現凱基銀行在數位金融領域的領導地位，也積極響應金管會推動虛擬資產法規的政策趨勢。

凱基銀行積極推出數位金融創新服務，並響應政府政策積極投入 AI 阻詐，114 年再度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多項獎項肯定，以「凱基銀行安心購 Trust Buy」、「凱基銀行幣享卡」、「凱基銀行全新行動銀行」三項專案獲得「最佳產品類」獎項；另「凱基銀行 AI RADAR-智能雷達防詐網」則榮獲「最佳人氣品牌」獎項。其中，「凱基銀行

幣享卡」獲得「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之殊榮，並獲得副總統接見表揚，這亦是連續 3 年獲頒全國首獎。另外，凱基銀行持續落實公平待客，長期推動普惠金融、消弭數位金融落差、提供多元金融友善服務，114 年獲得眾多獎項，包含《工商時報》服務業大評鑑特別獎-友善服務獎及本國銀行業銀獎、第四屆「臺灣客服中心評鑑」銀行業金獎、《旺旺中時》銀行業服務金優獎，以及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頒「最佳客服管理團隊」、「最佳客服中心主管」及「最佳客戶服務之星」。

在責任金融及永續發展方面，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凱基銀行於綠色授信餘額達新臺幣 382 億元(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定義)，較基準年 111 年 12 月大幅成長 138%，且根據已訂定之永續授信原則及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等永續金融政策，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納入貸後管理機制，攜手客戶共同落實永續經營。

(三) 證券業務

凱基證券除鞏固臺灣證券市場之領先地位外，亦積極整合亞太區域平台業務拓展跨境金融服務版圖，深化「ONE KGI」共營模式，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及擴大 AI 技術於核心業務之應用，並強化以財富管理驅動之業務模式，目標打造領先臺灣同業的全球化金融理財服務。

凱基證券持續專注客戶需求並在各項業務精進產品與服務體驗，以因應市場激烈競爭。國內經紀業務市佔率 11.18%，穩居同業第二，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深耕精緻化服務模式，營收及資產管理規模皆創歷年新高。為強化財管專業能力與顧問服務品質，114 年度再度攜手證基會獨家推出「WMP 財富管理專業顧問」認證制度，賦能銷售團隊成為提供客戶全方位諮詢服務的策略夥伴。在數位金融方面，推出「我要 ETF 投資」微網站，以簡潔直觀的介面協助投資人掌握 ETF 投資組合與資產配置；同時與凱基銀行共同推出股票抽籤結合信貸服務、優化線上開戶流程，滿足投資人多元需求暨提升數位體驗。凱基證券並與美國 Nasdaq 交易所合作導入即時市場行情，且成為國內首家提供「美股即時行情 API 串接服務」證券商。外資法人經紀業務市佔率 18%，年成長 13%，蟬聯國內同業第一，並於 114 年度在含外資券商的整體市場中躍居業界冠軍；借券業務市佔率 14.8%，為同業排名第三，將持續積極擴大券源池，並提供客戶從證券保管至期貨和股票交易一站式服務，滿足外資客戶多元需求。資本市場業務於初次上市櫃及次級市場籌資之主辦承銷案件數合計 36 件，市佔率 13%，承銷總金額 314 億元，市占率 14%，穩居券商領先地位；同時，財務顧問業務亦表現卓越，連續六年榮獲 The Asset「臺灣最佳併購財務顧問」殊榮。債券業務承銷新臺幣公司債及國際板債券之總金額達 1,521 億元，較去年成長 19%，市占率名列前茅；除承銷業務外，於槓桿型連結基金、ETF 與債券之結構型商品發行業務的名目本金位居國內券商之冠。衍生性商品業務在認購(售)權證之發行金額及檔數分別為 101 億元及 10,910 檔，市佔率分別為 18%及 16%，市場排名分居第一及第二；全年度權證交易量市佔率 12.9%，排名第二，展現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

除了獲利穩健成長外，114 年度於多項金融評鑑中締造佳績，榮獲海內外共 86 項大獎，其中更包含多座國際級大獎及永續金融相關獎項；獎項涵蓋財富管理、數位創新與客戶體驗、多元商品與專業服務、研究分析、公平待客與盡職治理、及 ESG 與永續金融等，憑藉卓越金融專業、服務與亞太布局完整優勢，專業團隊多次榮獲國內外財經媒體、主管機關、外資法人及專業機構肯定，穩居業界領導品牌。

在永續發展及治理方面，凱基證券 114 年度偕同凱基金控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i)審核；並持續完善永續資訊管理及內控制度，發布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及氣候

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分階段推動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及永續揭露準則(IFRS S1/S2)等國際規範接軌。截至 114 年底，在永續發展債券的承銷金額達 173 億元，中長期債券投資部位中的永續發展債券增加至 28.9 億元，且高碳產業投資比例進一步降低至 12.5%；碳排放自估值較前一年度降低逾 19%，已連續三年下降。此外，在公平待客方面，於 114 年 10 月再度通過 ISO 10002 客訴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而針對友善金融，於智能客服新增英文服務功能，打造便捷雙語金融服務環境，且率先同業取得「無障礙環境場域認證」，114 年度新豐分公司再獲認證，持續為弱勢族群建構友善金融服務場域。同時，亦積極落實反詐騙宣導，深化外部防詐合作，與警政署刑事局簽署「防詐 MOU」，及升級內部執行程序與管理框架，建立完善防詐循環體系，並推出創新防詐服務，首創「投資人詐騙情資查詢」平台，提供可疑電話、簡訊、網址快速辨識；另推出「短簡碼 68178」與「一鍵加入聯絡人」功能，協助客戶輕鬆辨識真偽，降低釣魚簡訊風險。凱基證券於 114 年再度榮獲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排名前 25%之最佳評級，並獲頒證交所「證券商反詐騙評鑑」傑出獎，充分展現凱基證券在實踐公平待客原則的不懈努力。

(四) 創投/私募資產投資管理

中華開發資本持續以多元產品線支持穩定募資動能，聚焦臺灣產業升級、全球供應鏈重組、AI 發展及能源轉型等長期趨勢，並透過「Taiwan Gateway」深化美、日、台跨境投資布局，同時發展國際私募股權、併購、共同投資及債權型產品。其中包含在「ONE KGI」架構下，與凱基證券合作完成 CDIB Private Equity Fund 募集，並成為凱基證券首檔 WM 2.0 私募股權類產品。114 年共計新增約 94.5 億元之資產管理規模，主要包含(1)優勢產業投資團隊：與新光三越合作新設立之新越開發基金及與水木資本管顧合作之水木開發基金；(2)基礎建設投資團隊：主要來自與鴻海集團合作之開鴻能源最終關帳增加募資；(3)創新投資團隊：主要來自與日本合作夥伴 Cool Japan Fund Inc.共同籌集之創新貳基金最終關帳增加募資；(4)與行政院數位發展部及環境部分別簽約合作加強投資 AI 新創及綠色成長淨零產業；(5)國際團隊完成 CDIB Private Equity Fund 設立。另外，生醫投資團隊之生醫參基金已籌集之承諾投資金額共 25.5 億元，預計於 115 年度關帳，基金規模目標為 50 億元。整體累計資產管理承諾投資規模在 114 年底來到 764.7 億元，投資區域主要涵蓋臺灣、大陸及北美地區，未來將持續推動國內外多檔新基金，聚焦大健康及 AI 相關領域。另外，投資撥款及回收持續穩健推進，累計至 114 年底直接投資撥款及投資回收分別來到 510.5 億元及 239.4 億元。

隨著資產管理規模增長，收入結構也逐步優化，114 年度包含管理費及利息收入之穩定性收入來到 10.3 億元，相較 113 年度成長約 8%，未來隨著新資產管理項目陸續設立運作，穩定性收益將可進一步提升。

在永續發展與減碳淨零目標方面，供應鏈綠電平台開鴻能源承諾出資金額達 60 億元，截至 114 年底，總承諾投資金額為 42.9 億元，將依案件進度分次投資，並已進行 9 檔專案項目共計撥款 8.0 億元；全年度累計新增綠色投資金額新臺幣 5.9 億元，年成長 17%。另外，延續國家發展委員會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專案，近三年挑選出共 27 支團隊成為重點培力對象，引入公部門、投資戶及民間團體「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資源；114 年累計舉辦 7 場員工志工活動，參與比例接近 100%，將永續發展目標融入企業經營的願景與行動，積極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五) 投信業務

凱基投信持續投入資源深耕 ETF 業務，整體布局逐步發酵，不論在產品發展或市場回

績上，都已看見相當不錯的成果。114 年底資產管理規模合計 3,140 億元，相較 113 年底增加 125 億元，年度成長率 4%；其中公募基金規模 3,119 億元，市場排名第 10 名；ETF 基金規模 2,876 億元，市場排名第 7 名。受益於資產管理規模增長，114 年度管理費收入 918 百萬元，年度成長率 18%。

回應投資人對資產配置的實際需求，及響應證期局推動新種 ETF 政策，凱基投信於 114 年率先同業推出兩檔多資產被動式 ETF，114 年度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掛牌第 1 檔平衡型 ETF，並分別獲頒獎勵金及證交所頒發之「ETF 發行人造市獎」及櫃買中心之頒發「ETF 發行貢獻獎」等獎項。其中「平衡凱基美國 TOP (00980T)」更榮獲《亞洲資產管理(AAM)》雜誌最佳創新被動 ETF 獎，展現產品設計的專業與競爭力。

此外，凱基投信 ETF 114 年度也正式站上國際舞台。凱基金控轉投資事業凱基證券(泰國)於 114 年初與凱基投信攜手合作，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在泰國證交所發行兩檔存託憑證(DR)，分別連結「凱基優選高股息 30 (00915)」與「凱基臺灣 AI 50 (00952)」。未來凱基投信也將持續推動國際市場布局，拓展海外能見度。

凱基投信將持續以四大策略支柱(品牌、規模成長、投資策略與解決方案、客戶體驗與營運卓越)、四大底盤(Digital/Data/Tech、Defense、People、KGI FHC)及四大核心價值(以客戶為中心、創業家精神、協同合作、值得信賴)為發展策略，聚焦在 ETF 主戰場，兼顧法人及零售市場，並提供集團通路所需產品，以發揮「ONE KGI」綜效並壯大資產管理規模。

在推動永續社會的發展方面，本公司透過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凱基慈善基金會及各子公司核心職能，長期推行「薪傳 100 X 課輔 100」、「營養 100 分」、「技藝職能獎學金」等教育扶助專案，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願景的達成，共同實踐「共創永續社會」的核心價值。此外，本公司 114 年集團志工服務總時數超過 8 萬小時、人均服務 9.9 小時。本公司藉由整合集團、社會企業及地方創生團隊三方的資源，建立永續地方創生生態系，更透過志工服務，深化同仁對於公司 ESG 理念的體認，對同仁與合作夥伴發揮正向影響力。

展望 115 年，國際機構預估全球貿易量成長率會進一步收縮，對依賴出口的臺灣而言仍相對偏負面。不過，隨 AI 技術及相關應用更擴張、深化這樣的長期趨勢確立，跨國企業 AI 基礎設施佈建、相關硬體需求持續強勁，出口/輸出仍能維持尚可的成長。內需方面，在整個消費基期偏低下成長率也有望回升；投資方面，AI 與半導體投資仍是主力，但部分投資可能將移往海外而不計入臺灣的 GDP，故與 114 年相比可能會顯著放緩。整體而言，預估 115 年臺灣 GDP 受到 114 年基期偏高的影響，但因產業鏈佔據相對有利的位置而有較佳的發展維度，經濟成長將放緩，但仍預期有相對不錯的表現。我們仍將密切關注諸多世界局勢挑戰及趨勢的發展，配合政府政策即時因應做好風險的管理，朝向長期公司目標前進。



最後，感謝所有員工的辛勤付出，客戶、主管機關與股東長期的支持。我們將持續追求長期穩健發展，並積極擁抱創新與人才，為客戶、股東與社會提供前瞻永續之金融解決方案。

董事長 王銘陽



總經理 楊文鈞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普通股股數	乙種特別股股數	普通股股數	乙種特別股股數	持股份比(%)	持股份比(%)	普通股股數	乙種特別股股數			持股份比(%)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14.06.13	3年	108.06.14	180,000,000	0	181,800,034	1.07	0	0	0	0.00	0.00	美國哈佛大學企管碩士、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碩士；波士頓顧問集團資深管理顧問、高盛證券資深經理、ICG Asia Limited 董事總經理、星展銀行董事總經理、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資深副董事長、執行副總裁、副董事長、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KRR Asia Limited Partner & Head of Greater China、首創矩大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SUISHOU Technology Holding Inc. 董事、凱為醫療投資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更名前為仁康投資、Blue Light (HK) Trading Co., Limited 董事、臺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理、KKR Asia Limited, 顧問、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顧問、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KGI Hong Kong Limited 顧問、董事、Carlton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Henwell Limited 董事、DHC One Dalton (HK) Limited 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哈佛大學同學會獎學金基金會董事、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副董事長、Sorin Investment Fund 顧問、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兩岸企業家峰會會員代表、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副董事長、KGI Asia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邱德馨	女	61-70歲	114.06.13	3年	93.04.05(註4)	8,885,982	0	8,974,843	0.05	0	0	0	0.00	0.0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金控)執行副總經理及財務長、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財務長。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凱基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錦培	-	-	114.06.13	3年	93.04.05	12,109,973	0	12,231,075	0.07	0	0	0	0.00	0.00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碩士、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管理碩士、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滙豐銀行(台灣)商業銀行總經理暨台灣區總經理、環球企業金融暨資本市場處處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本市場事業總管理處處長、花旗銀行台灣區財務長。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雲濟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任開數位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策略略長、海拓研究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影一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忠照社流日日本株式會社負責人、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董事長、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科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普通股股數	乙種特別股股數			持股份比(%)	持股份比(%)	持股份比(%)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健南	男	71-80歲	114.06.13	3年	114.06.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本公司第9屆董事任期自114年6月13日至117年6月12日，為期三年。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3：96.06.15-106.12.21、109.03.04-113.04.25期間未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4：97.12.12-114.06.12期間未擔任本公司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恒裕	99.99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8%
	和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5%
	海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1%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4%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
	張鎮麟	1.83%
	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
	超峰投資有限公司	0.94%
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3%	

(二) 董事資料(2)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景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銘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 具備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 具備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獨立性情形(註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本公司直接持股100%子公司凱基人壽董事長。 2. 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條之1之規定。 	0
副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榮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經濟政策、產業發展、資訊安全專長之董事。 ●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經濟政策、產業發展、資訊安全專長之董事。 ●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條之1之規定。 	1
董事 景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文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銀行、證券專業資格及國際資產管理專長之董事。 ● 具備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銀行、證券專業資格及國際資產管理專長之董事。 ● 具備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屬經理人。 2. 兼任本公司直接持股100%子公司凱基商銀董事長及凱基人壽董事。 3. 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條之1之規定。 	1
董事 邱德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證券專業資格之董事。 ● 具備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證券專業資格之董事。 ● 具備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人董事。 2. 兼任本公司直接持股100%子公司凱基證券董事。 3. 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條之1之規定。 	0
董事 國亨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鐘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董事。 ● 具備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董事。 ● 具備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本公司直接持股100%子公司凱基人壽董事。 2. 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條之1之規定。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基捷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顏志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證券專業資格之董事。 ● 具備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證券專業資格之董事。 ● 具備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兼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屬經理人。 2. 兼任本公司直接持股100%子公司凱基商銀董事。 3. 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條之1之規定。	0
獨立董事 張士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保險、公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精算師等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保險、公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精算師等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兼任本公司直接持股100%子公司凱基人壽獨立董事。 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3. 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條之1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仲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會計師資格之獨立董事。 ●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會計師資格之獨立董事。 ●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2. 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條之1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謝健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品牌行銷、通路整合、電子商務專長之獨立董事。 ●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品牌行銷、通路整合、電子商務專長之獨立董事。 ●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兼任本公司直接持股100%子公司凱基商銀獨立董事。 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3. 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條之1之規定。	2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促進董事會結構及職能之健全，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及董事人選獨立性。董事選任將衡酌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發展需求及面對衝擊之因應能力，除審慎檢視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之外，並就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席次、董事成員基本條件（如：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種族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及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之經驗、股東意見等均納入考量。同時為確保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本公司獨立董事連任任期不宜逾三屆。

本公司114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完成第9屆董事改選，任期自114年6月13日至117年6月12日止，董事成員共有9名，包含3名獨立董事及1名女性自然人董事，獨立董事占比33%，女性董事占比11%。董事長擔任董事會主席，未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階管理階層職務；成員具備金融、創投、資產管理、企業併購、財務會計、資訊科技與資訊安全、數位轉型、電子商務、國際法務及跨國經驗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董事會平均年齡為66歲，董事平均任期為4.6年，獨立董事連任任期皆不逾三屆(3位獨立董事平均任期2.8年)，兼任經理人之董事2名，占比為22%，以及董事間未有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此外，本公司董事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產業經驗多元化，其目標為每屆董事會應分別至少有1席董事具備銀行、保險及證券公司之工作經驗，第9屆董事會成員產業經驗符合前揭多元化目標之董事分別有2席、2席及3席。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係基於多元化原則，除重視性別衡平外，並綜合考量公司業務發展需求、董事之專業資格、產業經驗與整體適任性，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多元觀點與專業能力。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已新增1名女性董事，顯示公司逐步提升參與決策之努力。然而，因市場上具金融專業背景之女性人才競逐激烈，本公司目前女性董事席次尚未達三分之一。惟從集團整體觀察，第一層子公司共40位董事及監察人中，有19位為女性，占比達48%，已明顯超過三分之一；此外，第一層子公司均由女性總經理領導，顯見女性專業人才在集團公司治理及營運決策中具高度參與度，充分展現性別多元化已深植於集團文化與治理架構。為持續強化本公司董事成員性別多元化，並提升女性參與公司治理及營運決策，本公司除已於112年2月2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明定董事會之組成宜包括女性董事。未來，公司將持續積極延攬具備專業知識、技能與經歷之女性人才加入董事會，並循序推動董事會不同性別席次達三分之一之目標，以具體落實性別多元與公平。

基準日：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擔任董事期間(年)	基本條件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技能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註1} 未超過4家	外部獨立性 ^{註2} 情形
			性別	國籍	年齡	金控	銀行	證券／保險	創業投資／資產管理	資訊／科技／其他	政府與公共部門	策略規劃	風險管理	財務／金融	公司治理	市場行銷	資訊科技／資安		
董事長	景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銘陽	7.4	男	中華民國	61歲至70歲(含)	✓	✓	✓	✓	✓	✓	✓	✓	✓	✓	✓	✓	✓	✓
副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沈榮津	1.8	男	中華民國	71歲以上	✓	✓	✓	✓	✓	✓	✓	✓	✓	✓	✓	✓	✓	✓
董事	景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楊文鈞	16.9	男	中華民國	51歲至60歲(含)	✓	✓	✓	✓	✓	✓	✓	✓	✓	✓	✓	✓	✓	不適用
董事	邱德馨	5.3	女	中華民國	61歲至70歲(含)	✓	✓	✓	✓	✓	✓	✓	✓	✓	✓	✓	✓	✓	✓
董事	國亨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 李鐘培	0.8	男	中華民國	61歲至70歲(含)	✓	✓	✓	✓	✓	✓	✓	✓	✓	✓	✓	✓	✓	✓
董事	基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顏志堅	0.8	男	中華民國	61歲至70歲(含)	✓	✓	✓	✓	✓	✓	✓	✓	✓	✓	✓	✓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士傑 ^{註3}	3.8	男	中華民國	61歲至70歲(含)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仲偉 ^{註3}	3.8	男	中華民國	61歲至70歲(含)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謝健南	0.8	男	中華民國	71歲以上	✓	✓	✓	✓	✓	✓	✓	✓	✓	✓	✓	✓	✓	✓

註1：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係指擔任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兼職情形均符合相關規定。

註2：外部董事獨立性情形係採用 S&P 道瓊領先指數獨立董事之定義，下列9項指標須至少符合4項，其中前3項須至少符合2項，依此定義本公司有7名獨立董事：

- (1) 過去1年內，董事未任職本公司高階主管。
- (2) 過去1個會計年度中，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未接受公司或任一子公司超過60,000美元，但受美國 SEC 4200 條款允許者得不在此限。
- (3) 董事不得是任職公司或任一子公司之高階主管家族成員。
- (4) 董事非公司或經營團隊的諮詢顧問，且與公司諮詢顧問沒有利害關係。
- (5) 董事與公司主要顧客或供應商沒有利害關係。

(6) 董事與公司及其經營層間沒有服務契約關係，亦非為高階管理團隊成員。

(7) 董事主要受公司捐獻之非營利組織沒有利害關係。

(8) 過去 1 年內，董事未任職於公司外部查核機構或擔任合夥人。

(9) 董事與董事會獨立性運作無任何利益衝突。

楊文鈞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顏志堅董事(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為內部董事，故不適用前揭外部董事獨立性情形。

註 3：張士傑獨立董事具備副精算師專業資格(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仲偉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共 9 席董事，其中兼任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職務之董事僅 2 席(占比 22%、不超過 1/3)，並有 3 席獨立董事及 1 席自然入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比達 33%(達 1/3)且 3 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逾 3 屆(3 位獨立董事平均任期 2.8 年)，符合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暨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獨立性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以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董事會成員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此將有效提升監督品質並降低利益衝突之可能性，強化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4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普通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特 別 股 數			特 別 股 比 率 (%)	特 別 股 數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楊文鈞	男	113.04.26	25,400,389 0	0.15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美國哈佛大學企管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代理 董事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KGI Asia Limited 董事 Henwell Limited 董事 Henning Limited 董事 Asian Equity Limited 董事 DHC One Dalton (HK) Limited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哈佛大學同學會獎學金基金會 董事 兩岸企業家峰會會員代表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暨法務長	中 華 民 國	顏志堅	男	111.10.01	4,088,802 0	0.02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暨法務處部門主管兼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KGI Securitie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遵義	男	109.11.04	4,275,343 0	0.03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兼 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基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豐(維京群島)控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中 華 民 國	黃碧玲	女	109.05.18	3,233,485 0	0.02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KGI Securitie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暨董事會秘書 處部門主管	中 華 民 國	洪文昌	男	111.04.01	2,538,261 0	0.01 0.00	432 241	0 0	0 0	0.00 0.00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暨人資長	中 華 民 國	陳慧珠	女	111.10.01	146,88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英國諾丁漢大學企管碩士 滙豐銀行人資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資深副總經理 暨永續長	中華民國	賴相臻	女	112.04.10	143,583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經濟學士 花旗銀行營運長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暨企劃處部門 主管	中華民國	盛嘉珍	女	113.06.01	2,513,441 0	0.01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所碩士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資深副 總經理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暨風控長	中華民國	黃之寧	女	113.08.20	0 51,037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處副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暨總機構法令 遵備主管	中華民國	王立群	男	114.03.11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室資深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總 稽核	中華民國	鄒念湧	男	107.11.15	996,396 0	0.01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處副總 經理兼任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處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資 安長	中華民國	孫克仲	男	108.01.01	446,407 59,922	0.00 0.00	16,865 0	0.00 0.00	0 0	0.00 0.00	臺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副總 經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法 務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周瑋敏	女	114.05.26	344,660 10,118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資 深副總經理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資 訊長	中華民國	汪昭安	男	115.01.01	436,717 93,108	0.00 0.01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維銘	男	114.05.05	325,011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維昌	男	114.06.24	2,780,551 0	0.02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唯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冠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立人	男	112.04.24	1,516,317 0	0.01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國南加大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發展處資 深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松青	男	113.08.20	37,614 9,759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國哈特福大學保險暨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乙種特 別股 股數			乙種特 別股 比 率 (%)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資深副總經理	新加坡	黃浩泉	男	98.03.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管理系 CDIB Capital 董事總經理	KGI Asia Limited 董事 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KGI Global Alpha Opportunities Fund 董事 KG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KGI Limited 董事 KGI Finance Limited 董事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KG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董事 KGI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經理人 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董事 KGI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Patrick C Lin	男	110.08.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理學院碩士 KGI Hong Kong Limited, Head of FI	KGI Asia Limited 董事 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KGI Limited 董事 KGI Hong Kong Limited 經理人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香港特別 行政 區	楊偉強	男	115.01.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暨數位數 據創新處資深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公 司治理主管	中華 民國	蔡慈真	女	114.03.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法律系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副總經理兼任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處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蔡曉琪	女	103.09.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消費金融零售銀行事 業群資深副總裁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乙種特 別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董事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施惠琪	女	104.05.01	1,665,072 0	0.01 0.00	237,486 0	0.00 0.00	0 0	0.00 0.00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凱基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孫嘉鴻	男	106.09.01	1,366,904 0	0.01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處資深協理兼任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昭麟	男	113.08.20	645,289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暨資訊科學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風險管理處代理部門主管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孟宗山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監察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家和	男	113.11.01	344,769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暨南國際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維仁	男	110.03.15	380,083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國密西根貝克大學企管系 國泰金控數位數據暨科技發展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紀智元	男	111.04.01	616,415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郭珮玲	女	111.04.01	121,534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暨法遵處資深協理兼任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處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董事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董事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董事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運(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耀輝	男	111.04.01	1,319,698 0	0.01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兼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好珊	女	111.07.12	26,516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英國牛津大學企管碩士 Treasurer of Monzo Bank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曉楓	女	112.06.01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匯豐銀行人力資源處資深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弘怡	女	113.07.01	325,785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系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永續發展處部門主管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偉洲	男	113.08.01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姚文伶	女	114.04.01	377,051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臺灣大學會計系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處資深協理兼任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選忠	男	114.04.18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渣打銀行資深副總裁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通暉	男	114.07.01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政治大學法律系 全國農業金庫法律令遵循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四) 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註1)	權責劃分 (註1)	酬金 (註2)	酬金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註2、3)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顧問	中華民國	張家祝	男	凱基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111年9月26日	112年4月1日	1. 提供本公司持 續發展之諮詢 及建議。 2. 提供金融業務 發展之專業意 見。	僅提供諮詢與 建議，對本公 司決策無核對外 權、亦無對公司之 代表權限。	2,250	0.007%

註1：依本會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四六七〇號函，金融控股公司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2：金融控股公司如有第十條第三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五)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董事長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銘陽												
副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蔡津												
董事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文鈞												
董事	自然人 邱德馨												
董事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鐘培												
董事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志堅	110,536	0	312,000	2,747	3,527	425,283	1,415	536,968	1,787	582,578	770,995	無
獨立董事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銘陽										1,938	2,565	
獨立董事	自然人 楊文鈞												
獨立董事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高德沛												
獨立董事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龍德明												
獨立董事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蕭宏宜												
獨立董事	張士傑	11,483	0	0	1,620	2,630	13,103	0.044	20,150	0.067	13,103	20,150	無
獨立董事	仲偉										0	0	
獨立董事	謝健尚										0	0	
兼任獨立董事	杜紫暉										0	0	

說明：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準則」(以下稱「給付準則」)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固定酬金制，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給付準則」依各功能性委員會所擔負之職責、風險與投入時間，訂有功能性委員會月報酬支給標準表。爰本公司獨立董事除了固定之獨立董事月報酬外，另依其所擔任之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委員或召集人)，支給功能性委員會之月報酬。

例如：A.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其每月酬金為：

2.獨立董事月報酬+審計委員會委員月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月報酬+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月報酬。

3.本公司提供房舍、車輛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為2,469仟元。另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2,528仟元。

4.本公司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撥款金額為168仟元。

5.董事酬勞為擬議金額；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由個人支領，包括取得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謝健南、杜紫軍(舊任)	謝健南、杜紫軍(舊任)	謝健南、杜紫軍(舊任)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士傑、仲偉	仲偉、謝健南、杜紫軍(舊任)	張士傑、仲偉	仲偉、謝健南、杜紫軍(舊任)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張士傑	無	張士傑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邱德馨、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鐘培、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顏志堅、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尚德沛(舊任)、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龐德明(舊任)、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蕭宏亘(舊任)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鐘培、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顏志堅、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尚德沛(舊任)、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龐德明(舊任)、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龐德明(舊任)、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蕭宏亘(舊任)	邱德馨、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鐘培、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顏志堅、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尚德沛(舊任)、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龐德明(舊任)、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龐德明(舊任)、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蕭宏亘(舊任)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鐘培、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尚德沛(舊任)、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龐德明(舊任)、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蕭宏亘(舊任)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邱德馨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顏志堅	邱德馨、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顏志堅、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龐德明(舊任)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沈榮津、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文鈞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沈榮津、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文鈞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沈榮津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沈榮津
100,000,000元以上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銘陽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銘陽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銘陽、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銘陽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銘陽、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銘陽
總計	15	15	15	15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楊文鈞													
執行副總經理	顏志堅													
資深副總經理	Patrick C Lin													
資深副總經理	方維昌													
資深副總經理	王立群													
資深副總經理	洪文昌													
資深副總經理	張立人													
資深副總經理	盛嘉珍													
資深副總經理	許道義													
資深副總經理	許維銘													
資深副總經理	陳慧珠													
資深副總經理	黃之寧													
資深副總經理	黃浩泉													
資深副總經理	黃碧玲													
資深副總經理	楊偉強	134,731	214,959	0	0	143,165	280,149	0	143,075	0	419,574	638,183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蔡松青										1,396	2,123		
資深副總經理	賴俐臻													
副總經理	王昭麟													
副總經理	余遷忠													
副總經理	李弘怡													
副總經理	李家和													
副總經理	周瑤敏													
副總經理	林曉楓													
副總經理	姚文伶													
副總經理	施惠琪													
副總經理	洪偉洲													
副總經理	紀智元													
副總經理	孫克仲													
副總經理	孫嘉鴻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自 來 以 資 事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總經理	張維仁													
副總經理	郭珮玲													
副總經理	游通暉													
副總經理	黃耀緯													
副總經理	鄒念湧													
副總經理	蔡慈真													
副總經理	蔡曉琪													
副總經理	蘇妤珊													
前資深副總經理	賴俊輝													
前副總經理	王素雲													
前副總經理	潘玲嬌													
前副總經理	蔡瓊如													

說明：1.本公司提供房屋、車輛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為3,728仟元。另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7,649仟元。

2.本公司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為2,729仟元。

3.員工酬勞為擬議金額。

4.包括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許道義、王昭麟、余選忠、李弘怡、姚文伶、孫克仲、孫嘉鴻、郭珮玲、賴俊輝、王素雲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Patrick C Lin	賴俊輝、王素雲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周瑤敏、游通暉、蔡觀如	游通暉、蔡觀如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盛嘉珍、黃浩泉、蔡慈真、潘玲嬌	余選忠、蔡慈真、潘玲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方維昌、王立群、黃之寧、季家和、林曉楓、洪偉洲、紀智元、張維仁、黃耀緯、鄒念湧、蘇妤珊	方維昌、王立群、黃之寧、王昭麟、李弘怡、季家和、周瑤敏、林曉楓、姚文伶、洪偉洲、紀智元、張維仁、張維玲、郭珮玲、黃耀緯、鄒念湧、蘇妤珊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洪文昌、張立人、許維銘、楊偉強、蔡松青、賴利臻、施惠琪、蔡曉琪	Patrick C Lin、洪文昌、張立人、許維銘、楊偉強、蔡松青、賴利臻、施惠琪、蔡曉琪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陳慧珠	盛嘉珍、陳慧珠、孫嘉鴻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顏志堅、黃碧玲	顏志堅、許道義、黃浩泉、黃碧玲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楊文鈞	楊文鈞
	總計	41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

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

關酬金。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文鈞	0	141,678	141,678	0.471
	執行副總經理	顏志堅				
	資深副總經理	方維昌、王立群、洪文昌、張立人、盛嘉珍、許維銘、陳慧珠、黃之寧、黃浩泉、黃碧玲、蔡松青、賴俐臻				
	副總經理	李家和、周瑤敏、林曉楓、施惠琪、洪偉洲、紀智元、游通暉、黃耀緯、鄒念湧、蔡慈真、蔡曉琪、蘇妤珊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估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3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下同)估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1.347%及1.563%，114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事酬金估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1.459%及1.854%；113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估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1.497%及2.138%，114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估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1.396%及2.123%。

2.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每年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皆進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前揭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除與財務指標相關外，並且包括公司長遠發展必要之永續經營管理及人才培育計畫等重要管理指標；經理人之績效衡量指標包括：

- 財務指標：包括業務績效、成本控制等
- 管理指標：包括法令遵循、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及永續發展等
- 特別指標：若有特殊貢獻或重大影響事件，納入績效及薪酬考量

3.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本公司據此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訂有「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準則」(下稱本準則)，董事酬金(包括董事酬勞、月報酬及出席費等)，均依本準則發放。
- (1) 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於年度有獲利時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比例與金額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後發放。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權數，除考量各董事職務內容、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外，同時連結董事個人績效結果決定分配權數，並將是否有違反法定義務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納入考量。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固定酬金制，不參與依章程規定每年提撥之董事酬勞分派。
 - (2) 本公司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董事月報酬，如有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另按月給付功能性委員會月報酬。惟本公司董事如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之經理人或員工擔任者，則不另支給董事月報酬與功能性委員會月報酬。
 - (3) 董事如親自出席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時，另按次支領出席費；惟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如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之經理人或員工擔任時，不發放功能性委員會出席費。
 - (4) 具有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或員工身分之董事，由各該公司依其規定給付經理人薪酬，薪酬包括月薪及其他現金報酬、股票、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等；另，亦有長期獎酬，例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需達成一定績效條件始能既得，其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此外，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均訂有與長期獎酬高度連結之長期財務關鍵指標。
4.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係綜合考量工作職掌、工作經驗及參考盈餘狀況市場調幅、物價波動、未來風險等內／外部因素，充分反映工作績效並合乎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 9 屆董事，第 9 屆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3 日至 117 年 6 月 12 日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第 8 屆開會 5 次，第 9 屆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1)	備註
第 8 屆	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銘陽	5	0	100%	113.04.26 法人改派擔任董事並選任為董事長
	副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榮津	5	0	100%	113.05.20 法人派任董事並選任為副董事長
	董事 (自然人董事)	楊文鈞	5	0	100%	
	董事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龐德明	4	1	80%	
	董事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宏宜	5	0	100%	
	董事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尚德沛	5	0	10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5	0	100%	
	獨立董事	仲偉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士傑	5	0	100%	
第 9 屆	董事長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銘陽	7	0	100%	連任；114.06.13 選任為董事長
	副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榮津	7	0	100%	連任；114.06.13 選任為副董事長
	董事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7	0	100%	連任
	董事 (自然人董事)	邱德馨	7	0	100%	新任
	董事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鐘培	7	0	100%	新任
	董事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志堅	7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仲偉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士傑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謝健南	7	0	100%	新任

註 1：實際出席率(%)以董事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 114 年度各次董事會全體(3 位)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

114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屆次	八 / 45	八 / 46	八 / 47	八 / 48	八 / 49	九 / 1	九 / 2	九 / 3	九 / 4	九 / 5	九 / 6	九 / 7
獨立董事												
杜紫軍	○	○	○	○	○	/	/	/	/	/	/	/
仲偉	○	○	○	○	○	○	○	○	○	○	○	○
張士傑	○	○	○	○	○	○	○	○	○	○	○	○
謝健南	/	/	/	/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1.20 第 8 屆 第 45 次 董事會	王銘陽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子公司凱基人壽董事長之績效考核結果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文鈞	本公司續向子公司凱基銀行申請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案。	凱基銀行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沈榮津 楊文鈞	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董事會秘書處部門主管之績效評核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沈榮津副董事長不在席；楊文鈞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王銘陽	本公司董事長之績效評核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沈榮津 楊文鈞	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及總稽核績效獎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沈榮津副董事長不在席；楊文鈞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董事會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王銘陽	本公司董事長績效獎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4.03.24 第 8 屆 第 47 次 董事會	王銘陽 沈榮津 楊文鈞 龐德明 尚德沛 蕭宏宜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代表之法人或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文鈞	同意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得以自然人身分擔任境外子公司董事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4.04.24 第 8 屆 第 48 次 董事會	楊文鈞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本公司總經理及凱基銀行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王銘陽 沈榮津 楊文鈞 龐德明 尚德沛 蕭宏宜 仲偉 張士傑	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本案候選人或候選人之法人代表人，以及因候選人擔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之母公司董事長職務。	董事及獨立董事於討論與表決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於其代表之法人母公司擔任董事長之候選人資格時，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沈榮津 楊文鈞 仲偉 張士傑	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次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對象。	董事及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自身請求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時，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4.06.13 第 9 屆 第 1 次 董事會	仲偉 張士傑 謝健南	本公司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本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選。	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無損害公司利益之虞，爰不予迴避。
	沈榮津 邱德馨 仲偉 張士傑 謝健南	本公司第 3 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本案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人選。	董事及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無損害公司利益之虞，爰不予迴避。
	沈榮津 顏志堅 仲偉 張士傑 謝健南	本公司第 5 屆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本案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人選。	董事及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無損害公司利益之虞，爰不予迴避。
	楊文鈞 邱德馨 仲偉	本公司第 2 屆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本案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董事及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無損害公司利益之虞，

董事會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張士傑 謝健南			爰不予迴避。
	楊文鈞 邱德馨 李鐘培 張士傑 謝健南	本公司第2屆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本案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董事及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無損害公司利益之虞，爰不予迴避。
	張士傑	本公司與國立政治大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溯自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日起生效案。	本案合作契約書簽約對象之聘任對象。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4.06.23 第9屆 第2次 董事會	王銘陽 楊文鈞 李鐘培 張士傑	子公司凱基人壽第24屆董事與獨立董事指派案。	凱基人壽董事或獨立董事人選。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文鈞 顏志堅 謝健南	子公司凱基銀行第13屆董事與獨立董事指派案。	凱基銀行董事或獨立董事人選。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邱德馨	子公司凱基證券第14屆董事與獨立董事指派案。	凱基證券董事人選。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文鈞 顏志堅	同意本公司董事得以自然人身分擔任境外子公司或境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王銘陽 沈榮津 楊文鈞 李鐘培 顏志堅 邱德馨	113年度董事酬勞分配發放方案。	董事酬勞分配對象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董事，以及擔任獲配法人董事之母公司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王銘陽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沈榮津	本公司副董事長薪酬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4.08.18 第9屆 第3次 董事會	邱德馨	子公司凱基證券之海外子公司KGIAM及KGIHK辦理現金增資案。	凱基證券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4.09.30 第9屆 第4次 董事會	邱德馨 李鐘培	本公司續向國喬石化公司承租國長大樓辦公室及停車位案。	邱德馨董事為國喬石化公司之董事長；法人董事國亨化學公司係國喬石化公司之100%控股子公司，李鐘培董事係國亨化學公司之代表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董事會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10.28 第9屆 第5次 董事會	楊文鈞 顏志堅 謝健南	子公司凱基銀行採購私人銀行財務管理業務系統案。	凱基銀行之董事長、董事或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4.11.17 第9屆 第6次 董事會	邱德馨 楊文鈞 顏志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開發資本等7家子公司及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資訊服務續約暨費用分攤案。	案關費用分攤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邱德馨	子公司凱基證券之全資子公司 KGICA 出售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全數股權案。	凱基證券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4.12.19 第9屆 第7次 董事會	邱德馨 李鐘培 顏志堅	捐贈凱基文化藝術基金會案。	捐贈對象之董事或捐贈對象合作對象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文鈞 邱德馨 顏志堅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或子公司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3.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3.1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期間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															
評估內容	<p>114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業已提本公司115年2月6日第9屆第8次董事會報告在案。</p> <p>1.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p> <p>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包含6大面向、共計45項評估項目，各面向評分介於4.99-5分間(滿分5分)，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積極參與永續經營(ESG)事項，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6大面向</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A.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99分</td> </tr> <tr> <td>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5分</td> </tr> <tr> <td>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5分</td> </tr> <tr> <td>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 <td>5分</td> </tr> <tr> <td>E.內部控制</td> <td>5分</td> </tr> <tr> <td>F.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td> <td>5分</td> </tr> </tbody> </table>		6大面向	評估結果	A.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9分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分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分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分	E.內部控制	5分	F.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5分
6大面向	評估結果															
A.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9分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分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分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分															
E.內部控制	5分															
F.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5分															

2.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包含 6 大面向、共計 25 項評估項目，各面向評分介於 4.88-5 分間(滿分 5 分)，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6 大面向	評估結果
A. 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5 分
B. 董事職責認知	5 分
C.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8 分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96 分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 分
F. 內部控制	5 分

3.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包含 5 大面向，各面向評分均為 5 分(滿分)，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並克盡其責，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委員會 評估面向	審計	薪資 報酬	風險 管理	永續 暨 誠信 經營	提名 暨 績效 評議	業務發展 、投資暨 重大資本 支出審議
5 大面向 (評估項目總數)	評估 結果 (27 項)	評估 結果 (24 項)	評估 結果 (22 項)	評估 結果 (22 項)	評估 結果 (22 項)	評估 結果 (21 項)
A.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E. 內部控制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3.2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評估。
評估期間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內容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委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外部專家」)辦理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該評估結果業已提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彙整說明如下： 1. 評估構面：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流程與資

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大構面。

2. 評估內容：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八大面向。
3. 評估方式：以董事/委員會委員訪談、董事/委員會自評問卷及文件查閱等方式進行。
4. 評估標準：基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進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標竿(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
5. 評估結果：本公司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三大構面之綜合表現分別為「標竿」、「進階」及「標竿」。
6. 外部專家提出5項建議，期望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持之以恆的不斷優化與精進，成為公司治理及董事會績效的業界標竿：
 - (1) 建議針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優化具體管理目標，如優於法令規範之獨董席次、女性董事席次及增加非公司管理職董事席次。
 - (2) 建議公司持續透過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因應公司發展目標、外部法令趨勢及各式新興風險，確保整體中長期風險管理與資源配置的適切性與有效性。
 - (3) 現行公司已設有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董事候選人亦採提名制，建議公司除持續維持前述標竿作為之外，另建議公司可透過多元化管道逐步建立董事之人才庫，藉以強化提名及人才接班計畫。
 - (4) 建議公司針對不同專長的董事設計進階學習與發展計畫，提供優於主管機關所要求的課程內容與進修時數，讓董事除強化其本身專業領域外，也能加強其他專業知識。
 - (5) 建議持續評估ESG相應措施(如綠色金融、共融力計畫等)於公司業務及財務績效的影響。
7. 針對外部專家前述建議事項，本公司除持續落實既有標竿作為外，亦已採行多項精進措施。例如：第9屆董事會新增1名女性董事，並引入具法律、財務、資安等專業背景之董事，強化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透過整併功能性委員會並提高獨立董事比例，目前6個功能性委員會中已有5個由全體獨立董事參與且占比過半，有效強化審議獨立性與專業性，並同步提升董事會之監督與治理效能；完成董事人才資料庫及董事資格自行檢核表建置，健全提名與資格審查機制；為個別董事規劃專屬進修計畫，並辦理多元主題之集團董事進修課程，提升全體董事進修時數均能優於法令要求，114年度續任董事^(註)平均進修時數達11.8小時(達法令要求近2倍)、新任董事^(註)平均進修時數達16小時(達法令要求1.33倍)；定期檢視ESG措施與公司策略、營運績效的連動性，並依據評估結果滾動調整資源配置或推動方向，確保與本公司長期發展目標一致。同時定期向董事會報告ESG成效與影響分析，且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成果，以提升治理品質與利害關係人信賴度。

註：續任董事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新任董事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為精進董事會決策品質、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在董事會下依職能分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及「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共 6 個功能性委員會，透過專責分工及完整齊備之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經濟、環境、社會、風險、誠信治理、業務發展策略或重大之股權投資、資本支出及費用類專案等重要議案進行督導與審議。本公司持續檢視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於 114 年間所提出之強化措施如下：
 - (1) 為提升永續發展與誠信經營相關事項之整體性與決策效率，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將原「永續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整併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以強化相關議題整合，有助於董事會就相關議題進行更全面之討論與督導。
 - (2) 為協助董事於就任時清楚知悉相關權利義務與責任，本公司於 114 年第 9 屆董事改選時，提供所有新當選董事「董事就任手冊」，內容包括董事職責與重要法令規範、董事股權交易與申報相關規範、董事進修計畫與相關規範、董事與公司溝通機制與相關規範等，協助董事即時瞭解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範；同時完成董事會至少具備一名女性董事，提升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促進不同觀點之交流，有助於董事會決策品質之提升。
 - (3) 為強化公司治理機制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整體運作效能，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將所有功能性委員會均列入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範圍，並配合實務運作及國際評比標準，新增或修正評估項目，透過每年績效評估機制，檢視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效能，以作為董事會持續精進治理運作之參考依據。
- 為持續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精進盡職治理機制，並強化董事會對本集團永續發展作為之監管，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永續委員會(已整併更名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永續金融承諾」，敘明去碳化原則之範疇及實施時程，並增訂本集團與被動投資對象之議合機制，以及增訂本公司董事會將每年訂立衡量永續金融影響力之關鍵績效指標(KPI)及追蹤成效之相關承諾，以更符合國際投資人期望並落實發揮金融影響力。
- 為完善本公司運用人工智慧之管理機制，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新訂「運用人工智慧管理政策」，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明定運用人工智慧應遵循之治理及問責機制、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之價值觀、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確保系統穩健性及安全性、落實透明性及可解釋性及促進永續發展等原則，並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提報「AI 治理與應用發展報告」，強化董事會對人工智慧相關發展及風險之監督。
- 因應創新技術及服務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管理課題，本公司自 111 年即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並通過 TIPS(A 級)驗證審查，嗣後亦持續運行及維護符合 TIPS 架構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持續維持 TIPS(A 級)驗證之效力，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 114 年度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目標，提報 11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為因應資訊安全之重要性日益提升，本公司規劃將資訊安全事項納入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透過制度化之委員會運作，以提升董事會對資訊安全之監督與治理效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度共計召開 10 次會議(第 5 屆開會 5 次，第 6 屆開會 5 次)，並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所定職權事項行使職權，審議的重要議案如下：
 - (1)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114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以及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案及盈餘分派案，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認為上開各項表冊尚無不合。
 - (3)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 1、2、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以及 115 年度預算案。
 - (4)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5)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6) 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 (7) 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8) 本公司新訂「運用人工智慧管理政策」，以及修正「公司章程」、「組織規程」、「永續資訊管理準則」、「法令遵循制度政策」、「工作規則」、「會計制度」、「權責劃分暨分層負責明細表」等重要規章案。
 - (9) 113 年下半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 (10) 113 年下半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法令遵循作業報告。
 - (11) 本公司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績效評分比較表、114 年度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綜合評分比較表。
 - (12) 本公司各單位暨直接控股子公司 114 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
 - (13)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2. 當年度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第 5 屆開會 5 次，第 6 屆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2}	備註
第 5 屆	獨立董事	仲偉	5	0	10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士傑	5	0	100%	
第 6 屆 (114.06.13 改選)	獨立董事	仲偉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士傑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謝健南	5	0	100%	新任

註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二)董事資料 (2)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 2：實際出席率(%)以獨立董事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20 第 5 屆 第 35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子公司凱基人壽董事長之 113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本案績效考核結果對象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10 第 5 屆 第 36 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24 第 5 屆 第 37 次 審計委員會	新訂本公司「運用人工智慧管理政策」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同意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得以自然人身分擔任境外子公司董事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本案同意擔任子公司董事人選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4.24 第 5 屆 第 38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有擔任受查核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提案單位於董事會上報告擬調整議程部分內容，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提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

審計委員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提案單位於董事會上報告擬調整議程部分內容，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提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
	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無	除本次審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獨立董事(委員)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董事及獨立董事於討論與表決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於其代表之法人母公司擔任董事長之候選人資格時，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選舉。
	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除本次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獨立董事(委員)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董事及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自身請求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時，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
114.05.19 第 5 屆 第 39 次 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意見修正後通過。
114.06.23 第 6 屆	同意本公司董事得以自然人身分擔任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	除本案同意擔任境外子公司或境外轉

審計委員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次 審計委員會	境外子公司或境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案。		核議。	投資事業董事及監察人人選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18 第6屆 第2次 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7 第6屆 第4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政策」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工作規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權責劃分暨分層負責準則」之附件「權責劃分暨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意見修正後通過。
	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19 第6屆 第5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會計制度」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年度預算報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及預計資產負債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有擔任受查核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獨立董事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4.24 第5屆 第38次 審計委員會	仲偉 張士傑	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仲偉 張士傑	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次解除競業禁止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A. 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除透過審計委員會溝通，另外至少每年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辦理一次檢討座談會。
- B.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交付獨立董事。
- C. 114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出席委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24	審計委員會/ 仲偉獨立董事 杜紫軍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113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1. 數位查核係未來趨勢，建議將數位查核作業(如方法論、工具等)予以書面化，以供一般查核人員及新進稽核同仁參考。 2. 部分缺失尚未改善完成，請儘速辦理改善完成。	1.將於114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人員與獨立董事溝通座談將會報告現階段數位查核發展情形與案例。 2.依建議事項辦理。
114.03.24	審計委員會/ 仲偉獨立董事 杜紫軍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11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
114.04.24	審計委員會/ 仲偉獨立董事 杜紫軍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要求與配合組織調整，擬修正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
114.06.13	座談會/ 仲偉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謝健南獨立董事	114年上半年度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1. 感謝各位的付出與努力，將公司風險降至可接受之程度。	依建議事項辦理。

日期	溝通方式/ 出席委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 稽核角色扮演不易，須強化與受查單位之溝通與協調，使受查單位卸下心防，以利稽核工作順利進行。 3. 請數位稽核多多分享查核工具及方法，提升稽核同仁數位查核能力。 4. 如有稽核人力需求，再請總稽核提出。 5. 近期臺幣強勢升值，有關匯率對財務報導之影響再請各位多加關注。	
114.08.18	審計委員會/ 仲偉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謝健南獨立董事	本公司「114 年上半年度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	無異議。
114.09.30	審計委員會/ 仲偉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謝健南獨立董事	114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各單位應避免重複發生相同缺失，亦請同仁特別注意應避免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4.11.17	審計委員會/ 仲偉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謝健南獨立董事	本公司「114 年度與 113 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績效評分比較表」及「114 年度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綜合評分比較表」	無異議。
114.11.17	座談會/ 仲偉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謝健南獨立董事	114 年下半年度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1. 加強第二道之控管機制，以確保風險能在早期被有效攔截。 2. 加強與受查單位之溝通機制，查核意見須經充分討論與溝通，並達成共識。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4.12.19	審計委員會/ 仲偉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謝健南獨立董事	本公司「114 年下半年度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	無異議
114.12.19	審計委員會/ 仲偉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謝健南獨立董事	本公司「115 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日前主管機關公告 115 年度各業別金融檢查重點，其中「防制詐騙」議題列為特別關注領域，請協助注意該部分。	依建議事項辦理。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季就財務報告查核範圍及方式、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近期 IFRS 重大議題以及相關法令修訂影響等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討論，以利獨立董事能即時掌握公司財務狀況。

B.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2.27	座談會	1.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 法令更新、審計品質指標(AQI)、全球最低稅負制及首次適用 IFRS 17-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等其他溝通事項	財務報告案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114.03.10	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以及資訊網路安全相關規定及電腦審計之因應等其他溝通事項 3. 會計師就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單獨說明及交流	財務報告案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4.05.19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2.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結果，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法令更新溝通事項 3. 114 年上半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財務報告案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4.08.18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與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以及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措施、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法令更新溝通事項 3. 會計師就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單獨說明及交流	財務報告案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4.11.17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2.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結果，以及臺灣壽險業第七回經驗生命表、允許數位保險公司設立暨相關法令、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	財務報告案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措施應注意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 取辦法等法令更新溝通事項 3.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項下之「永續發展/企業治理/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kgi.com/zh-tw/esg/governance>) 以及「永續發展/相關下載/治理」(<https://www.kgi.com/zh-tw/esg/download>) 查詢相關資訊。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V		<p>無差異</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V		<p>(一)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之「投資人聯絡」設立「投資人聯絡窗口」充分揭露聯絡資訊，股東可經由本公司企業網站、電話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或問題反應，本公司將由相關經理部門專責妥善處理。</p> <p>(二) 本公司依據每次停止股票過戶日後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大股東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並將資料公佈於年報。</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三) 1.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業務及財務均獨立運作。 2. 本公司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控管。另本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係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和「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辦理。 3.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及第45條之規定，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與授信以外之交易，本公司並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以利遵循。 4. 本公司已建立並執行防火牆機制，以區隔並控管本公司對各子公司間之網路。</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V		<p>無差異</p> <p>(一) 為促進董事會結構及職能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由於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係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二)董事資料(2)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同時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查詢路徑：本公司首頁/永續發展/企業治理/董事會/董事職能專員/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與獨立性說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與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下載檔案)>。	
(二)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為健全董事會功能，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自願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暨信託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以及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	
(三)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前揭績效評估結果除提報董事會報告外，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年報，並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經參考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及股東董事會及股東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函，以確認其遵守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及會計師法第47條之規定；並評估獨立性項目包括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或潛在僱傭關係及未提供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及評估適任性項目包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執行財務報告查核工作、未有遭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及提供本公司諮詢服務。115年度評估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p>	無差異
	V	<p>(一) 本公司設有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董事會秘書處，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相關公司治理事務，並於114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指定具備於金融相關機構從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經驗之蔡慈真副總經理專任公司治理主管。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二) 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就董事所提出重要求給予適當即時之回應，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或支援。同時，落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前溝通機制，協助董事與經營團隊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依據「股東反映意見事項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與股東(含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股東)之溝通事宜，並每季彙整處理情形，陳報本公司董事會。 提供董事「董事就任手冊」，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以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進修地圖」所規劃之課程，協助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並於114年8月21日辦理集團董事教育訓練。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規定，擬定114年度各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程資料，議案如有須利益迴避者，則於事前提醒董事(委員)，並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內，於會後20日內完成議事錄並分送各董事。 完成114年度集團董監事責任保險續保事宜，並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完成114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115年2月4日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以及115年2月6日董事會。 針對獨立董事選任時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進行檢視，並將該檢視結果提報本公司115年2月6日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8.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以及執行股務相關作業(如股東紀念品採購、配送)。</p> <p>9. 於公司名稱變更、公司章程修訂、董事/經理人異動、以及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致資本額變動，辦理變更登記。</p> <p>10. 辦理內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申報作業。</p> <p>11.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6條及本公司「股權管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爰本公司分別於114年1月20日、114年4月24日、114年7月21日及114年10月20日以e-mail通知董事禁止交易本公司股票之封閉期間。</p> <p>12. 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之股權相關法令宣導，114年以e-mail對內部人進行宣導：</p>	

日期	宣導事項	人次
114.01.20	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1月14日臺證監字第1140400173號函，有關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	220
114.02.27	【重要提醒】 事前申報	215
114.04.07	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4月1日臺證監字第1140401055號函，有關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	220
114.04.18	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4月17日臺證監字第1140401240號函，有關內部人於庫藏股買回期間之常見違規情形，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	222
114.07.04	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7月3日臺證監字第	23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140402236號函，有關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p> <p>114.10.14 謹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10月13日臺證監字第1140403448號函，有關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敬請各位內部人撥冗卓參。</p>	233																																										
		(三) 公司治理主管理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03.26</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開創永續新局研討會</td> <td>2</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41</td> </tr> <tr> <td>114.06.10</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td> <td>CDP 臺灣發表會-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td> <td>3</td> </tr> <tr> <td>114.07.09</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td> <td>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 <td>6</td> </tr> <tr> <td>114.07.25</td> <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講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114.08.21</td> <td>社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td> <td>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d> <td>3</td> </tr> <tr> <td>114.08.22</td> <td>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 <td>2025 台新新淨零高峰論壇</td> <td>3</td> </tr> <tr> <td>114.08.26-114.08.28</td> <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2025 ESG 高峰會</td> <td>6</td> </tr> <tr> <td>114.09.12</td> <td>臺北律師公會</td> <td>公司治理主管於功能性委員會的設置與運作角色與權責</td> <td>3</td> </tr> <tr> <td>114.09.26</td> <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講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開創永續新局研討會	2	41	114.06.1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CDP 臺灣發表會-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3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7.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講說明會	3	114.08.21	社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4.08.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淨零高峰論壇	3	114.08.26-114.08.2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5 ESG 高峰會	6	114.09.12	臺北律師公會	公司治理主管於功能性委員會的設置與運作角色與權責	3	114.09.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講會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開創永續新局研討會	2	41																																									
114.06.1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CDP 臺灣發表會-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3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7.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講說明會	3																																										
114.08.21	社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4.08.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淨零高峰論壇	3																																										
114.08.26-114.08.2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5 ESG 高峰會	6																																										
114.09.12	臺北律師公會	公司治理主管於功能性委員會的設置與運作角色與權責	3																																										
114.09.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講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是	否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table border="1"> <tr> <td>114.12.0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研討會</td> <td>3</td> </tr> <tr> <td>114.12.10</td> <td>臺北律師公會</td> <td>「2025 公司治理論壇：變局下之公司治理」研討會</td> <td>3</td> </tr> <tr> <td>114.12.15</td> <td>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變革起跑！115 年公司治理評鑑轉型 ESG 評鑑的關鍵亮點」研討會</td> <td>3</td> </tr> </table>	114.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研討會	3	114.12.10	臺北律師公會	「2025 公司治理論壇：變局下之公司治理」研討會	3	114.12.1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變革起跑！115 年公司治理評鑑轉型 ESG 評鑑的關鍵亮點」研討會	3	無差異
	114.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研討會	3												
	114.12.10	臺北律師公會	「2025 公司治理論壇：變局下之公司治理」研討會	3												
114.12.1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變革起跑！115 年公司治理評鑑轉型 ESG 評鑑的關鍵亮點」研討會	3													
V		<p>本公司已於官網「永續發展/企業治理」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員工、客戶、股東與投資人、被投資人、政府與主管機關、媒體、社區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間，得透過過信函、電話、網路等方式溝通。</p> <p>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議題、溝通方式、溝通頻率及溝通實績等內容，每年定期提報本公司永續暨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p>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一) 本公司已建置中、英文官方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p> <p>(二) 本公司有完善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公關及投資人關係等專責單位，負責公司對外訊息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另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上網申報各項重大訊息及財務資料；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中、英文資料備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p>	無差異												
	V		<p>針對近年投資人日益關注之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議題，本公司官網已設置「永續發展」中、英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專區，揭露相關非財務性績效與作為。</p> <p>(三) 本公司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暨各月份營運情形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p>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害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一)~(二)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等詳訊，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之九、勞資關係相關說明。</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在相關投資者關係方面有以下做法： 1. 依法召開股東會。 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相關資訊。 3. 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4.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之「投資人專區」，並按季公佈「投資人關係報告」供投資人參考。 5. 設置聯絡窗口，可用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即時溝通。</p> <p>(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 為致力於為提升採購效率及管理採購作業與流程，本公司已制訂「採購管理作業要點」並適時修訂相關管理規範。為推動永續供應鏈，本公司另訂有「供應商永續管理要點」及其附件「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與往來供應商(含承包商、公平法人)共同遵循勞動人權保障、環境保護、淨零碳排、公平交易誠信經營等關注議題，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衡及永續發展。官網設有「凱基金控採購管理」信箱，作為供應商溝通交流方式之一，及辦理供應商永續發展宣導用途。本公司自108年起，每年定期辦理供應商ESG教育訓練活動，宣導供應商管理及永續發展政策與分享成果。</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依規於每年1月10日前主動申報董事進修時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出席情形。 2. 為強化董事專業職能，本公司參酌外部公司治理實務趨勢、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及董事專業職能，於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含資訊安全)、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永續(ESG)等領域，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公平待客等議題中選定專業主題，為董事舉辦進修課程，課程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465 1038 1294"> <thead> <tr> <th>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講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08.21</td> <td>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d> <td>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楊岳平 副教授 多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佐夫 執行長</td> </tr> </tbody> </table> <p>同時亦不定期提供外部專業機構之多元化進修課程或研討會訊息予董事並協助董事報名，使董事能夠透過持續進修多元課程增加其專業性。本公司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114年度進修情形詳如附表一。</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依風險別另訂有市場、信用、作業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規範，據以管理各項風險。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114.08.21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楊岳平 副教授 多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佐夫 執行長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114.08.21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楊岳平 副教授 多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佐夫 執行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市場風險藉由持有部位成本、名目本金、單一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價差及波動度等)對部位價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或統計基礎之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如風險值)等，衡量交易性部位之當期或潛在市場風險暴險。同時透過壓力測試以評估極端市場條件下對部位損益的影響。</p> <p>3. 信用風險透過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暴險金額、信用評等指標來衡量預期損失及風險資本等風險。風險控管上除採監控及管理各項暴險類型信用等級限額外，亦透過強化及早預警機制偵測交易對手財務及信用惡化跡象。</p> <p>4. 作業風險係透過三道防線進行控管，第一道防線由各單位進行日常作業管理，第二道防線由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藉由作業風險事件(LE)通報及作業風險自評(RCSA)與關鍵風險指標(KRI)監控(於適用的子公司實施)等工具進行管理，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單位之不定期查核，以控管作業風險。</p> <p>5. 資產負債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導致之風險，主要透過缺口分析等方式定期衡量及監控，本公司並督導子公司依其業務特性、營運規模、風險屬性及管理需要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資產負債風險。</p> <p>6.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除定期檢視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以及早安排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資金需求；從事市場風險管理時，亦考量部位因市場流動性不佳，以致無法及時出售或進行避險所可能衍生之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7.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與保險子公司除建立保險風險管理框架及制度外，並評估保險子公司風險概況及風險抵減措施之有效性；另定期執行商品銷售後經驗追蹤，以降低非預期之變化造成之保險風險損失。</p> <p>8. 氣候風險係指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對企業之營運及財務產生的衝擊，本公司依 TCFD 架構進行評估及揭露相關資訊，並將氣候風險議題納入現行的風險管理機制。</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密及客戶權益保護要點、客戶資料共享管理政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要點及當事人個人資料權利行使要點等規範，並於網站揭露個人資料管理政策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聲明、隱私保護須知等內容。本公司對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保護客戶隱私及個人資料。另各子公司對於其客戶權益之保障，亦於其官方網站揭露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如凱基銀行之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凱基人壽之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凱基證券之個人資料告知書及凱基投資之個人資料管理政策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等)。</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與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董監事責任保險契約，其範圍已涵蓋本公司暨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p>1. 本公司訂有「捐贈管理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前一年度捐贈之執行情形，每年皆依規定彙整提報董事會備查。</p> <p>2. 本公司暨子公司 114 年度共 73 筆捐贈款項，均符合捐贈目的，捐款金額合計新臺幣 190,114,738 元，各公司捐款金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448 1145 1294"> <thead> <tr> <th>序號</th> <th>公司名稱</th> <th>捐款金額</th> <th>捐款筆數</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凱基金控</td> <td>10,250,000</td> <td>9</td> <td>5.39%</td> </tr> <tr> <td>2</td> <td>中華開發資本</td> <td>11,070,000</td> <td>8</td> <td>5.82%</td> </tr> <tr> <td>3</td> <td>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td> <td>20,195</td> <td>1</td> <td>0.01%</td> </tr> <tr> <td>4</td> <td>凱基銀行</td> <td>57,200,550</td> <td>7</td> <td>30.09%</td> </tr> <tr> <td>5</td> <td>凱基證券</td> <td>34,900,000</td> <td>6</td> <td>18.36%</td> </tr> <tr> <td>6</td> <td>KGI Hong Kong Limited</td> <td>746,053</td> <td>9</td> <td>0.39%</td> </tr> <tr> <td>7</td> <td>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td> <td>32,055</td> <td>2</td> <td>0.02%</td> </tr> <tr> <td>8</td> <td>凱基人壽</td> <td>71,895,885</td> <td>30</td> <td>37.82%</td> </tr> <tr> <td>9</td> <td>凱基投信</td> <td>4,000,000</td> <td>1</td> <td>2.10%</td> </tr> <tr> <td></td> <td>總計</td> <td>190,114,738</td> <td>73</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3. 本公司暨子公司 114 年度另有 2 筆物資捐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49,520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64 448 1391 1294"> <thead> <tr> <th>序號</th> <th>公司名稱</th> <th>捐款金額</th> <th>捐款筆數</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凱基人壽</td> <td>49,520</td> <td>2</td> <td>100%</td> </tr> <tr> <td></td> <td>總計</td> <td>49,520</td> <td>2</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公司名稱	捐款金額	捐款筆數	比例	1	凱基金控	10,250,000	9	5.39%	2	中華開發資本	11,070,000	8	5.82%	3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20,195	1	0.01%	4	凱基銀行	57,200,550	7	30.09%	5	凱基證券	34,900,000	6	18.36%	6	KGI Hong Kong Limited	746,053	9	0.39%	7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32,055	2	0.02%	8	凱基人壽	71,895,885	30	37.82%	9	凱基投信	4,000,000	1	2.10%		總計	190,114,738	73	100.00%	序號	公司名稱	捐款金額	捐款筆數	比例	1	凱基人壽	49,520	2	100%		總計	49,520	2	100%	
序號	公司名稱	捐款金額	捐款筆數	比例																																																																					
1	凱基金控	10,250,000	9	5.39%																																																																					
2	中華開發資本	11,070,000	8	5.82%																																																																					
3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20,195	1	0.01%																																																																					
4	凱基銀行	57,200,550	7	30.09%																																																																					
5	凱基證券	34,900,000	6	18.36%																																																																					
6	KGI Hong Kong Limited	746,053	9	0.39%																																																																					
7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32,055	2	0.02%																																																																					
8	凱基人壽	71,895,885	30	37.82%																																																																					
9	凱基投信	4,000,000	1	2.10%																																																																					
	總計	190,114,738	73	100.00%																																																																					
序號	公司名稱	捐款金額	捐款筆數	比例																																																																					
1	凱基人壽	49,520	2	100%																																																																					
	總計	49,520	2	1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本公司暨子公司無對政黨進行捐贈。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本公司於114年公布之第十一屆(113年)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獲得排名前20%之佳績，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已逐案記載股東提問及摘要內容，並於114年進行董事改選時，新增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完成建置市場風險管理資料市集，以及集團長期投資部位轉型風險情境分析。本公司於日常公司運作中，持續落實執行「維護股東權益」等公司治理精神，隨時注意主管機關政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最新公司治理指標，維持公司治理之良好績效促進企業永續發展。</p>	
八、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p>(一) 關於董事會(含董事長及董事)之接班規劃，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第9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應分別至少有一人須具備銀行、證券及保險經驗。本公司除延攬及提名具前述專長之社會賢達人士擔任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外，子公司凱基銀行、凱基證券及凱基人壽亦有眾多之董事及高階管理專才，本公司對於前述子公司之董事人選每年皆進行績效考核，各子公司對於高階管理經理人員每年亦進行績效考核，從而可由上述人員評估及培育合適之內部董事接班人選。</p> <p>(二) 關於董事選任部分，本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另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性，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揭示董事組成應考量「基本條件」(包含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種族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面向。本公司董事除審慎考量董事會的配置及多元化標準之外，針對董事之獨立性及其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之經驗等亦同時納入考量，為能遴選到適當的董事人選，本公司將從具有金融業或產業管理經驗的專業經理人、具有專業知識之學者及社會賢達人士中來選任董事。</p> <p>(三) 為強化董事履行職務之效能，本公司參考金融業發展趨勢及前瞻議題，並連結公司發展目標，規劃董事進修藍圖及提出進修計畫與建議，希冀董事除強化其本身專業領域外，亦能加強其他專業知識。另參酌外部公司治理實務趨勢、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及董事專業職能，在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含資訊安全)、業務、商務、會計、法務、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永續(ESG)等領域，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公平待客等議題中選定專業主題，為董事舉辦進修課程，同時亦不定期提供外部專業機構之多元化進修課程或研討會訊息予董事並協助董事報名，俾期董事能夠透過持續進修多元課程增加其專業性。</p> <p>(四) 本公司之重要管理階層，包括總經銷、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等經理人，代表公司行使整體經營之必要行為，其權限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培育規劃，始於建立內部人才庫。內部人才庫之培育機制包括跨領域專業素養、領導統御、宏觀視野等之深化養成，除應具備之素質能力與資歷外，並且嚴謹審核其長時間之績效表現與核心價值觀。同時藉由主管360度職能評鑑，全方位評估內部人才條件之完備性。本公司參酌年度整體經營目標、公司中長期發展需求及外在市場環境變化，透過跨組織職務之派任調動、專案任務之規劃督導推動、重要會議之參與、重要管理職務之襄助或代理等形式，深度與廣度並重，強化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才庫之培植及歷練。</p> <p>(六) 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若有異動，公司經營團隊將由內部人才庫中遴選適當人選，遴選條件除應符合「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等法令規定外，並將審酌人選之學歷、工作經歷、工作績效表現等基本資料，併同人選之管理能力、重大貢獻或事蹟等因素，以遴選最適合之人選。</p> <p>(七) 倘若公司內部暫無適當人選，除依上述條件遴選外部專業經理人外，同時並須評估該人選與公司的核心價值、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之契合程度，為公司選任最佳人選。適當人選確定後，進行相關之調動或任用程序，並提陳董事會核議通過。</p>		
	<p>九、內部稽核獨立性</p> <p>本公司內部規章訂定：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逕陳董事長核定；稽核主管之任免，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議。</p>		

附表一

114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	課程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合計
王銘陽	114 年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114.07.01	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2	21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14.0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2025 ESG 高峰會	114.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4.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4 年度資安教育訓練	114.11.06	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2	
	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14.11.06	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2	
	114 年度 IFRS17 教育訓練	114.11.20	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3	
沈榮津	內線交易最新查核案例及董事會如何督導企業併購後的管理機制	114.08.0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6	12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114.08.1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3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14.0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楊文鈞	114 年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114.07.01	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2	24.5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14.0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114 年董事氣候相關議題_永續金融趨勢教育訓練	114.08.31	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2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4.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2025 年誠信經營(含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114.10.28	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1	
	114 年董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_虛擬資產反詐分析與報告	114.10.31	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2.5	
	114 年度資安教育訓練	114.11.06	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2	
	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14.11.06	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2	
ESG 新局：IFRS 永續揭露與關稅挑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3		

董事	課程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合計
	戰				
	114 年度 IFRS17 教育訓練	114.11.20	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3	
	114 年度董事資安教育訓練_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14.11.21	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1	
顏志堅	Climate Change in Thailand Current Situation, Impacts, and Adaptation Measures	114.07.08	KGI Securitie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3	21.5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4.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14.0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2025 ESG 高峰會	114.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114年董事氣候相關議題_永續金融趨勢教育訓練	114.08.31	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2	
	2025年誠信經營(含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114.10.28	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1	
	114年董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_虛擬資產反詐分析與報告	114.10.31	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2.5	
	114 年度董事資安教育訓練_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14.11.21	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1	
邱德馨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14.0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11.85
	後疫時代的數位洗錢防制對策	114.09.03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2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4.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永續城市的基礎建設引擎：以金融共生 ESG 的驅動力	114.10.30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1.5	
	綠色永續資訊公開揭露 CSR 準則與案例	114.10.30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1.35	
	凱基證券年度董事資安講座	114.11.07	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1	
李鐘培	114年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114.07.01	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2	15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14.0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114年度資安教育訓練	114.11.06	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2	

董事	課程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合計
	114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14.11.06	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2	
	114年度IFRS17教育訓練	114.11.20	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3	
	UNFCCC COP30後自然議題觀察暨自然正向轉型研討會	114.11.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Taiwan)	3	
張士傑	晶圓世紀大戰：台積電領先全球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114.03.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5
	114年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114.07.01	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2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14.0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114年度資安教育訓練	114.11.06	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2	
	114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14.11.06	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2	
	114年度IFRS17教育訓練	114.11.20	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3	
仲偉	洗錢防制新興金融犯罪趨勢、案例及防範因應	114.03.2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18.5
	金控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114.06.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3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14.0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企業風險議題與危機管理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3	
	金控公司暨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114.11.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3.5	
	「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研討會	114.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謝健南	董事會如何督導企業併購後整合暨管理機制建立	11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8.5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14.0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2025 ESG 高峰會	114.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114年董事氣候相關議題_永續金融趨勢教育訓練	114.08.31	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2	
	2025年誠信經營(含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114.10.28	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1	
	114年董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	114.10.31	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2.5	

董事	課程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合計
	習班_虛擬資產反詐分析與報告		限公司內訓課程		
	114 年度董事資安教育訓練_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14.11.21	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訓課程	1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張士傑	註 1	註 1	註 1	1
委員	仲偉	註 2	註 2	註 2	0
委員	謝健南	註 3	註 3	註 3	2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張士傑先生，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有關其專業資格與經驗暨獨立性情形，請參照董事資料(二)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 2：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仲偉先生，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有關其專業資格與經驗暨獨立性情形，請參照董事資料(二)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 3：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謝健南先生，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有關其專業資格與經驗暨獨立性情形，請參照董事資料(二)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13 日至 117 年 6 月 12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第 5 屆開會 4 次，第 6 屆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第 5 屆	召集人	杜紫軍	4	0	4	100	
	委員	張士傑	4	0	4	100	
	委員	仲偉	4	0	4	100	
第 6 屆	召集人	張士傑	4	0	4	100	連任
	委員	仲偉	4	0	4	100	連任
	委員	謝健南	4	0	4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與決議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14/1/17	第 5 屆第 28 次	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3 年度績效獎金提撥案。 本公司 113 年度績效獎金提撥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1/20	第 5 屆第 29 次	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3 年度績效獎金分配案。 本公司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績效獎金案。 本公司董事福利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3/24	第 5 屆第 30 次	本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顧問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5/19	第 5 屆第 31 次	本公司人資相關規章修正案。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人資相關規章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6/23	第 6 屆第 01 次	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相關規章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本公司副董事長薪酬案。 本公司協議離職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07/01	第 6 屆第 02 次	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7	第 6 屆第 03 次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修正案。 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人資相關規章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14/12/17	第 6 屆第 04 次	本公司人資相關規章修正案。 本公司、子公司協議離職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 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推舉三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內部規範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職務之日止。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討論：

- 提名本公司董事。
- 審核並提名本公司總經理人選。
- 審核並提名本公司部門主管及十五職等以上副總經理人選。
- 審核並提名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選。
- 審核並推薦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
- 複核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年度績效。
- 複核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年度績效。
- 複核本公司部門主管及核決十五職等以上副總經理之年度績效。
- 審議總經理及部門主管之繼任計畫。
- 議決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2) 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114年6月13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2屆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委員，委員任期：114年6月13日至117年6月12日。
114年度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開6次(第1屆開會3次，第2屆開會3次)，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屆次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第1屆	召集人	杜紫軍		3	0	3	100	
	委員	楊文鈞		3	0	3	100	
	委員	尚德沛		2	1	3	67	
第2屆	召集人	張士傑	註1	3	0	3	100	新任
	委員	仲偉	註2	3	0	3	100	新任
	委員	謝健南	註3	3	0	3	100	新任
	委員	楊文鈞	註4	3	0	3	100	連任
	委員	邱德馨	註5	3	0	3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註1：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張士傑先生，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有關其專業資格與經驗暨獨立性情形，請參照董事資料(二)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2：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委員仲偉先生，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有關其專業資格與經驗暨獨立性情形，請參照董事資料(二)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3：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委員謝健南先生，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有關其專業資格與經驗暨獨立性情形，請參照董事資料(二)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4：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委員楊文鈞先生，並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其專業資格與經驗情形，請參照董事資料(二)1.董事專業資格資訊揭露。

註5：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委員邱德馨女士，並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其專業資格與經驗情形，請參照董事資料(二)1.董事專業資格資訊揭露。

(3)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執行與決議

114年12月31日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14/1/17	第1屆第17次	本公司113年度績效評核案。	除案關委員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3/24	第1屆第18次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任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4/24	第1屆第19次	本公司董事提名案。	除案關委員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任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提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提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提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提名案。	除案關委員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提名案。	除案關委員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提名案。	除案關委員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6/23	第2屆第1次	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與監察人提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任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11/17	第2屆第2次	子公司凱基證券(股)公司代理總經理提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12/19	第2屆第3次	本公司繼任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繼任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經理人任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是</p>	<p>否</p>	<p>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103年於董事會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1年更名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114年與「誠信經營委員會」合併，更名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由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設置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永續、顧客權益、責任金融與員工照顧等6個工作小組，推動各項永續業務。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工作小組長由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擔任，負責具體推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並定期向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p> <p>為使本公司「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之運作有所依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就各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畫及其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呈報。</p> <p>114年「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並分別於114年3月24日、114年5月19日、114年6月23日、114年8月18日及114年12月19日向董事會報告，議案內容包括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執行進度、年度永續發展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效、重大主題鑑別結果、永續報告書(含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氣候暨自然相關報告書、修訂「永續金融承諾」、修訂「永續發展守則」、「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資訊管理準則」等議案。</p> <p>本公司董事會114年督導永續發展情形為：年度永續發展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效、修訂永續金融承諾及監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計畫，以接軌國際永續趨勢。</p>
			<p>無差異</p>

<p>推動項目</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是</p>	<p>否</p>	<p>執行情形</p> <p>摘要說明</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V</p>		<p>本公司重大性評估涵蓋本公司及第一層子公司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在主要營運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本公司參考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國內外領導同業及內部意見每年進行重大主題鑑別，根據GRI Standards揭露主題及年度公司重要發展策略，透過內外部重大性調查，經由永續暨信經營委員會各工作小組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重大性評估，鑑別年度ESG重大主題，納入公司永續發展策略。</p> <p>本公司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大面向之重大主題訂有對應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俾利執行各項管理與評量機制，以下列舉三大面向之重點策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443 1404 1223"> <thead> <tr> <th data-bbox="730 1223 810 1330">議題面向</th> <th data-bbox="730 1055 810 1223">風險評估項目</th> <th data-bbox="730 443 810 1055">風險控管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10 1223 874 1330">環境</td> <td data-bbox="810 1055 874 1223">氣候/自然機會與風險管理</td> <td data-bbox="810 443 1404 1055"> <p>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氣候風險管理準則」，鑑別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對營運及財務產生的衝擊，評估範圍涵括本集團之自身營運及投資業務相關營運活動，以三道防線落實風險管理，將氣候風險或重大性氣候議題納入現行的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執行氣候情境分析，以探索在氣候情境下之營運韌性。本公司定期審視國內外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規則之發展，持續精進相關氣候風險管理制度。</p> <p>另為促進永續經營，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爰訂有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發展守則」，以提升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之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p> </td> </tr> </tbody> </table>	議題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控管策略	環境	氣候/自然機會與風險管理	<p>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氣候風險管理準則」，鑑別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對營運及財務產生的衝擊，評估範圍涵括本集團之自身營運及投資業務相關營運活動，以三道防線落實風險管理，將氣候風險或重大性氣候議題納入現行的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執行氣候情境分析，以探索在氣候情境下之營運韌性。本公司定期審視國內外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規則之發展，持續精進相關氣候風險管理制度。</p> <p>另為促進永續經營，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爰訂有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發展守則」，以提升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之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p>	<p>無差異</p>
議題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控管策略								
環境	氣候/自然機會與風險管理	<p>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氣候風險管理準則」，鑑別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對營運及財務產生的衝擊，評估範圍涵括本集團之自身營運及投資業務相關營運活動，以三道防線落實風險管理，將氣候風險或重大性氣候議題納入現行的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執行氣候情境分析，以探索在氣候情境下之營運韌性。本公司定期審視國內外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規則之發展，持續精進相關氣候風險管理制度。</p> <p>另為促進永續經營，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爰訂有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發展守則」，以提升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之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與本地勞動法規，訂定人權政策；每年定期進行人權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及相關減緩與補償措施揭露於公司永續報告書；114年亦針對人權政策進行修訂，進一步強化對勞工人權的承諾與保障。</p> <p>2. 本公司將多元、公平與共融列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照顧小組的重點策略之一，並制定短、中、長期目標，定期檢視進度與成果，確保相關政策與措施持續優化。</p> <p>3. 每年進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進行外部績效評估。</p> <p>4. 每年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p> <p>5. 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法規遵循情形，向董事會提報主要缺失並追蹤改善狀況。</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 本公司自 104 年起於總部大樓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至今，亦推動主要子公司陸續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持續通過驗證；涵蓋範圍包括凱基金控總部大樓(效期為 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7 年 12 月 23 日)、凱基人壽總部大樓及敦北大樓(效期為 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凱基證券大直大樓、宏啓大樓、台開大樓及凱基期貨大直大樓(效期為 2024 年 6 月 23 日~2027 年 6 月 23 日)。透過科學化方式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且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凱基人壽、凱基銀行、凱基證券)皆已訂定環境管理相關規範，並以總務相關單位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辦公環境及設備管理監督責任。</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摘要說明</p> <p>(二) 本公司遵循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自 107 年起推動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主要子公司(凱基人壽、凱基銀行、凱基證券)陸續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持續通過驗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亦積極使用再生能源，在自建太陽能光電設備方面，114 年度自發自用 83.50 仟度再生能源。另 111 年及 112 年分二階段向業者採購綠電，每階段均採購 5 年，第一階段為每年 500 萬度綠電，第二階段為每年 487 萬度綠電；114 年度共計取得再生能源轉供(電能購售契約)9,887.00 仟度，以減少環境負荷衝擊。</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三)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或資產之影響，辨識、衡量投融资資產受到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分析氣候機會，並提出淨零碳排的目標及因應策略，此策略包含改善自身營運據點的碳排放，議合與調整資產配置，由資金挹注支持綠色產業發展，並依不同業態推出多樣化且具差異化之產品及服務，以達成低碳轉型之目的。本公司暨子公司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於本報「金融控股公司氣候相關資訊」。</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 1.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量如下表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114 年度</th> <th colspan="2">113 年度</th> </tr> <tr> <th>總量</th> <th>密集度 (淨收益單位為新臺幣 佰萬元)</th> <th>總量</th> <th>密集度 (淨收益單位為新臺幣 佰萬元)</th> </tr> </thead> </table>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總量	密集度 (淨收益單位為新臺幣 佰萬元)	總量	密集度 (淨收益單位為新臺幣 佰萬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總量	密集度 (淨收益單位為新臺幣 佰萬元)	總量	密集度 (淨收益單位為新臺幣 佰萬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範疇一	1,641.00	4.8509 (CO ₂ e/佰萬元淨收益)	1,525.41	
			溫室氣體 (tCO ₂ e)	範疇二 ²	15,403.77	17,870.05	
				範疇三	26,872.39	293,556.53	
			用水量(度)		250,102.68	225,517.40	
			廢棄物(公噸)	1,082.48	0.0168 公噸/佰萬元淨收益	1,027.00	0.0183 公噸/佰萬元淨收益
<p>註 1：溫室氣體統計包含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UNFCCC)及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所管制的 7 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氟氯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p> <p>註 2：範疇二以市場基準法計算。</p> <p>2.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說明：</p> <p>(1) 溫室氣體相關說明列示於本年報「金融控股公司氣候相關資訊」。</p> <p>(2) 減少用水方面，以年度節水1%為目標，用水量較113年增加11.06%；定期更換節水標章器具、巡視用水設備，俾利即時查報異常、修繕更新，避免不必要的水源浪費；且為更有效運用水資源，金控總部大樓於公共區域加裝空調、景觀及雨水補給箱分區偵測水錶以掌控水流向，輔以雨水回收系統及優化綠植澆灌頻率，提升總部大樓開放空間用水效率。</p> <p>(3) 廢棄物管理方面，以落實廢棄物回收統計為目標，2025年廢棄物統計範圍已包含凱基金控及子公司全球所有營運據點；本公司加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分類宣導，將</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V		<p>(一) 本公司認同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並於112年經董事會通過，將人權承諾提升至人權政策，以示對人權之重視。人權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內各子公司。本公司之人權維護管理方案包括定期執行人權風險評估，及後續的改善措施，持續舉辦職場包容、性別平等、性騷擾防制、個人資料保護、職場安全等議題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同仁人權意識。「人權政策」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相關下載/環境/社會(https://www.kgi.com/zh-tw/esg/download)查詢。</p> <p>(二) 本公司致力成為「首選雇主」，秉持多元與平等原則，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福利，例如優於法令之年度休假、產假、陪產檢/陪產假、志工假、生日假、健檢假，及彈性工作方案。本公司依據整體經營成果及個人績效表現發給年度績效獎金，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另外，亦推出員工福利信託持股計畫，與員工共享公司長期經營成果。</p> <p>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準則，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並自94年7月1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範及執行情形請參考肆、營運概況/九、勞資關係，以及114年第4季財報(三、退職後福利計畫)。</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p> <p>1. 凱基金控致力於打造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持續投入資源，優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和系統：</p> <p>(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經金控董事會核準並公告，適用於集團全體人員(包含員工與非員工)。</p> <p>(2) 凱基證券持續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效期為 2024/05/19-2027/05/18)，涵蓋範圍包含大直大樓、台開大樓及宏啟大樓。</p> <p>(3) 凱基人壽與凱基證券已由總經理核可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專注於職業安全健康風險相關議題。</p> <p>(4) 114 年度職業傷害通報件數 55 件，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0.39%，持續加強落實人員器材設備操作 SOP 及調整作業方式，及對交通安全進行宣導。</p> <p>(5) 114 年度無火災案件發生。</p> <p>2. 持續提升職場安全並降低職業災害相關做法，包括：</p> <p>(1) 凱基金控除法定勞健保，並為集團同仁加保團體保險，及辦理員工健康檢查。</p> <p>(2)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依規定聘用或特約護理人員及醫師，執行員工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之相關業務，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醫療保健資訊及辦理健康講座等。</p> <p>(3) 每季飲用水大腸桿菌檢測、每半年實施辦公室照明、二氧化氮濃度等環境檢測，並定期清洗空調冷卻水塔。</p> <p>(4) 各辦公大樓均依規定設置防火管理人員及自衛消防編組，每年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及每二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p> <p>(5) 本集團訂定門禁管制規定，嚴格要求遵照權限進出各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公區域，並在主要辦公大樓配置24小時警衛，落實定時安全巡檢，確保各辦公區域之人身安全防護。</p> <p>3. 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p> <p>(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員工完成3小時的訓練課程，在職員工每3年修習3小時的安全衛生教育課程，所有教育訓練紀錄皆以電子化方式保存。</p> <p>(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訓練：本集團依規定配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依循法令要求之時間及頻率進行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之回訓。</p> <p>(3) 緊急事故應變與急救訓練：持續優化並加強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及通報機制，每年在各辦公大樓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演練，以及安排CPR/AED之訓練課程，提升同仁防災觀念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p> <p>4. 三高防治及減重措施</p> <p>(1) 定期辦理在職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於法令的多元健康檢查，鼓勵員工定期檢查。114年7,553位員工完成健康檢查，佔符合資格人數的87%；員工BMI數值正常比例達51%。</p> <p>(2) 鼓勵同仁均衡飲食：集團員工餐廳提供健康餐盤建議，標示每日菜單的卡路里和建議份量，每月兩天不提供紅肉。</p> <p>(3)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連續第四年舉辦全集團大型健走活動，將健康促進與企業永續目標深度結合，逾5,800名員工參與，健走總步數達17.8億步，約128萬公里；其中3,200位同仁達成平均日走萬步目標，同仁自發組織午間散步團、下班健走團等活動，帶動集團運動風潮。</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V	(四) 人才培育是本公司成為「首選雇主」關鍵的一環。本公司人才培育係以凱基金控企業價值與職能為基礎，分為四大學程(文化與趨勢學程、專業及法定學程、核心職能學程及領導與管理學程)，及四大發展(個人發展、主管發展、潛力人才發展及接班人發展)，在此人才培育架構下，確保各層級員工得到適切的訓練及發展。此外，主管與員工之間定期及不定期進行職涯對話，確保對員工發展的共識，及提供必要的資源及支持。2025年人均訓練時數67.2小時，人均訓練成本6,541元。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之相關產品與服務、客戶隱私等，皆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旗下凱基銀行、凱基證券與凱基人壽均推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以提升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相關法規之遵循。本公司並提供完整客戶申訴管道及客訴處理機制，詳實記錄並追蹤客戶意見及申訴，以確保客戶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其實施情形？	V	(六) 1. 本公司在供應商永續管理方面，已明訂供應商永續發展與責任相關規範，透過事前篩選、履約管理、供應商年度評鑑、供應商人權風險暨 ESG 盡職調查及實地查核等措施進行管理，並評估主要供應商是否有相關風險與追蹤改善情形。本公司依據供應商的專業素質、實績表現、資訊資安保護及 ESG 等條件進行綜合遴選，並邀請其簽署「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依契約要求，進行監督及管理，規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其應遵循勞動人權、職業安全衛生、消防法規、環境保護、誠信經營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原則與規範，避免對環境及社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宣導與供應商及其協力廠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永續發展。供應商如有違反承諾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限期要求改善後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依約罰款、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並自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p> <p>2. 為確保供應商確實履行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針對(當年度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新增供應商及主要供應商進行資料檢核是否有環境危害及勞動人權等裁罰記錄等項目，持續每年進行資料檢核，亦得視相關業務需要派員至供應商實地訪查；每年邀請主要供應商辦理供應商人權風險暨ESG自評表，督促供應商自我檢核企業永續責任事項符合程度。本公司自108年度起辦理供應商評選及年度服務良好獲選供應商予以表揚，並於114年4月22日國際世界地球日舉辦供應商大會，以「循環經濟」為題安排專題講座，攜手集團供應商邁向淨零碳排放永續目標，未來也將持續對供應商進行相關宣導與管理。</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於114年出版之「2024年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發布之GRI永續報導原則(GRI Standards)為撰寫之依據及架構，並委託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BSI)進行整本報告書資料查證並授予AAI000 ASv3 第二類中度保證等級，另依據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EY)針對金融保險業應揭露項目進行確認。</p>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之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連續6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BIIC) - 世界指數(World)、新興市場指數(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 2. 本公司連續9年獲選富時企業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Market Index)及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成分股，並持續入選「臺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及「臺灣就業99指數成分股」。 3. 「明晟永續指數(MSCI ESG)」評級為AA。 			

金融控股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董事會是氣候治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建立適當之氣候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氣候風險管理机制運作之有效性，董事會轄下設立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由金控副董事長、獨董擔任主任委員、主席。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規劃年度永續發展策略方向議定、監控氣候機會與淨零碳排放目標的執行成效，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策略，發展氣候風險胃納、風險限額或指標，監督子公司建立並執行氣候風險管理机制及氣候風險管理情形，以三道防線的方式自業務單位、管理單位到稽核單位，將氣候治理納入既有的風險作業流程中，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提升公司永續價值；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面對氣候變遷與日俱增之永續浪潮，於 112 年成立金控 TCFD 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指派金控風控長擔任主席，金控及子公司相關代表共同參與。114 年 2 月為強化管理權責及重視自然議題爰更名為「氣候暨自然管理小組」(Climate and Nature Management Council)，推動董事會核定之氣候目標及發展策略，協助集團發展氣候風險量化方法和設定風險胃納指標，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治理會議及二次管理會議檢視集團氣候暨自然進程發展及進行各項氣候指標與目標之追蹤。</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公司針對營運面及業務面可能面臨之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辨識與評估，衡量面向包含 TCFD 與 IFRS S2 架構所建議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影響路徑、影響時間(短、中、長期)、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影響程度。以極端氣候事件頻率及嚴重度提升對於本公司投資業務的影響為例，可能造成投資對象的供應鏈中斷，營運成本上升，或甚至引發潛在信用風險及流動性危機，進而對本公司投資組合和財務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另以與投資對象議合氣候議題作為對本公司可能產生的效益為例，透過議合行動推動高碳產業投資對象的轉型，將可降低本公司氣候風險以保障股利及利息等投資收入；隨著轉型需求上升將刺激投資對象的資金需求，從而為公司的投資、融資和承銷業務帶來具潛力的成長機會。</p> <p>本集團將持續檢視當前相關作為，制定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潛在風險，同時掌握日益增加的氣候相關營運與業務機會。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氣候暨自然相關報告書。</p>

項目	執行情形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本公司發展衡量氣候變遷對財務之影響，包含評估上游供應商營運據點、自身營運據點與下游投融資相關營運活動等。透過實體風險情境分析、《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之情境分析及長期投資部位碳價轉型風險情境分析等，進而評估本集團因氣候變遷所產生之潛在財務衝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氣候暨自然相關報告書。</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準則」，針對氣候變遷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進行辨識、衡量與管理本集團主要投融資業務的重大風險衝擊或影響，並評估因應措施或機會，將氣候風險或重大性氣候議題納入現行的風險管理机制。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氣候暨自然相關報告書。</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自身營運及價值鏈：本公司選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 SSP1-2.6、SSP5-8.5 作為評估實體風險之情境分別在全球升溫控制在 2°C 以下及排放升溫達 4°C 的影響性。</p> <p>投融資資產組合：本公司參採監理版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之參數與分析因子，評估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綜合情境下之潛在風險，包括使用「有序淨零情境」(對應 NGFS 之「Net Zero 2050」情境)以及 IPCC 之「SSP1-1.9」情境)來評估全球循序漸進以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之路徑下的影響性、「無序轉型情境」(對應 NGFS 之「Delay Transition」情境以及 IPCC 之「SSP1-2.6」情境)以評估延遲開始進行轉型但仍須達到全球世紀末升溫於 2°C 以內之目標的影響性，以及「消極轉型情境」(對應 NGFS 之「Fragmented World」情境)以及 IPCC 之「SSP2-4.5」情境)用以評估延遲開始且無法達成減碳目標而帶來較嚴重的暖化情況下的影響性。相關氣候風險量估衝擊評估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氣候暨自然相關報告書。</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已簽署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國際倡議且通過近期目標驗證(包括範疇一、二及範疇三投融資)，並遵循道瓊永續指數(DJIC)永續評比之要點盤查與規劃相關指標與目標，因此，投融資方面，本集團將逐步往低碳轉型邁進，持續降低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針對高碳排放產業進行管理，並將積極議合高碳排放企業，落實本集團投融資碳排之低碳轉型目標。實體風險方面，現有營運據點、新營運據點適時啟動備援之建置，降低服務中斷風險，另亦將持續強化授信不動產擔保品之實體風險辨識</p>

項目	執行情形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圍、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與應對能力，提升對授信不動產擔保品實體風險之辨識與因應效能。相關氣候風險之指標與目標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氣候暨自然相關報告書。</p> <p>為實現凱基金控 2045 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的目標，本公司設有內部碳定價制度，採用影子價格供內部參考，用以鼓勵降低碳排放，並分為自身營運及投資部位內部碳定價。自身營運碳定價根據本公司 2024 全年度之綠電差額計算，設定每噸碳價為新臺幣 2,710 元。我們計算 2024 年自身營運(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的隱含成本，並透過系統管理排放量，同時透過過減量和績效連結落實，適用於本公司全球所有營運據點。</p> <p>投資部位碳定價則依據由全球主要國家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機關組成的「綠色金融合作網絡體系(NGFS)」對未來碳價變化的預測，使用「綜合評估模型」GCAM 之每公噸碳價並將隨年度及物價進行調整，作為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投資融資(範疇三)風險管理之參考依據，並規劃對高碳排放產業客戶進行議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201 1045 1608"> <thead> <tr> <th colspan="4">氣候相關目標</th> </tr> <tr> <th>溫室氣體排放範疇</th> <th>涵蓋之活動</th> <th>規劃期程</th> <th>達成進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及二</td> <td>凱基金控及子公司全球所有營運據點</td> <td>對應 SBT 目標：119 年相較 111 年(基準年)減碳 42%</td> <td>114 年與 111 年相比減碳 32.0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114 年度由經濟部標檢局發放： • 自建太陽能光電設備自發自用憑證：83.50 仟度。 • 再生能源轉供憑證(電能購售契約)：9,887.00 仟度。</td> </tr> </tbody> </table> <p>詳參閣下表</p>	氣候相關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涵蓋之活動	規劃期程	達成進度	範疇一及二	凱基金控及子公司全球所有營運據點	對應 SBT 目標：119 年相較 111 年(基準年)減碳 42%	114 年與 111 年相比減碳 32.04%				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114 年度由經濟部標檢局發放： • 自建太陽能光電設備自發自用憑證：83.50 仟度。 • 再生能源轉供憑證(電能購售契約)：9,887.00 仟度。
氣候相關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涵蓋之活動	規劃期程	達成進度														
範疇一及二	凱基金控及子公司全球所有營運據點	對應 SBT 目標：119 年相較 111 年(基準年)減碳 42%	114 年與 111 年相比減碳 32.04%														
			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114 年度由經濟部標檢局發放： • 自建太陽能光電設備自發自用憑證：83.50 仟度。 • 再生能源轉供憑證(電能購售契約)：9,887.00 仟度。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p>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p> <p>本公司遵循 GHG Protocol 及 ISO 14064-1 標準進行盤查，完成凱基金控及子公司全球所有營運據點盤查與第三方查證；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集度如下：</p> <p>114 年度碳密集度 0.6830 tCO₂e/新臺幣佰萬元(以淨收益計算) 涵蓋範圍：凱基金控及子公司全球所有營運據點 範疇一：直接排放量 1,641.00 tCO₂e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量 15,403.77 tCO₂e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量 26,872.39 tCO₂e</p> <p>113 年度碳密集度 4.2701 tCO₂e/新臺幣佰萬元(以淨收益計算) 涵蓋範圍：凱基金控及子公司全球所有營運據點(除清算中的凱基銀行海外據點-中華開發國際租賃) 範疇一：直接排放量 1,525.41 tCO₂e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量 17,870.05 tCO₂e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量 293,556.53 tCO₂e</p>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佰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4 年度

確信涵蓋範圍：凱基金控及子公司全球所有營運據點

確信機構：資誠普華綠色科技公司(PwC)

確信準則：ISO 14064-3:2019 溫室氣體聲明之查證與確證附指引之規範

確信意見：

Based on the verification process executed by PwC Business Advisory Services Taiwan Ltd., we believe that the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 of KGI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for the specified period accurately represents,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the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in accordance with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The statement is prepar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greed assurance level.

113 年度

確信涵蓋範圍：凱基金控及子公司全球所有營運據點(除清算中的凱基銀行海外據點-中華開發國際租賃)

確信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確信準則：ISO 14064-3:2019 溫室氣體聲明之查證與確證附指引之規範

確信意見：

SGS 聲明書：SGS 根據下述狀況，提出經修改之查驗意見

- 查驗者有充分且適當的證據支持實質的排放量、移除量或儲存。
- 查驗者針對實質的排放量、移除量或儲存採取適當的準則。
- 當查驗者擬依賴相關管制時，管制之有效性已經過評估。
- 查驗者採用 ISO 14064-1:2018 準則，經查驗有以下發現事項，然經調整修正後，無產生實質性錯誤。
 - 修正部分排放係數，如：汽油、郵局郵件遞送服務。
 - 修正部分活動數據，如：化糞池、冷媒、訪客運輸、電力、汽油、自來水、廢棄物、郵局郵件遞送服務

BSI 聲明書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t is the statement for mixed engagement including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verification activity as well as validation and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contains the following: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and validated.

- The verified organization-leve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clude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732.433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6,781.4069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has defined and explained its own process and pre-determined criteria for significance of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quantify and report these identified significant emissions accordingly.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本公司長期響應政府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短期目標為 11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11 年(基準年)減少 10.5%，中長期目標為 2030 年達成自身營運碳中和、減少 42% 碳排放量；實際達成情形為 114 年較基準年減少 32.04%。
2.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為：
 - 2.1 積極推動使用再生能源以減少環境負荷衝擊，自建太陽能光電設備，並已分二階段向業者採購綠電，每階段均採購 5 年，第一階段為每年 500 萬度綠電，第二階段為每年 487 萬度綠電，以及持續進行第三階段綠電採購評估；
 - 2.2 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自 107 年起金控及主要子公司(凱基人壽、凱基銀行、凱基證券)陸續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持續通過驗證；
 - 2.3 持續推動減量節能，設定年度凱基金控及各子公司溫室氣體碳排放量目標，並連結高階主管績效考核 KPI。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誠信經營守則」尚須報告股東會。此外，本公司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要點」、「股權管理準則」及「子公司內部人行為自律規範」等規範，禁止任何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並明確要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以及於誠信經營原則，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已全數簽署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簽署率達 100%。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張貼於官網及內網外，並公布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另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示相關政策、具體作法。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原為誠信經營委員會，114 年與永續委員會合併)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通過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本公司自 110 年起，每年第一季辦理前一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並於隔年起將評估範圍擴大至第一層子公司。本公司 113 年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業於 114 年第一季辦理，評估結果業提報 114 年 8 月 18 日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據以檢討修訂相關防範方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範，已就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用防範措施，例如不得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 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 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 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得變相行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等。另為落實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亦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捐贈管理準則」，明定捐贈作業須依所定程序經奉准後始得為之。 2. 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反洗錢、反貪腐與反賄賂及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聲明」，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之「洗錢防制暨誠信經營宣導」專區及內網，以確保集團同仁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 3. 111 年間通過「智慧財產管理機密保護管理須知」、「智慧財產管理文件及紀錄管理須知」、「智慧財產管理審查作業須知」、「專利商標管理要點」等內部規範，並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持續通過 TIPS(A 級)再次驗證審查，以保護本公司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權利不受侵害。 <p>(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形，應主動向適當主管或依本公司檢舉制度提出檢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誠信經營之內部宣導，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此外，本公司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以法令遵循處為檢舉案件受理單位，提供書面、電子郵件、電話及獨立第三方等檢舉管道，並規範本公司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檢舉人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並積極查證處理。</p> <p>另本公司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供應商永續管理要點」，並出具「反洗錢、反貪腐與反賄賂及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聲明」，要求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供應商及其所屬員工亦應本著誠信、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迴避不正當之利益衝突，包含洗錢、資恐、貪污、賄賂、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並定期檢修相關規定。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者將依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予以懲戒，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得列管為拒絕往來對象，本公司 114 年無發生供應商因違反誠信經營而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 本公司投標文件、採購契約、每年舉辦之供應商大會活動等，皆納入誠信經營條款且持續宣導，以期從 360 度無死角之方向，落實誠信經營及供應商永續管理。114 年之供應商教育訓練及宣導，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完成。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設立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自 109 年起，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含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業提報 114 年 8 月 18 日誠信經營委員會及同日董事會。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已明定利害關係人間嚴禁利益輸送。 2.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均規定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之內部規範，並設有檢舉信箱以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4. 本公司「員工行為要點」訂有員工個人在外之商業活動，應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因個人因素需在外兼職者，應於事前提出書面申請。若有法令規定或特殊情形者，並將視需要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兼職。本公司將依員工所陳報之兼職情形審慎評估，以確保兼職無利益衝突之情形。</p>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對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p> <p>內部稽核單位並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及定期陳報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p>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 有關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本公司 114 年辦理情形如下：</p> <p>1. 就宣導部分，本公司就「誠信經營」、「檢舉制度」、「員工從事個人股權交易規範」等相關議題共辦理 5 次宣導。</p> <p>2. 就教育訓練部分： (1) 本公司除邀請外部講師分享如「從誠信經營談內線交易防制」、「金融業於品牌行銷智財侵權風險」、「貪污、賄賂及第三方洗錢」、「關係人交</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易之監控與監理」、等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課程共計4堂，另每年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線上課程，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等相關內容進行內部訓練，公司同仁均完成訓練，學習成效良好，同仁完訓時，亦同時於線上簽署承諾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p> <p>(2)誠信經營(含檢舉制度)教育訓練，係以全集團員工為本次教育訓練對象，除正式員工外，亦將海外子公司員工及國內非內勤(外勤同仁、業務員)與非正式員工(派遣人員、工讀生)納入，國內約25,000人次，海外同仁約970餘人次，合計約26,000人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完訓人數參*註)，完訓率100%。</p> <p>*註：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完訓人數：(1)本公司：近270人次，(2)開發資本及其子公司：270餘人次，(3)凱基投信：140餘人次，(4)凱基證券及其子公司(含內勤人員及證券營業員等)：近4,600人次，(5)凱基人壽(含內勤人員及保險業務員等)：17,800餘人次，(6)凱基銀行及其子公司：2,900餘人次。</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一)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核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均得提出檢舉，並由法令遵循處負責受理案件。該準則內容包括檢舉案件受理程序，以及檢舉人保護、保密及獎勵制度等。在檢舉管道方面，檢舉人得透過電話、傳真、書面或電子郵件等及獨立第三方管道提出檢舉。另就該準則及檢舉管道等資訊，已揭露於本</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公司網站。</p> <p>2. 本公司網站之檢舉管道資訊：永續發展/企業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檢舉管道 https://www.kgi.com/zh-tw/esg/governance</p> <p>(二) 1. 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訂有案件之受理原則、調查程序、報告後後續處理措施、檢舉人之保護等規定。</p> <p>2. 受理原則： 任何人發現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有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均得提出檢舉。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予受理： (1) 檢舉人未敘述事實並提供相關事證資料。 (2) 非屬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適用之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範圍。 (3) 同一被檢舉人之被檢舉情事，業經本公司查證或已結案等。</p> <p>3. 調查程序： (1) 檢舉案件受理後，依被檢舉人職級不同，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總經理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由總經理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成立指揮籌組調查小組。 (2) 檢舉案件調查小組基於查證之必要，得訪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訪談過程應留存影音資料並做成紀錄。 (3) 本公司各單位與人員對於調查小組要求審閱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進行詢問應予配合。 (4) 檢舉案件之調查結果，調查小組應於經指派成立之次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起六個月內提出調查結果報告。(但因案情複雜或其他因素而未能於前述期間完成得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並應依被檢舉人職級分別陳報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由該委員會複審，及以信函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告知檢舉人處理情形。對於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4. 保密機制：本公司受理之檢舉案件均會指派專人以密件方式處理，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亦均予以保密，並限制存取權限。</p> <p>(三) 1.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檢舉人為本公司或子公司人員，本公司應提供適當之保護措施，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是以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者，本公司提供適當之保護措施，使其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p> <p>2. 114 年度本公司受理舉報案件數共 0 件(113 年度受理舉報共 0 件)</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示相關政策與作法。</p>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詳見本表一~四項所述。	摘要說明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詳見「(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表格所列。

2. 本公司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A.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 3 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委員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3 日至 117 年 6 月 12 日止。

B. 近(114)年度開會 4 次(第 2 屆開會 2 次；第 3 屆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第 2 屆	獨立董事(主席)	張士傑	2	0	2	100%	
	獨立董事	仲偉	2	0	2	10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2	0	2	100%	
	董事暨總經理	楊文鈞	2	0	2	100%	
第 3 屆	獨立董事(主席)	張士傑	2	0	2	100%	連任
	副董事長	沈榮津	2	0	2	100%	新任
	董事	邱德馨	2	0	2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仲偉	2	0	2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謝健南	2	0	2	100%	新任

(2) 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

A. 本公司 114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將「永續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整併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

B.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 5 屆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委員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3 日至 117 年 6 月 12 日止。

C. 最近(114)年度共開會 6 次(第 4 屆永續委員會開會 2 次；第 2 屆誠信經營委員會開會 1 次；第 5 屆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第 4 屆 永續委員會	董事長(主任委員)	王銘陽	2	0	2	100%	
	副董事長	沈榮津	2	0	2	10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2	0	2	100%	
	獨立董事	仲偉	2	0	2	100%	
	獨立董事	張士傑	2	0	2	100%	
第 2 屆 誠信經營委員會	董事長(主任委員)	王銘陽	1	0	1	100%	
	副董事長	沈榮津	1	0	1	10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1	0	1	100%	
	獨立董事	仲偉	1	0	1	100%	
	獨立董事	張士傑	1	0	1	100%	
第 5 屆 永續暨 誠信經營委員會	副董事長(主任委員)	沈榮津	3	0	3	100%	連任
	董事	顏志堅	3	0	3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仲偉	3	0	3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士傑	3	0	3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謝健南	3	0	3	100%	新任

(3) 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運作情形

A.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 2 屆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委員，委員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3 日至 117 年 6 月 12 日止。

B. 最近(114)年度開會 9 次(第 1 屆開會 3 次；第 2 屆開會 6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第 1 屆	董事暨總經理(主席)	楊文鈞	3	0	3	100%	
	董事	龐德明	3	0	3	100%	
	董事	尚德沛	3	0	3	10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3	0	3	100%	
	獨立董事	張士傑	3	0	3	100%	
	董事(主席)	李鐘培	5	1	6	83%	新任
第 2 屆	董事暨總經理	楊文鈞	6	0	6	100%	連任
	董事	邱德馨	6	0	6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張士傑	6	0	6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謝健南	6	0	6	100%	新任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企業治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https://www.kgi.com/zh-tw/esg/governance>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2883114011150325.pdf>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年6月13日股東會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照案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	已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辦理公告申報。
二、照案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現金股利業於 114 年 7 月 30 日發放。
三、照案通過配合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股票股利業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發放。
四、照案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施行。
五、改選第 9 屆董事案。	有關當選名單已依規定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規定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並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取得核准函。
六、照案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14年3月10日第8屆第46次董事會

➤ 通過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案。

(2) 114年3月24日第8屆第47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永續金融承諾」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召開方式、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選舉提名期間案。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改選本公司第 9 屆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案。

(3) 114年4月24日第8屆第48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案。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案。
 - 通過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
 - 通過指派子公司凱基銀行董事案。
 - 通過指派子公司凱基銀行總經理聘任案。
- (4) 114 年 5 月 19 日第 8 屆第 49 次董事會
- 通過將本公司「永續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整併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案。
 - 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
- (5) 114 年 6 月 13 日第 9 屆第 1 次董事會
- 報告本公司第 6 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 推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 推舉本公司副董事長案。
 - 通過本公司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 通過本公司第 3 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 通過本公司第 5 屆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 通過本公司第 2 屆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 通過本公司第 2 屆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 (6) 114 年 6 月 23 日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案。
 - 通過指派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第 23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 通過指派子公司凱基人壽第 24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 通過指派子公司凱基銀行第 13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 通過指派子公司凱基證券第 14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 通過指派子公司凱基投信第 10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通過子公司凱基證券總經理代理案。
- (7) 114 年 8 月 18 日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會
- 通過子公司凱基證券之海外子公司 KGIAM 及 KGIHK 現金增資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案。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114.9.2-115.9.2)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 (8) 114 年 9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
- 通過子公司凱基證券代理總經理真除案。
- (9) 114 年 10 月 28 日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
- 通過子公司凱基銀行建置私人銀行財富管理業務系統案。
- (10) 114 年 11 月 17 日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會
- 通過子公司凱基證券之全資子公司 KGICA 擬出售其所持有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全部股權案。
- (11) 114 年 12 月 19 日第 9 屆第 7 次董事會
- 通過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案。

-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報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及預計資產負債表案。
-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 (12) 115 年 2 月 6 日第 9 屆第 8 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13) 115 年 3 月 23 日第 9 屆第 10 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召開方式、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案。
 - 通過子公司凱基證券總經理代理案。
 - 通過指派子公司凱基證券董事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司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114.01.01~	5,050	4,174	9,224	(註)
	柯志賢	114.12.31				

註：非審計公費主要係資安管理系統驗證暨資安成熟度評估顧問服務費用、雲端服務平台獨立評估服務及稅務簽證等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普通股持有股 數增(減)數	普通股質押股 數增(減)數	普通股持有 股數增(減)數	普通股質押 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持有股 數增(減)數	特別股質押股 數增(減)數	特別股持有 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質押 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超過 1% 之主要股東)	1,800,034 0	0 0	0 0	0 0
	代表人王銘陽	0 0	0 0	0 0	0 0
副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72 0	0 0	0 0	0 0
	代表人沈榮津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超過 1% 之主要股東)	1,800,034 0	0 0	0 0	0 0
	代表人楊文鈞	686,651 0	0 0	1,644,000 0	0 0
董事	邱德馨	88,861 0	0 0	0 0	0 0
董事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21,102 0	0 0	0 0	0 0
	代表人李鐘培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72 0	0 0	0 0	0 0
	代表人顏志堅	715,915 0	0 0	423,217 0	0 0
獨立董事	張士傑	1,216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仲偉	0 0	0 0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普通股持有股 數增(減)數	普通股質押股 數增(減)數	普通股持有 股數增(減)數	普通股質押 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持有股 數增(減)數	特別股質押股 數增(減)數	特別股持有 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質押 股數增(減)數
獨立董事	謝健南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楊文鈞	686,651 0	0 0	1,644,00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顏志堅	715,915 0	0 0	423,217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許道義	415,384 0	0 0	286,094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黃碧玲	588,925 0	0 0	278,116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洪文昌	101,660 0	0 0	(184,941)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陳慧珠	11,047 0	0 0	135,793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賴俐臻	16,968 0	0 0	26,615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盛嘉珍	226,201 0	0 0	42,848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黃之寧	0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王立群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暨總 稽核	鄒念湧	180,708 0	0 0	12,715 0	0 0
副總經理暨資 安長	孫克仲	165,699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暨法 務處部門主管	周瑤敏	141,585 0	0 0	6,795 0	0 0
副總經理暨資 訊長	汪昭安	142,506 0	0 0	5,765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許維銘	95,006 0	0 0	230,005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方維昌	707,665 0	0 0	313,251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立人	310,267 0	0 0	3,011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普通股持有股 數增(減)數	普通股質押股 數增(減)數	普通股持有 股數增(減)數	普通股質押 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持有股 數增(減)數	特別股質押股 數增(減)數	特別股持有 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質押 股數增(減)數
資深副總經理	蔡松青	17,036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黃浩泉	(75,780) 0	0 0	317,519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Patrick C Lin	(262,088) 0	0 0	57,777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楊偉強	300,226 0	0 0	25,52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15年4月1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810,539	1.71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凌忠嫻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2,922,255	1.08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17,880,316	1.28	0	0.00	0	0.0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07,298,583	1.81	0	0.00	0	0.00	無	無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054,807	2.86	0	0.00	0	0.00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景匯投資公司帳務採權益法評價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曾錦隆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3,907,311	2.56	0	0.00	0	0.00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曾錦隆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30,398,499	1.36	0	0.00	0	0.0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36,744,877	1.98	0	0.00	0	0.0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182,033,444	1.07	0	0.00	0	0.00	無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638,324,657	3.76	0	0.00	0	0.00	無	無	

註：股數及持股比例之計算只採計普通股。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註2)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	股數	持股 比例 (%)	股數	持股 比例 (%)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41,115,913	100.00	0	0.00	2,041,115,913	10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7,478,544	100.00	0	0.00	1,817,478,544	100.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3,625,378	100.00	0	0.00	4,703,625,378	100.00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18,489,672	100.00	0	0.00	5,218,489,672	100.00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0	100.00	30,000,000	100.00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113,360,000	100.00	113,360,000	100.00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550,142,224	100.00	550,142,224	100.00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23,093,889	100.00	23,093,889	100.00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0	0.00	925,000,000	100.00	925,000,000	100.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0	0.00	132,800,000	100.00	132,800,000	100.00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0	0.00	4,700,000	100.00	4,700,000	100.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0	0.00	45,000,000	100.00	45,000,000	100.00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0	0.00	339,392	100.00	339,392	100.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153,171,873	100.00	153,171,873	100.00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0	0.00	92,872,376	100.00	92,872,376	100.00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179,084,775	99.62	179,084,775	99.62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60,857,147	42.86	60,857,147	42.86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37,761,668	46.33	37,761,668	46.33
光貝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26,852,452	42.50	26,852,452	42.50
福豹樂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5,000,000	41.67	5,000,000	41.67
智禾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5,200,000	40.00	5,200,000	40.00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51,984,127	39.68	51,984,127	39.68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0	0.00	0	37.63	0	37.63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367,200,000	33.66	367,200,000	33.66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42,120,000	30.00	42,120,000	30.00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21,600,000	28.80	21,600,000	28.80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55,240,800	29.00	55,240,800	29.00

註1：指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註2：係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為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111.02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9,085,820,897	190,858,208,97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102.12.26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2073 號函
111.06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9,086,920,897	190,869,208,9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發行新股	110.08.11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1491 號函
111.07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435,306,005	184,353,060,050	庫藏股股份註銷減資	111.06.13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2886 號
111.08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429,386,005	184,293,860,050	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11.12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427,531,005	184,275,310,050	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12.05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421,431,005	184,214,310,050	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12.10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416,723,005	184,167,230,050	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13.03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414,323,005	184,143,230,050	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13.07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390,702,147	183,907,021,470	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13.10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390,237,661	183,902,376,610	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14.03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390,074,077	183,900,740,770	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14.08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389,102,711	183,891,027,110	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14.09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557,175,577	185,571,755,77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金管會 114.08.12 申報生效
114.12	1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556,989,414	185,569,894,140	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基準日：115年4月14日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股)	未發行股份(股)	合計(股)	
普通股	16,974,847,040	6,443,010,586	25,000,000,000	屬上市公司 股票
特別股	1,582,142,374			

(二)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5年4月14日

大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810,539	1.7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2,922,255	1.0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17,880,316	1.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07,298,583	1.81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054,807	2.86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3,907,311	2.5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30,398,499	1.3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36,744,877	1.9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182,033,444	1.0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638,324,657	3.76

註：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比例之計算只採計普通股)。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得依章程規定分派優先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以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為普通股股利之原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乙種特別股股息新臺幣 561,660,543 元及普通股現金股利新臺幣 16,974,707,418 元(每股 1 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應另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規範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並應另提撥 0.01% 至 0.0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316,500,000 元(含另提撥基層員工酬勞新臺幣 3,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312,000,00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359,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350,000,000 元，與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為新臺幣 8,000,000 元，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將列為 114 年度損益。

(六) 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買回本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106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 債乙券	106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 債丙券	108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6年9月8日	106年9月8日	108年8月8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90%	固定利率為年息2.10%	固定利率為年息0.88%
期限	十年期 116年9月8日到期	十五年期 121年9月8日到期	七年期 115年8月8日到期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是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續)

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108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09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09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 債甲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8年8月8日	109年5月20日	109年11月30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00%	固定利率為年息0.95%	固定利率為年息1.25%
期限	十年期 118年8月8日到期	十五年期 124年5月20日到期	十年期 119年11月30日到期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 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 法定要求時，將遞延本公 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 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 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 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 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 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9年10月20日、twA- 110年5月26日、tw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 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 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 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 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續)

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109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 債乙券	109年度 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09年度 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11月30日	110年1月14日	110年1月14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50%	固定利率為年息0.50%	固定利率為年息0.59%
期限	十五年期 124年11月30日到期	七年期 117年1月14日到期	十年期 120年1月14日到期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遞延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續)

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110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0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0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發行(辦理)日期	110年12月20日	110年12月20日	110年12月20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柒拾億元整	新臺幣肆拾捌億元整	新臺幣參拾貳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0.59%	固定利率為年息0.65%	固定利率為年息0.75%
期限	五年期 115年12月20日到期	七年期 117年12月20日到期	十年期 120年12月20日到期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柒拾億元整	新臺幣肆拾捌億元整	新臺幣參拾貳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續)

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114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4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4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發行(辦理)日期	114年9月8日	114年9月8日	114年9月8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陸億元整	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87%	固定利率為年息2.00%	固定利率為年息2.06%
期限	五年期 119年9月8日到期	九年期 123年9月8日到期	十五年期 129年9月8日到期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陸億元整	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110年12月30日 (開發金控乙種特別股)
面額		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10 元	
股數		1,893,043,597 股 (註)	
總額		新台幣 18,930,435,970 元 (註)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p>1. 股息：特別股股息以年率 3.55%(七年期 IRS 0.75%+2.80%)，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p> <p>2. 股息發放：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p> <p>3. 超額股利分配：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前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剩餘財產之分派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他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讓股數	0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台幣 15,821,423,740 元 (註)	
	收回或轉換條款	<p>1.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p> <p>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之次日，本公司得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p>	
每股市價	114 年度	最高	8.08
		最低	7.33
		收盤平均	7.77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最高	8.13
		最低	7.84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110年12月30日 (開發金控乙種特別股)
	收盤平均	7.97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註：110年12月30日發行乙種特別股1,893,043,597股，111年7月8日減資消除乙種特別股310,901,223股，流通在外乙種特別股股數1,582,142,374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3年6月18日生效/100,000,000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13年7月1日
已發行單位數	100,000,0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431%(註)
認股存續期間	113年7月1日~118年12月31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16年4月26日起可累計行使60%；117年4月26日起可累計行使80%；118年4月26日起可累計行使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原始認股價格20元；最新認股價格18.1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431%(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00,000,000股，占本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431%，對股東權益之可能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註：係按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特別股股數)計算。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文鈞	100,000	0.5431%	0	0	0	0	100,000	18.15	1,815,000	0.5431%

註：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係按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特別股股數)計算。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五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0年8月11日/112,500,000股	
發行日期	110年12月1日	111年6月20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9,991,000股	1,10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註)	
發行價格(元)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數比率(%)	0.73%	0.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績效衡量期間屆滿後，員工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數將以其獲配之股份數依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所對應之比例(Payout Ratio)計算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並得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對公司整體績效達成之貢獻度於上開計算所得股份數 10%之範圍內酌予調整之，其不足原獲配股份數之差額視同未既得。前述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數，員工自獲配後於各既得日仍在職，且於績效衡量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及個人評核指標均須達3(含)以上者，於績效衡量期間屆滿後分3期既得，各期之既得日及既得比例如下：</p> <p>(一) 2024年6月30日:40%</p> <p>(二) 2025年6月30日:30%</p> <p>(三) 2026年6月30日:30%</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及或因合併、分</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五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以下合稱「獲配權益」。獲配權益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須一併交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或違反發行辦法第八條所列情事，公司有權於前述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6,132,414	255,200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45,246,878	591,360
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18,611,708	253,440
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數比率(%)	0.124%	0.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因已逾本公司 202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二條有關發行期間之規定，未發行之股數 1,409,000 股不再發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發行時向經濟部登記之已發行股數：15,005,100,475 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副總經理	顏志堅	14,975,232	0.100	10,579,430	0	0	0.071	4,395,802	0	0	0.029
	資深副總經理	Patrick C Lin										
		方維昌										
		張立人										
		盛嘉珍										
		陳慧珠										
		黃浩泉										
		黃碧玲										
		楊偉強										
	副總經理	王昭麟										
		李弘怡										
		李家和										
		汪昭安										
		周瑤敏										
		施惠琪										
		紀智元										
		孫克仲										
		孫嘉鴻										
		張維仁										
		郭琍玲										
		黃耀緯										
		鄒念湧										
		蔡曉琪										
	姚文伶											
	副總經理(離職)	王素雲										
		潘玲嬌										
蔡馥如												
資深協理	陳哲煜											
	趙珮君											
協理	王麒諱											
員工	無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發行時向經濟部登記之已發行股數：15,005,100,475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本公司最近一年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 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1. 為擴展對金融領域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及擴大資產規模，進而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收購方式轉投資凱基人壽（原名為「中國人壽」，下同）21.13%已發行股份，並於 110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2 日進行收購。至 2 月 2 日收購期間屆滿，參與應賣比例為 25.76%，順利收購凱基人壽 21.13%股權，加計本公司及子公司凱基證券原已持有之凱基人壽股份，綜合持股達 55.95%，完成持股過半目標。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凱基人壽納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與凱基人壽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股份轉換契約，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00228449 號函准予照辦在案。本公司依據 110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新股之種類、條件及股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 110 年 12 月 30 日發行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支付現金對價予除本公司外之凱基人壽全體股東，完成股份轉換，將凱基人壽納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本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增資發行新股，依法無須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

2.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凱基證券持股 100%之凱基投信提升為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並由凱基證券辦理減資，將凱基證券對凱基投信 100%之持股抵充應向本公司退還之股款，使本公司直接持有凱基投信全數股權。本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12649 號函核准，凱基證券於 112 年 7 月 1 日將所持有之 100%凱基投信股權退還予本公司，凱基投信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其執行情形、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

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故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佔總資產及(或)收入比重及成長與變化情形以及業務別之分類，茲說明如下：

(一) 主要業務範圍

1.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本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得經營之主要業務如下：

◎凱基金控

- (1) 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金融控股公司
- 銀行業
- 票券金融業
- 信用卡業
- 信託業
- 保險業
- 證券業
- 期貨業
- 創業投資事業
-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2) 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3)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凱基人壽

- 人身保險業

◎凱基銀行

- 收受各種存款
- 辦理放款
- 辦理票據貼現
- 投資有價證券
- 辦理國內匯兌
-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簽發國內信用狀
-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代理收付款項
-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辦理信用卡業務
-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 有關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工作
- 財富管理業務
- 發行金融債券
- 承銷有價證券
- 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及其他輔導協助事項
- 辦理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
- 辦理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凱基證券

凱基證券係結合經紀、自營、承銷、債券、股務代理及衍生性商品等各項證券業務的綜合證券商，除為客戶提供各類企業及個人理財服務之外，更藉由各類高素質專業人才及業務資源之綜效整合，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價值整體服務。凱基證券之業務範圍如下：

- 承銷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兼營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 其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中華開發資本

- 創業投資業
- 一般投資業
- 投資顧問業
- 管理顧問業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都市更新重建業
-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不動產買賣業
- 不動產租賃業
- 一般旅館業
- 餐館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凱基投信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得申請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
- 接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委任提供行政服務
-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凱基金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年度		114年度	
	收益金額	%	收益金額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028,430	100	33,159,057	99
其他收益	64,052	-	293,469	1
合 計	38,092,482	100	33,452,526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凱基人壽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年度		114年度	
	收入金額	%	收入金額	%
個人壽險	125,365,415	72	127,936,266	66
個人傷害保險	3,596,173	2	3,620,450	2
個人健康保險	24,686,799	14	24,718,439	13
團體保險	3,856,050	2	4,274,506	2
年金保險	1,738,719	1	2,814,026	2
投資型商品	15,282,637	9	29,624,907	15
總保費收入	174,525,793	100	192,988,594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年報。

◎凱基銀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淨收益金額	%	淨收益金額	%
項目				
法人金融業務	6,611,670	42	6,987,096	40
個人金融業務	8,420,262	54	9,281,236	53
金融市場業務	604,285	4	1,235,942	7
合 計	15,636,217	100	17,504,274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凱基證券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收益金額	%	收益金額	%
項目				
經紀業務	19,200,005	70	18,824,990	65%
自營業務	5,734,189	21	7,825,949	27%
承銷業務	1,996,992	7	1,976,780	7%
其他	508,905	2	298,881	1%
合 計	27,440,091	100	28,926,600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中華開發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收入金額	%	收入金額	%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65,141	79	938,630	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40,067	21	220,003	19
合 計	1,605,208	100	1,158,633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凱基投信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收入金額	%	收入金額	%
項目				
經理費收入	775,725	96	918,056	96
其他	31,169	4	44,260	4
合 計	806,894	100	962,316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未來開發之新金融產品與服務

為推動持續性之成長，本公司已積極導入各項行銷資源，建立新產品開發及子公司間業務交流制度。在產品開發階段，除行銷規劃外，亦結合作業程序、客戶服務、資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各功能資源，俾從多方面審慎評估、規劃，務期在最高效率下，支援新產品的成功上架。茲臚列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金融產品業務發展概況如下：

◎凱基人壽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數位創新並關注社會結構改變等趨勢，進一步發掘市場需求，以客戶的保障、增值、享退、傳承等不同人生階段為中心，發展全方位保險商品；另依不同族群需求，分群開發商品，並運用大數據、線上預約的諮詢式顧問服務，提供符合客戶期待之商品及服務，協助客戶人身風險移轉與事前預防，放大客戶的幸福人生，具體落實愛與關懷之企業核心精神，讓保險不再只是無形商品，而是從客戶需求出發、具有溫度的體驗與服務，實踐壽險業保障國人及其家庭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人身保險商品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與投資型保險商品。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是為活著的人作準備，補償受益人因被保險人身故或傷害失能所致經濟衝擊；健康保險對因意外或疾病而接受醫療的民眾，為其財務損失進行補償；年金保險則透過現在資金的累積，為未來退休後的經濟生活做好準備；投資型保險商品則結合投資與壽險或年金，同時享有投資可能帶來的收益與壽險或年金保障，讓保戶只要透過一筆資金就能同時規劃投資與保障。

◎凱基銀行

凱基銀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企業理念，積極推動數位創新，優化數位流程，打造最佳的客戶體驗，並運用數位金融科技，推廣普惠金融服務，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此外，因應財富管理客戶多元需求，凱基銀行持續拓展財富管理商品池，並結合亞灣專區法規鬆綁所帶來的彈性，為高資產客戶提供更具效率的跨境資金調度，與更客製化的資產配置方案，強化國際金融操作的便利性與彈性，以增加市場競爭性及提供客戶多元選擇。在法人金融業務推動上，凱基銀行持續開發及推動結構融資相關業務，並應因全球淨零減碳的趨勢，積極推動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凱基銀行未來將強化金融創新動能，在數位金融、私人銀行與國際金融布局上邁進，提供客戶更全面、彈性與具前瞻性的金融服務，並持續實踐集團 ONE KGI 的發展願景，與集團跨子公司合作，透過大數據分析掌握業務行銷契機，進而擴大集團間合作的綜效。

◎凱基證券

凱基證券之新金融商品研發業務主要由衍生性商品部及金融市場部負責，透過重組及設計多樣的金融商品，滿足各種投資人的偏好。

凱基證券於股權相關之衍生性商品業務方面均位居領導券商的地位；114 年凱基證券所發行權證共計 10,910 檔，發行金額為 1,030 億元，期望透過一次購足的策略，無論盤勢如何變動都能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權證投資選擇。另凱基證券採取積極穩定之權證造市策略，並不斷優化現有的權證造市系統，讓權證具有高度流動性及價格連動性，希望能讓客戶擁有優良的權證投資體驗。

凱基證券為店頭衍生性商品業務之領先集團，憑藉專業財務工程能力，積極研發不同類型的金融商品，並成功建立金融創新的競爭優勢；以結構型商品為例，本公司以客戶為中心，積極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選擇，商品樣態包含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之短天期保本型連結利率指標結構型商品、新臺幣計價不保本連結共同基金、優質公司債或債券 ETF 之結構型商品及不同類型之外幣計價連結外幣股權結構型商品等；114 年度凱基證券

不論在結構型商品業務總承作金額或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拆解交易量皆為市場領導券商之一，未來凱基證券將持續提供更專業及全方位的服務，創造投資人與公司雙贏的局面。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凱基金控

凱基致力於成為客戶全方位的金融夥伴，以壽險、商銀、證券、投信及創投/私募股權等五大獲利引擎齊力併發，藉由我們的創新能力，以成為亞洲領先的金融企業為願景，並同步啟動 ONE KGI 計畫，採大 RM(客戶關係經理)策略，匯聚旗下五大子公司資源與專業優勢，優化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務，建構信賴夥伴關係，在服務模式上的全面革新。ONE KGI 計畫將以客戶為中心，藉由 RM 串聯集團資源，讓客戶獲得所需要的金融服務。

各子公司之年度計畫分別列示如下：

1. 凱基人壽

- 完備制度接軌，優化獲利結構與資本韌性。
- 打造價值商品，應對長壽風險與財富傳承需求。
- 深化多元通路，提升產能綜效與市場影響力。
- 強化投資韌性，追求穩健收益成長。
- 精進數位營運，提升服務效能與體驗。

2. 凱基銀行

- 透過 ONE KGI 及生態圈經營，拓展營業據點與提升市場覆蓋，增進核心客群基礎，加速獲客能力。
- 提供高資產客戶專業優質金融服務，推動財富管理業務再升級，加速業務轉型動能。
- 整合集團海外資源，拓展香港分行業務，強化跨境資金運用，加速區域布局。
- 推動數位轉型應用，加速創新效能，導入 AI 與線上化流程，提升決策營運效率，深化跨境金融連結。

3. 凱基證券

- 專注客戶需求，整合區域研究資源與全球化產品服務，提供全球化與最適化商品服務以滿足多元理財需求，持續推動以財富管理驅動的業務模式。
- 升級實體據點及數位平台，打造分眾化投資服務模式，提供卓越金融體驗，成為客戶進行投資決策的最佳夥伴。
- 鞏固承銷與固定收益業務領導地位，持續強化凱基證券國際投資銀行品牌與實績。
- 以數位化與 AI 賦能，提升流程效能與執行效率，並積極拓展 AI 技術於內部價值應用場景並強化 AI 治理機制，持續推動數位轉型。
- 深化凱基金控 ONE KGI 共營精神，充分發揮集團綜效，並結盟異業策略合作夥伴拓展生態圈。
- 持續響應集團政策，引領 ESG 實踐，將永續金融理念融入營運。

4. 中華開發資本

- 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持續籌集創投基金及私募基金。
- 善用本金控集團及策略結盟關係，建構優質投資案源。
- 積極佈建大中華暨海外投資網絡，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 持續發展為機構法人客製化與執行私募基金投資策略之業務。
- 探索與建構更多元的資產管理利基產品及銷售通路。
- 充分發揮本公司之附加價值，優化投資價值。

5. 凱基投信

- 針對零售客戶提供主、被動基金以滿足投資與退休理財所需，進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
- 針對機構法人提供基金產品與投資解決方案以滿足資產配置所需，進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
- 推出品牌與產品高感線上線下行銷活動，增加凱基投信在零售客戶心中的品牌知名度。
- 深植 ESG 議題於營運策略，聚焦氣候變遷(E)、普惠金融(S)、永續議題(G)、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G)。
- 借助本金控集團之數位與大數據團隊，建立以數據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並提升數位行銷之強度。

(三) 產業概況

1. 金融控股產業

自金融控股公司法於 90 年實施以來，金控具資源整合與規模經濟、增強資本韌性及提升區域競爭力之特性，金融控股公司持續為臺灣金融服務業之主導力量及營運模式。114 第四季國內 13 家金控公司合計資產與股東權益各為 89.6 兆元及 5.9 兆元，較 113 年底成長 5.6%及 6%，占臺灣全體金融機構約 77%及 81%。114 年 13 家上市金控公司稅後淨利合計為 5,855 億元(不含合併前新光金)，年增 1.9%，其中證券及銀行金控獲利各成長 12.7%及 2.1%，優於壽險金控獲利衰退 6.1%。雖 114 年上半年資本市場一度因美國總統川普關稅戰造成金融業投資評價加劇，台幣大幅升值影響壽險避險成本，但隨美國陸續與各國關稅協商、AI 題材帶動相關企業獲利成長動能，下半年美股及台股證券市場反彈，帶動金融業投資評價回升，亦提升銀行為主金控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及證券金控經紀手收成長。由於金管會 6 月允許壽險申請釋出責任準備金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降低匯損，美國聯準會 114 年 9 月再度重啟降息循環，美債殖利率曲線持續為正斜率持續有利於金融業以短支長之養券收益，台美利差縮減亦持續有助壽險業 CS 經常性避險成本下降。

展望 115 年，國際機構預估全球貿易成長率預期進一步收縮，雖對出口導向的臺灣造成外需壓力，但在 AI 應用深化與基礎設施需求強勁的支撐下，硬體出口仍能維持穩健增長。內需方面，受惠於基期較低，消費動能有望回升；投資端雖仍以 AI 與半導體為核心，但受部分產能海外移轉影響，增速較 114 年將顯著放緩。115 年 1 月台美雙方在華府正式達成協議，美國將對台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Reciprocal Tariff)由原先的 20% 調降至 15%，但後續 2 月底又因對等關稅遭宣判無效而改推出美國貿易法 122 條的 15% 稅制，唯半導體等高科技業仍可維持投資換取得美國貿易擴張法 232 條關稅豁免，工具機、紡織成衣等傳統產業壓力仍相對大。整體而言，雖有高基期因素與經濟放緩壓力，但臺灣憑藉 AI 產業鏈優勢，115 年臺灣經濟成長預期仍將維持韌性。

從金控展望來看，雖 115 年美國聯準會的降息路徑仍取決於新任主席 Kevin Warsh 的政策取向及通膨、就業數據，但若降息趨勢確立，美台利差收斂將有助於調降壽

險業的經常性避險(CS)成本。此外，115年產業正式接軌IFRS 17與TW-ICS，隨金管會提供多項資本寬容措施及匯率避險，市場對資本及匯率風險疑慮已逐步淡化；惟接軌後的淨值變動、契約服務利潤(CSM)及實質獲利水準，仍需觀察各公司後續公布之財報數據。若115年美國聯準會(Fed)持續降息，將有效減輕銀行美元資金成本負擔，並提升企業外幣借款意願。受惠於臺灣供應鏈持續全球布局，外幣放款動能預期穩健，全年整體放款規模有望維持「中個位數」成長。展望115年，在美元資金成本調降、美元放款占比提升及債券孳息收益走揚等多重利多帶動下，預期淨利差(NIM)將較114年持平或微幅擴張，進而支撐淨利息收入達成中位數成長目標。此外，美國關稅在2月底對等關稅無效後改以貿易法122條暫代的不確定性風險，以及美伊戰爭影響油價、影響供應鏈的生產端與運輸端等因素而推升通膨，影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但若後續隨關稅及美伊戰爭不確定性影響淡化，輔以AI投資熱潮持續推升相關供應鏈評價，此舉仍有望支撐台股交易動能，進而帶動證券業在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的穩定成長。

2. 壽險業

近年全球經濟呈現分化復甦格局。美國聯準會(Fed)自113年正式啟動降息循環，至114年共降息7碼，歐洲央行亦採取相同政策方向，挹注消費與投資動能。然美國川普政府就任後貿易保護主義顯著升溫，美中貿易衝突加劇，疊加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促使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為經貿前景增添變數。與此同時，人工智慧(AI)技術蓬勃發展，激發全球科技產業投資浪潮，成為驅動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臺灣方面，受惠於AI晶片與高效能運算需求暢旺，帶動半導體出口表現亮眼及民間投資持續擴張，整體經濟成長表現優於預期。惟國內央行基於通膨管控、房市調控與金融穩定考量，全年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並持續執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致使房地產市場交易量顯著收縮，相關產業承受調整壓力。臺灣央行政策立場與主要國家貨幣寬鬆方向呈現分歧，新台幣面臨升值壓力，對匯率波動與跨境資金流動產生實質影響，後續政策走向值得密切關注。

在壽險產業方面，114年底我國經營壽險業務之公司共計21家，國內壽險業者16家，外商壽險業者5家，壽險業總保費收入共計2兆6,24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5%。其中新契約保費收入1兆7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7%；續年度保費收入1兆6,165億元，較上年度1兆5,983億元增加1.1%。進一步分析新契約保費收入，各險別佔率為：年金保險保費2,618億元佔率26.0%、人壽保險之保費6,864億元佔率68.1%、健康保險保費436億元佔率4.3%、傷害保險保費157億元佔率1.6%。在通路保費方面，銀行保險通路在114年新契約保費佔率40%；業務員及其他通路保費佔率約60%。而在商品結構方面，114年投資型商品新契約保費佔率為42%，而傳統型商品新契約保費佔率為58%。整體壽險業受益於降息循環以及全球股市熱絡提昇呈兩位數增長，凱基人壽114年新契約保費收入為773億元，總保費收入1,930億元，持續聚焦提升傳統型外幣，以及健康傷害和投資型商品銷售。

展望115年，全球經濟前景仍受美國經貿政策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演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分歧及氣候變遷等多重因素影響，持續衝擊國際資本流動與金融市場穩定。此外，因應我國正式接軌IFRS 17與TW-ICS兩大新制，對壽險業投資策略、資產負債管理、商品結構及財務報表編製帶來全面性變革與挑戰。面對複雜多變的政經情勢，本公司將秉持審慎穩健之經營理念，密切追蹤全球政經動態，靈活調整資產配置策略，掌握市場機會創造資本利得，同時積極掌握AI等新興科技發展所帶來之投資機會，以因應外部環境挑戰，確保公司穩健經營並維護股東權益。

關於保險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方面，保險商品由保戶向保險公司要保開始，而保險業者在承保保險之後，為分散承保風險，除依本身可承保能量保有自留部分外，將透過再保險移轉風險。

3. 銀行業

114 年度本國銀行家數 38 家，共計 3,351 家分行，較 113 年減少 28 家分行，主管機關持續鼓勵金融機構運用金融科技、結合創新應用，發展多元線上金融服務，各銀行及純網銀業者亦持續透過行動支付優惠與數位金融方案吸引消費者，強化數位金融滲透率。114 年 12 月電子支付機構計有 30 家，電子支付帳戶總使用人數約 3,765 萬人，較前年同期增加 700 萬人；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8.74 兆元，非現金交易筆數達 87.27 億筆，各年增 0.4% 及 4.2%。根據金管會統計，本國銀行業 114 年稅前獲利年增 10.7% 至 5,836 億元，淨值報酬率年增 0.28 百分點至 10.8%，均續創歷年新高，獲利成長主要受惠於三大獲利支柱同步成長，除銀行放款年增 6.2% 帶動淨利息收入成長外，手續費淨收益成長動能來自資本市場波動有助金融商品銷售，挹注財富管理相關手續費收入，投資收益穩定，加上銀行資產品質維持穩健，114 年 12 月底逾放比率為 0.15%，與去年同期相同，尚屬過去歷史區間相對低點。

銀行業展望方面，若 115 年美國聯準會(Fed)持續降息，將有效減輕銀行美元資金成本負擔，並提升企業外幣借款意願。受惠於臺灣供應鏈持續全球布局，外幣放款動能預期穩健，全年整體放款規模有望維持成長。展望 115 年，在美元資金成本調降、美元放款占比提升及債券孳息收益走揚等多重利多帶動下，預期淨利差(NIM)將較 114 年持平或微幅擴張，進而支撐淨利息收入達成成長目標。預期 115 年手續費收入仍持續以財富管理手收為主，放款及信用卡手收為輔，台美利差雖縮減影響銀行投資收益，但預期美元孳息資產轉向放款及債券投資應可部分抵銷 FX swap 下降影響。此外，由於 114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仍維持超過 7% 成長，雖 2 月底對等關稅遭宣判無效而改推出美國貿易法 122 條的 15% 稅制，唯半導體等高科技業仍可維持投資換取得美國貿易擴張法 232 條關稅豁免，工具機、紡織成衣等傳統產業壓力仍相對大，對臺灣傳統產業影響仍有待觀察，但目前銀行資產品質仍維持穩定。

4. 證券業

根據臺灣證交所 114 年 12 月資料，國內證券商家數(含專營及兼營證券商)維持 101 家，其中專營證券商為 64 家，分支機構降低至 775 家，其中 114 年 10 月永豐金證券正式合併匯立證券，114 年 7 月台新金合併新光金後，亦預計於 115 年 4 月台新證券合併元富證券。市場結構方面，114 年證券商成交量市佔率仍以元大證券、凱基證券及富邦證券為前三大業者，惟證券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各券商積極透過強化 App 下單功能、擴充數位金融服務，以提升客戶交易體驗；同時加速布局海外複委託業務及擴大投信 ETF 規模，以提升經紀業務市佔率並強化手續費收入來源。回顧 114 年以來的台股資本市場表現，臺灣股市持續受到科技與資金行情支撐，台股加權股價指數收盤於 28,964 點，年增 25.7%，在成熟市場中表現亮眼，其中 AI 相關產業需求及生成式 AI 生態延伸帶動的科技股行情，持續為資本市場動能來源，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並提升市場交投熱絡程度。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14 年全體證券商累計稅後淨利達 1,102.5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8%，高於 2021 之 1,054 億元，達歷史新高水準，顯示在市場波動環境下，整體獲利表現仍具一定韌性。惟就業務結構觀察，經紀手續費收入年增 2.1%，反映上市上櫃日均量年增 1.5% 至 5,324.95 億元之歷史新高；自營業務淨利亦因台股上漲 25.7% 帶動投資股價評價利

益增加，年增 1.58%，承銷業務亦年增 33%。整體而言，證券商收入結構顯示經紀與自營業務維持穩健成長，承銷業務表現相對強勁。

自 109 年以來，國際資金持續大幅調節台股；惟同期受惠於內資積極參與台股市場，有效緩解外資賣壓。其中，截至 114 年底，臺灣整體 ETF 總管理資產規模已逾 7 兆元，續創歷史新高，台股 ETF 仍是投資人參與度最高、規模最大的國民理財工具，顯示內資透過 ETF 管道進場力道持續提升，減緩國際資金對台股的龐大賣壓，並使台股表現逐步呈現較以往「跌時抗跌、漲時跟漲」的結構性特徵。

過去三年，在 AI 需求強勢擴張下，台股年均報酬接近三成，並顯著優於多數全球市場。展望未來，我們認為在大型雲端服務商（CSP）持續提升 AI 資本支出、AI 伺服器軍備競賽於 115-116 年維持高速成長的情境下，台股 115 年多頭行情可望延續。儘管 AI 長期結構趨勢明確，投資人仍需留意 115 年地緣政治影響及通膨引發後續美國降息不確定性可能加劇的短期震盪。累積漲幅已高使市場對財報的容錯率下降，一旦企業財測不及預期，或 CSP 資本支出上修幅度偏弱，均可能引發評價面修正。政策面方面，115 年為美國期中選舉年，歷史經驗顯示上半年市場波動度通常偏高，資本市場對財政政策、產業政策以及貿易科技政策方向更為敏感。任何政策訊號的變化都可能影響供應鏈風險定價。利率方面，雖然降息循環已開啟，但通膨與長天期利率仍將左右降息節奏；若降息步伐呈現間歇性或市場預期出現反覆，高估值族群將面臨再次重定價的壓力。在上述情境下，我們預期 115 年台股走勢將呈現「先上、後下、再上」的微笑曲線：年初在企業展望與資金動能支撐下延續多頭走勢；第二季起，受政策、財報與利率不確定性影響，進入健康性修正期；年末，待期中選舉結果明朗、CSP 新一輪資本支出週期確認後，再度迎來走強契機。

展望 115 年，儘管川普政策走向仍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使經濟成長、通膨走勢及降息路徑存在調整空間，進而加大市場波動幅度，惟在內資長期參與台股趨勢未變的情況下，預期仍有助支撐台股下檔風險。美國聯準會已自 114 年 9 月重啟降息循環，雖後續降息幅度與節奏仍視通膨與就業情勢調整，但若維持寬鬆方向有助資本市場維持活絡，預期市場資金仍將持續流向投信 ETF 基金、海外債券及結構型商品等財富管理商品，支撐相關財管商品銷售動能。

金管會已自 113 年起正式推動「六年三階段」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發展計畫，並於 114 年持續擴大落實相關政策措施，透過法規鬆綁與制度優化，引導國內資金回流並壯大投信及資產管理規模。其中，高雄資產管理試辦專區已逐步推進，針對跨境理財、家族辦公室、私募基金及高資產客戶服務等業務放寬限制，並開放更多跨境金融與外幣資產管理服務；同時，主管機關亦持續吸引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來臺設點或擴大營運。整體政策方向有助提升臺灣在亞洲資產管理版圖之能見度，並推升證劵、投信及期貨等泛證劵業務之中長期營運動能。

5. 創業投資業

臺灣創投業發展可追溯至 1980 年代，早期政府即訂定相關獎勵投資條例，提供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20%投資抵減；財政部亦於 72 年公布「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規則」，奠定臺灣創投產業之法制基礎。同時，行政院開發基金以新台幣 8 億元設立種子基金，並於 75 年投資台積電，成功引導國外創投資金及專業知識進入臺灣，為臺灣創投生態系奠定關鍵基石。自 102 年起，創投業逐步納入國家整體產業與創新政策架構，政府透過教育部、經濟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跨部會合作，建構涵蓋學研基礎研究、產學合作、育成加速與資金媒合的「一條龍」支援體系，以系統性

方式協助新創企業成長。其後，國發基金於 107 年推動「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並於 110 年配合行政院公布「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開放私募股權與創業者申請國發基金共同投資，並引導保險業與民間資金參與，進一步擴大創投與私募股權市場的資金深度與投資量能。

進入民國 114 年，政府持續深化與創投產業之策略性合作，並明確將創投與私募股權視為推動產業升級、科技創新與新經濟成長的關鍵引擎。行政院在既有政策基礎上，持續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及「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並結合發展具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以資產管理、創投及私募股權為核心支柱，引導長期資金投入新創及成長型產業。相關政策已逐步聚焦於擴大新創投資規模、強化高附加價值就業機會及提升資本市場國際連結度，以期進一步鞏固臺灣在全球創新體系與資本配置網絡中的戰略地位。

在科技與產業政策方面，政府延續「晶創臺灣方案」推動方向，鼓勵本地企業將半導體、AI 與新創融合，強化高科技產業與國防相關供應鏈自主能力，並降低對外部技術之依賴。根據經濟部 115 年 2 月公布《2025 新創企業白皮書》，國內新創家數已達 10,552 家，其中 278 家成功進入上市上櫃等公開市場，2025 年貨品出口額年增 29.38%，顯示政府資金在引導民間創投持續發揮實質成效；其中，近年能源、永續環境、金融服務及人工智慧等產業成長快速。

根據 KPMG 的統計資料，114 年全球創投市場呈現資本高度聚焦，114 年第 4 季全球創投募資金額達 1381 億美元，為近期單季新高，114 年整體募資金額年增 30% 至 5120 億美元，反映投資人對於創投市場情緒轉趨樂觀，惟亞洲市場受到地緣政治及缺乏大型新創案帶動，出現下滑趨向。在資金投入領域，AI 仍為主流趨勢，顯示資本在整體降溫背景下仍向 AI 領域高度靠攏，成為推動全球資金配置的核心動能，114 年大型投資案如 Anthropic、OpenAI、MistralAI 等鉅額募資案例，亦佐證 AI 投資在資本市場中的主導地位。惟從交易件數的角度觀察，2025 年創投市場總交易件數下滑，然而在軟體領域的資金投入增長，反映在資本布局上從「廣度」逐漸轉向「深度」與「質量」，投資者更傾向聚焦特定動能。此外，AI 領域仍是整體投資結構中的重要支柱。在此全球趨勢下，AI 早期投資仍具高度吸引力，相關新創企業在交易規模與估值表現上維持強勁水準，顯示投資人持續聚焦 AI、工業自動化與數位基礎建設等長期成長題材。

展望 115 年，在政府政策持續支持下，創投產業可望延續成長動能，投資重點仍將聚焦於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 AI 應用等高成長領域。政府已編列新臺幣 116 億元推動中小微企業升級轉型，並將「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核定延長執行至 116 年，且適用對象擴大至全球臺商及外資企業，政策主軸明確鎖定五大信賴產業及六大核心產業。根據官方統計，截至 115 年初，三大方案已累計吸引約 1,715 家企業投資臺灣，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2.63 兆元，並預估創造逾 16.5 萬個就業機會，預期推動海外臺商回流及國內供應鏈附加價值提升。

6. 資產管理業

臺灣資產管理業於 2025 年持續處於轉型深化與穩健成長並進的關鍵階段，在政策引導與市場需求帶動下，整體資產管理規模延續擴張趨勢，並逐步落實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發展藍圖。2025 年臺灣資產管理業涵蓋境外基金、境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整體資產管理規模已逼近新台幣 20.3 兆元，反映臺灣資產管理業規模結構持續擴張，產業發展動能維持穩定。

其中，境內基金市場仍為資產管理業的重要支柱，在市場資金持續流入的帶動下，整體資產管理規模於 2025 年底已接近新台幣 11.38 兆元；ETF 產品則持續扮演推動整體規模成長與投資人參與擴大的關鍵引擎，於市場中展現高度成長動能與結構性影響力。

面對產業未來發展趨勢與挑戰，2025 年臺灣資產管理業的關鍵議題包括：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的持續推進、金融法規環境的逐步優化、數位科技於投資研究與客戶服務之深化應用，以及在區域金融中心競爭日益加劇的情況下，持續強化專業能力與產品差異化。同時，因應產業升級與長期發展需求，政府與業界亦持續投入資源於資產管理與金融科技相關人才的培育，為產業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整體而言，在政策支持、科技進步與投資人需求結構轉變的共同推動下，2025 年臺灣資產管理業展現持續成長與升級的發展動能。未來，資產管理業者將須持續強化創新能力、深化專業價值並提升服務品質，以回應投資人多元化的資產配置需求，並在亞洲乃至國際資產管理市場中建立更具競爭力的市場定位。

(四)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對於各金融業務之相關研究發展，主要係透過旗下子公司凱基人壽、凱基銀行、凱基證券及凱基投信進行，持續研發導入各項新金融商品，期建構完善金融商品線，以提供多元化服務，並擴大交易客戶基礎。茲說明如下：

◎凱基人壽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92,960	111,249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客戶為中心，從滿足客戶的保障、增值、享退、傳承等不同人生階段需求出發，協助客戶進行完整保障規劃，商品涵蓋壽險、退休、意外、醫療、長照、理財與保障等類型。同時，以嚴謹的資產負債管理及風險控管開發長年期、保障型商品，致力於提高國人的保障。114 年以「享順心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獲得第 22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

因應平均壽命延長、高齡及少子化普遍的社會現象，為客戶提前布署，規劃具競爭力的退休型商品，除了準備老所需後的退休經費外，同步強化醫療商品線，提供國人能依自身需求提早為退休人生預做準備。

隨著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的趨勢，協助民眾提前做好長照財務準備，規劃相關長照險從消費者角度出發，為未來可能的長期照護支出提供穩定保障，減輕家庭照護壓力與經濟負擔，確保長者在面對失能或慢性病挑戰時仍能維持生活尊嚴。另外，除因應 115 年超高齡社會來臨照顧年長族群外，另強化年輕族群因通勤、運動不慎以致大眾運輸意外或骨折，推出骨折險協助消費者提早準備，轉嫁因各項意外事故造成骨折傷害發生而產生的經濟負擔，加強對自己及家人的保障。

提升客戶壽險、醫療保障、退休及傳承規劃為本公司商品開發之核心，以專業、經驗豐富的商品開發團隊，配合各通路獨有之特性，不斷推出符合客戶需

求之差異化商品，以滿足其全方位生涯需求，冀望締造公司、客戶雙贏的局面。

◎凱基銀行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金額	368,495	331,873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依據客戶的聲音及需求，持續擴增行動銀行功能及介面優化，包含投資平台優化、跨境匯入匯出、字體大小彈性調整及夜間模式服務等。
- 推動網銀改版，優化系統操作介面，提供客戶一致性的數位使用者體驗。
- 持續優化增加網銀及 APP 無障礙友善功能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實踐公平待客責任。
- 持續深化經營客戶即時行銷互動平台工具，提供客戶更即時個人化之使用體驗，以提升客戶黏著度。
- 臨櫃開戶已提供預填表單及預約來行時段服務、視障 ATM 新增存款交易功能、新增 16 家分行提供視障 ATM、新增 1 台容膝式 ATM、分行櫃檯及官網放置臨櫃/ATM 服務易讀文件及易讀圖卡，使身心障礙者能方便獲取資訊。
- 運用數位科技解與異業結盟合作，建立普惠金融生態圈，解決金融弱勢族群無取得得金融服務痛點，使本行成為創新的貸款專家。
- 優化金融交易系統，提升金融交易服務效能及部位風險管理能力。

◎凱基證券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22,345	21,419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凱基證券積極投入衍生性商品之開發，近年來已陸續取得相關金融商品之業務資格，如利率交換(IRS)、利率選擇權(IRO)、資產交換(CBAS)、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Notes)、債券選擇權(Bond Options)、股權選擇權(Equity Options)及信用衍生性商品(Credit Derivatives)等；因近期槓桿型結構型商品極受專業投資人資格之個人客戶喜愛，在以客戶為中心的宗旨下，本公司亦積極拓展連結不同標的之結構型商品，以期符合不同客戶之期待，如持續銷售浮動計息之台幣與美金計價 BLN(Bond-linked Note)，在各國經濟基本面差異所導致升息步調不同時，此商品使連結債券標的由固定計息券種擴及浮動計息券種，能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金融商品。最近二年債券型 ETF 成為熱門的投資工具，本公司因應市場風潮，擴大槓桿型結構型商品的連接標的至債券型 ETF，進一步增進本公司商品的多樣性。展望未來，為響應政府政策並因應市場潮流，本公司將持續推出結合綠色節能或 ESG 概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為店頭衍生性商品業務之領先集團，憑藉專業財務工程能力，積極研發不同類型的金融商品，並成功建立金融創新的競爭優勢。以結構型商品為例，

本公司以客戶為中心，積極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選擇，商品樣態包含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之短天期保本型連結利率指標結構型商品、新臺幣計價不保本連結共同基金、優質公司債或債券 ETF 之結構型商品及不同類型之外幣計價連結外幣股權結構型商品等；本公司 114 年度不論在結構型商品業務總承作金額或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拆解交易量，皆為市場領導券商之一，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更專業及全方位的服務，創造投資人與公司雙贏的局面。

◎凱基投信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19,035	19,935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凱基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善於利用數據，分析不同景氣循環下需要側重的因子，發展出國內投信首創之 KGI SMART 動態多因子投資策略，除了應用到旗下台股主動基金，也運用到瞄準退休的多重資產基金，利用因子即時調整股債等各類資產的配置，快速回應市場變化。

此外，凱基投信近幾年也利用因子投資策略發展出多檔多因子被動 ETF，在 ETF 研發設計能力上不僅獲得包括指數公司在內之合作夥伴的讚賞；反映在基金及 ETF 的表現與規模上亦得到投資人的認同。

展望未來，凱基投信除了在投資研究及產品創新上持續精進，亦將響應政府「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積極拓展與海外關係企業的合作。此外，凱基投信亦將透過投資人教育計畫及數位工具，強化產品推廣與專業服務，為投資人提供更多元的投資選擇，打造更具競爭力的資產管理平台。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請參閱「(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凱基金控

凱基金控致力於成為客戶全方位的金融夥伴，以壽險、商銀、證券、創投及投信等五大獲利引擎齊力併發，藉由我們的創新能力，以成為亞洲領先的金融企業為願景，發揮跨公司整合及跨售成效，並推升長期動能。

◎凱基人壽

- (1) 健全整合性風險治理，積極應對監理轉型挑戰。
- (2) 推動資訊架構現代化，強化數位防衛與服務韌性。
- (3) 整合集團資源綜效，建構「ONE KGI」品牌價值。
- (4) 培育跨領域專業人才，建構多元共融企業文化。
- (5) 貫徹永續經營願景，落實綠色金融與社會共融。

◎凱基銀行

- (1) 加速獲客，生態圈與 ONE KGI 擴大客群：規劃銀證共營據點，建立集團內部相互導客機制，擴大銀行客戶基礎，增加活期存款量；經營生態圈，大數據深耕產品跨售。
- (2) 加速轉型，財管業務再升級：搶攻 WM2.0 商機，推出金融資產組合融資 (Lombard Lending) 及另類投資產品，全面推動人才轉型，擴大財管 AUM 及手收；發展私人銀行業務，增加銷售、產品及顧問團隊，全力推動財管業務；深耕既有客戶、跨售產品，提高 ROC。
- (3) 加速區域布局：深化香港分行與集團連結，推動 ONE KGI 策略；香港分行申請高端財富管理 Type1、4 執照成為兩岸三地客戶海外資產管理平台；香港分行定位成為 Web3 友善銀行，增加新型態產業客群；增設新加坡分行，布局亞太高資產客戶服務。
- (4) 加速創新，數位轉型：維持虛擬資產領先地位，成為客戶跨界需求的優先選擇；轉型個人貸款全線上無人化銷售模式，快速貸款銷售流程，導入 AI Auto Decision 提升 STP 比率；數位賦能，建置商銀員工 AI 秘書。

◎凱基證券

- (1) 發展精緻化財富管理服務模式，落實「致力於您的富足人生」的品牌精神。
- (2) 推動跨區域資源及平台之有效整合，全面進化區域性商品服務，為客戶提供全面、創新且個人化之解決方案。
- (3) 深化金控共營耕耘集團客戶，擴展數位獲客渠道及外部銷售通路，結盟策略夥伴建構生態圈。
- (4) 建構高效敏捷、擴容彈性且安全之資訊基礎建構，達成創造顧客價值和推升公司競爭優勢之目標。
- (5) 秉持「立足臺灣，放眼國際」的策略方針，持續推展亞洲市場之區域布局。
- (6) 持續遵循凱基金控 ESG 策略，積極推動 ESG 永續經營。

◎中華開發資本

- (1) 佈局亞太、北美地區，落實區域性發展策略。
- (2) 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成為亞太地區首選的資產管理業者暨投資策略合作夥伴。
- (3) 分散收益來源。
- (4) 持續招募優質團隊，承先啟後。
- (5) 持續落實責任投資政策。

◎凱基投信

- (1) 持續招募人才，建立能承先啟後之優質資產管理團隊。
- (2) 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成為值得客戶推薦的資產管理業者。
- (3) 持續深化退休解決方案與提升客戶數位體驗，成為客戶投資退休理財的愛牌 (Love Mark)。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本公司於 114 年持續深化壽險、證券、銀行、創投/私募股權及投信五大引擎的整合綜效，並透過營運模式優化與數位轉型，各子公司業務合作更加緊密，為客戶打造全方位的金融服務體驗。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提升本公司整體之經營綜效，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起持續推動於各子公司之營業場所內辦理共同行銷業務並獲主管機關核准；目前子公司凱基人壽、凱基銀行及凱基證券皆已分別簽訂共同行銷合約，推廣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透過共同行銷，銀行、證券子公司可迅速擴增客戶基礎、有效延伸各子公司之業務觸角及跨售機會；並藉壽險、投信子公司之加入，強化本公司金融商品的自製與整合能力，以因應客戶需求，及時推出趨勢產品，搶占市場先機。透過保險、銀行、證券、投信與資本通路多角化合作之展開，提供個人與法人客戶更全面完整的金融服務，進而提升單一客戶與本公司往來黏著度與收益貢獻，以極大化全體金控收益。

在 ONE KGI 金控策略下，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個人與企業客戶之全方位金融服務，透過人工智能技術及數據分析優化客戶服務模式，提升往來黏著度。同時，本公司各子公司間之共同行銷，皆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俾祈辦理共同行銷時亦能兼顧客戶資料之保護及相關權益之保障。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凱基金控

自 90 年 11 月 1 日《金融控股公司法》實施以來，臺灣金融業歷經多波整併與結構調整，114 年底共有 14 家金控。114 年第四季金控體系整體資產規模約新臺幣 89.6 兆元、股東權益約新臺幣 5.9 兆元，分別較 113 年底成長約 6.5%與 6%；資產與股東權益占臺灣全體金融機構比重分別約 77%及 81%，顯示金融資源持續高度集中於金控體系，金控仍為臺灣金融市場之核心主體。自 97 年金融海嘯後，各金控業者陸續布局海外（西進與新南向），強化集團內資源整合與跨業務綜效，並積極推動國內外併購，以擴大營運規模並提升競爭力。具代表性的整併案例包括：93 年~94 年中信金控合併日本東京之星銀行及臺灣人壽，台新金控於 109 年取得保德信人壽 100%股權；以及富邦金控則於 111 年完成合併日盛金控，進一步鞏固其在銀行、證券與壽險業務之市場地位。近期金控整併進度方面，台新金控及新光金控已於 114 年 7 月正式完成合併，成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控自此併入台新金控體系，並陸續進行旗下銀行、證券及壽險子公司之整合。另永豐金控已於 114 年 10 月完成合併京城銀行，京城銀行成為永豐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後續並規劃進一步推動銀行整併，以發揮通路、資金與客群整合之綜效。而玉山金與三商美邦人壽已公告換股條件，交易架構已具體化，但目前仍待金管會核准，尚未完成交割。

凱基金控(前身為中華開發金控)自 101 年及 103 年陸續合併凱基證券、萬泰商業銀行，並於 106 年 9 月取得凱基人壽 35%股權，110 年底完成對凱基人壽 100%持股，隨著壽險業務納入集團核心版圖，壽險事業對凱基金控之獲利貢獻及資本使用效率持續提升，中國人壽於 113 年起正式更名為凱基人壽。在資產管理布局方面，凱基金控於 112 年 6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透過股權移轉方式，將原先隸屬凱基證券旗下之凱基投信成為凱基金控全資子公司。完成重組後，凱基金控旗下子公司擴大為壽險、銀行、證券、投信及私募股權／資產管理，亦為 13 家金控少數具有完整布局之民營金控之一，亦為 13 家金控中具高度綜效潛力之業者。此外，凱基金控已於 113 年正式完成更名，透過品牌形象升級與資源再整合，進一步打造更貼近市場趨勢與消費者需求之營運模式。展望未來，凱基金控集團將持續深化 ONE KGI 的業務模式與企業文化，驅動跨子公司協同效益，加速集團成長動能，朝向成為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夥伴與亞洲領先金融企業之目標邁進。

整體來看，115 年市場對聯準會後續降息路徑轉趨保守，降息幅度與節奏仍仰賴通膨

與就業數據表現。在降息循環已啟動但步伐趨緩的情境下，長天期美債殖利率若維持相對低檔，仍有助支撐壽險業長天期債券部位評價；同時，美台利差持續縮小，帶動壽險經常性 CS 成本下行，搭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有助降低長期避險成本並平滑匯率波動對獲利與淨值之影響。此外，壽險業已於 115 年接軌 IFRS 17 與 TW-ICS，接軌 IFRS 17 後之淨值、CSM 與獲利表現，仍將視利率水準、負債公允價值調整及投資部位分類重整而定，存在一定不確定性。銀行業方面，考量 115 年臺灣 GDP 成長率較 114 年放緩，惟在企業金融、外幣放款及國內消金需求支撐下，預估銀行放款成長仍可維持中個位數水準。聯準會降息有助降低美元資金成本並支撐銀行淨利差表現，但美台利差縮小亦將壓抑 FX swap 收益，預期 115 年銀行相關收益仍面臨結構性下修壓力，另須持續關注美國經濟放緩幅度與關稅政策變動，對全球景氣可能帶來之下行風險。證券業方面，美國關稅在 2 月底對等關稅無效後改以貿易法 122 條暫代的不確定性風險，以及美伊戰爭影響油價、影響供應鏈的生產端與運輸端等因素而推升通膨，影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但若後續隨關稅及美伊戰爭不確定性影響淡化，輔以 AI 投資熱潮持續推升相關供應鏈評價，此舉仍有望支撐台股交易動能，進而帶動證券業在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的穩定成長。

(二) 凱基人壽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地區

凱基人壽銷售通路及行政據點遍布臺灣本島及澎湖。114 年本公司共有 9 家分公司、通訊處 132 處。本公司已成功開拓超過百家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合作通路與多家銀行保險通路，提供保戶完整的銷售資訊及服務管道。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臺灣於 114 年底進入「超高齡社會」，預估 115 年人口紅利將加速流失，扶養比持續攀升。隨社會結構變遷，預期業者將持續開發涵蓋醫療照護、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在地化養老服務之多元方案，以滿足客戶在超高齡社會下之風險保障與生活支持需求。
- (2) 因應 115 年正式接軌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市場經營全面回歸價值導向並進入公允價值評價時代。預期業者將以累積保險契約服務價值(CSM)為經營核心，致力於優化資產負債管理與提升資本運用效率，確保在新制環境下維持財務韌性。
- (3) 隨數位科技與生成式 AI 應用日趨成熟，主管機關亦積極支持業者推動數位轉型與創新應用，預期業者將持續深化科技運用，串聯健康醫療生態圈與多元生活場景，透過主動式風險管理與精準服務，實現更具普惠性與便利性的全方位金融服務。

3. 營業目標

請參閱前述肆、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二)本年度經營計畫之相關說明。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 凱基人壽以「數位、創新、永續、金融」為發展策略，整合金控資源，實踐「We Share We Link」精神，建構「ONE KGI」品牌價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 業界唯一榮獲金管會頒發「特別貢獻獎」肯定，本公司獨家承作「花蓮光復

鄉援助志工團體保險」獲國家級雙肯定！榮獲金管會「特別貢獻獎」殊榮，並獲衛福部頒發感謝狀，彰顯深耕普惠金融與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之卓越業績。

- 六度榮獲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及「最佳進步獎」雙項肯定，並獲評選為「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及公共建設」績效優良公司。
- 榮獲金管會「114 年度微型保險競賽」之「業務績優獎」、「身心障礙關懷獎」及「保險公司組第二名」三項肯定；並獲首屆「永續金融評鑑」排名前 50% 肯定，彰顯財務穩健與落實永續治理之高度認可。
- 榮獲《2025 ACT 臺灣敏捷大賞》年度敏捷組織及年度敏捷團隊雙項肯定，並獲《數位奇點獎》「最佳商業轉型創新獎」與《國家品牌玉山獎》三項大獎，展現數位轉型之卓越成效。
- 業界首創獲准試辦「高齡客戶錄音輔助服務」，利用數位工具降低人為失誤，確保長者權益。
- 榮獲《保險業亞洲獎》「年度保險共融獎」彰顯凱基人壽於多元社會中發揮的正向影響力。
- 貫徹永續經營願景，為首家承諾 2045 年全資產組合淨零之壽險公司，並獲「ASRA 亞洲永續報告獎」公司治理金獎及「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五項肯定，持續厚植企業應對環境變遷之經營韌性。

(2) 不利因素

- 114 年底臺灣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預估 115 年人口紅利將加速流失。缺才議題與高齡化趨勢加劇，恐增加增員難度且不利於業務規模之持續擴張。
- 烏俄戰爭長期化、中東衝突局勢震盪，加諸美國新政府上任後推行之高關稅政策與貿易保護主義，引發全球供應鏈重組並推升通膨隱憂。地緣政治與財政政策動向增添全球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對資產配置、經常性收益率及外匯避險成本帶來嚴峻考驗。
- 因應 115 年正式實施 IFRS 17 與新一代清償制度(TW-ICS)，資產負債管理成為公司經營之核心課題。接軌新制將面臨公允價值評價下損益波動變大之挑戰，同時在商品結構轉型、核心系統精算精準度、人才專業轉型及資本韌性維護等方面，業者均面臨更高標準之監理要求。
- 數位科技演進迅速，生成式 AI 之應用雖提升效率，亦伴隨資訊安全威脅、個資外洩防護、演算法偏見及 AI 治理等新興風險。如何在推動創新服務的同時，確保資安防禦體系之韌性並符合日益嚴格之資安監理規範，為當前重要考驗。
- 氣候變遷引發之極端天氣事件頻率上升，不僅導致實體資產面臨重大損害，相關醫療與身故理賠率亦有上升趨勢，可能增加保險賠付支出。此外，隨著永續揭露準則與綠色金融法規更迭，企業亦面臨更高之永續轉型與碳治理成本壓力。

(3) 因應對策

- 完備制度接軌並優化獲利結構，確保 115 年新制報導精確性，使獲利邏輯轉向追求穩定 CSM 累積。運用在地化過渡措施強化資本韌性，確保公司在監理變革下展現穩健的長期獲利潛力。
- 強化投資韌性，落實資產負債匹配(ALM)原則。透過推升外幣保單銷售實現自然避險，並密切關注國際政經趨勢以優化資產配置，降低市場波動對損益

之衝擊。

- 打造價值商品，聚焦「外幣、保障型、投資型」三大主軸，針對超高齡社會需求開發「三金」保障商品；並響應國家政策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提供高資產客群專屬傳承方案，落實普惠金融精神。
- 深化多元通路經營，推動自有通路「組織壯大與產能提升」雙軸策略，導入數位平台賦能業務；並結合「ONE KGI」資源提供一站式財富顧問服務，提升產能綜效與市場影響力。
- 精進數位營運，啟動核心系統現代化，導入生成式 AI 優化作業效率，並透過「客戶 360 視圖」實現「以客戶為中心」服務轉型，同時強化資安防禦體系與高標準防護機制，嚴密保障客戶資料安全。
- 貫徹永續經營願景，積極響應 2045 全資產淨零轉型，並結合保險專業響應國家「長照 3.0」政策，建構在地安老的社會安全網，擴大永續金融影響力。

(三) 凱基銀行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截至 114 年底，全台共 51 家分行據點營業網路均衡完整，俾以提供客戶各項優質之金融服務。各項金融業務係以既有優勢為利基，並在母公司凱基金控的厚實資本及其相關子公司資源之全力支持下，落實執行跨售與資本運用效益。同時致力數位金融創新科技之研發導入，以掌握客戶結構及金融消費行為之轉變，強化市場競爭力。

凱基銀行香港分行於 114 年 7 月 21 日開業，開業至今以積極建立客戶關係為優先，並善用總行虛擬資產發展的領先地位，及 ONE KGI 集團資源，目前正迅速拓展業務。同時為服務海外地區高資產客群之財富管理需求，透過香港分行前中後台整合運作，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財富管理平台，規劃向香港主管機關申請開展私人銀行業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情形

展望 115 年，在 AI 實質應用及發展推動下，全球經濟可望持續溫和擴張。然而，美國總統川普的全球策略為地緣政治帶來高度之不確定性，未來須密切關注其對金融情勢所可能帶來的影響與波動。本行業務在有效的風險管理下持續成長，增加非利差收益與增加海外收益。此外，集團公司的整合行銷及滿足客戶多元的金融服務亦是擴大客戶基礎的關鍵。

在主管機關金管會大力推動打造亞洲資產中心政策之下，鼓勵金融機構推出多元化商品服務給高資產客戶，包含金融資產組合融資(Lombard Lending)、保費融資/保單質借、信託質借超過五成、跨境金融服務、家族辦公室及未具證基金多通路等業務，皆是國外私人銀行發展重點，亦是臺灣金融市場開始拓展國際化的重要里程碑，創新政策的啟動，不但讓高資產客戶能更有彈性來發揮資產價值，同時也提升銀行更多競爭力來提供客製化需求，造就臺灣能有更友善的金融服務環境來服務海內外高資產客戶。本行業務在有效的風險管理下持續成長，投入品牌行銷與客群經營的資源，以創新模式建立生態圈，加速獲客，進一步增加非利差收益與海外收益。

在 ESG 議題上，臺灣接軌國際，政府擴大強制揭露永續資訊，要求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需於 115 年年報專章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揭露相關資訊，預計 118 年所有上市櫃公司皆需於年報專章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揭露相關資訊。同

時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與最新修訂，範疇三(價值鏈碳排放)揭露配合 IFRS 永續準則，將採取分階段上路，最快於 119 年揭露 118 年度資訊。金融業將遵循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透過金融商品或服務協助企業客戶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

此外，台灣虛擬資產監管體系正加速成形。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於我國之經營與發展，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及市場之管理，並保障我國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金管會經參考歐盟、日本、韓國、香港、英國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等外國規範，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法》已完成行政院審查，未來經專法立法完成上路後，虛擬資產市場將導入「資產信託」、「隔離管理」兩大機制，強化投資人保護與市場監理，同時也將逐步開放銀行參與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並為境外幣商來台落地建立制度化管道。凱基銀行已率先參與試辦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相信未來將能掌握先機持續在虛擬資產業務取得領先。

3. 營業目標

請參閱前述肆、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二)本年度經營計畫之相關說明。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企業金融業務基礎穩固，具備即時掌握產業鏈資訊之專業能力，強化跨事業群/子公司合作，提供客戶多元產品及服務，持續加深行銷及風險控管能力。
- B. 集團潛力客戶經營，企金、商金及個金持續合作研發商品及服務，創造綜效價值。
- C. 信貸產品多元、數位化核貸程序及業務隊的戰力都位居領先地位。
- D. 發揮中型銀行業務彈性，模組化數位產品服務，快速異業合作，導入新合作夥伴與客戶。
- E. 善用集團優勢，依照銀行客戶需求開發相對應金融、保險商品與服務，創造客我雙贏。
- F. 進駐亞灣專區，提供高資產客戶更有彈性的資金需求與客製化資產配置服務，擴展私人銀行客群及家族辦公室業務。

(2) 不利因素

- A. 國際政經風險居高不下，企業客戶面臨極大的挑戰。
- B. 地緣政治風險加大、極端氣候變遷與金融貨幣政策轉向等因素，預估將導致全球經濟放緩。

(3) 因應對策

- A. 開發永續金融商品，滿足企業客戶在淨零碳排路徑之各階段金融需求。
- B. 完備金融交易商品種類，滿足客戶對於不同投資期間的商品需求。
- C. 建置以客戶角度出發端對端優化客戶旅程，提供簡潔、流暢的數位體驗。
- D. 個金與法金業務進行細緻化客群經營，加強行銷及風險控管能力，提升黏著度與貢獻度。
- E. 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以本行客戶需求行為為出發點，深耕本公司客戶往來關係深度，並強化集團跨子公司間商機發掘能力。
- F. 申請財管 2.0 執照與高雄亞灣專區業務許可，來提供更多高資產客戶金融資產

質借方案與特殊商品的諮詢與服務。

(四) 凱基證券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凱基證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臺灣，截至 114 年底，於全臺共有 70 家營業據點，故本節之市場及業務概況係以臺灣證券市場為目標市場說明如次。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根據臺灣證交所 114 年 12 月資料，國內證券商家數維持 101 家，其中分支機構因數位化趨勢降低至 775 家。產業整合持續進行，如永豐金合併匯立證券，以及台新金併新光金後預計於 115 年 4 月進行的台新與元富證券合併。市場由元大、凱基、富邦領軍，各券商正積極強化 App 功能、數位金融與海外複委託業務，並擴大 ETF 規模以提升經紀市佔。

回顧 114 年台股表現，受惠於 AI 產業需求與生成式 AI 生態帶動，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從 23,035 點升至 28,963 點，年增 25.7%，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達 1,102.5 億元，創歷史新高。業務結構中，上市上櫃日均量衝上 5,324.95 億元，帶動經紀收入年增 2.1%，承銷業務則強勁增長 33%，自營業務亦因評價利益增加而穩定成長，顯示整體獲利具備韌性。自 109 年以來，外資雖持續調節，但內資力量顯著提升，截至 114 年底，ETF 總管理資產規模已突破 7 兆元，台股 ETF 成為國民理財工具，有效減緩國際資金賣壓，使台股呈現「跌時抗跌、漲時跟漲」的結構特徵。

展望 115 年，隨大型雲端服務商(CSP)持續擴大 AI 資本支出，多頭行情可望延續，但須留意高漲幅後的財報容錯率下降；受到美國期中選舉、政策定價風險及降息節奏反覆等因素影響，預期 115 年台股走勢將呈現「先上、後下、再上」的微笑曲線：年初在企業展望與資金動能支撐下延續多頭走勢；第二季起，受政策、財報與利率不確定性影響，進入健康性修正期；年末，待期中選舉結果明朗、CSP 新一輪資本支出週期確認後，再度迎來走強契機。此外，在外部環境與政策面，美國降息循環有助維持市場活絡，高利環境亦支撐海外財管商品動能。同時，金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透過法規鬆綁、設置高雄資產管理試辦專區及引導資金回流，將持續壯大投信與資產管理規模，為證券、投信及期貨等泛證券業務注入中長期營運動能。

3. 營業目標

請參閱前述肆、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二)本年度經營計畫之相關說明。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券商結合數位金融科技(Fintech)、AI 技術，導入智能及自動化管理顧問服務，將成為券商提升附加價值的重要因素。
- B. 政府積極營造創新開放、多元化及國際化的資本市場，有助於投行業務的發展。
- C. 股票和期貨交易所持續上市的產品與各類指數，提供更多套利交易機會。
- D. 經紀業務客戶基礎雄厚，品牌能見度高，對高資產客群具吸引，利於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 E. 國內投資人對海外市場關注提升，帶動複委託業務發展機會。

(2) 不利因素

- A. 電子化交易比重增加，衝擊券商手續費收入，新平臺競爭者以低價搶市。
- B. 隨著國內外高頻及程式交易者的參與度提升，市場對交易系統速度的要求日益提高，推升相關設備的資本投入需求。
- C. AI 技術快速革新，新科技之應用亦帶來潛在風險與監理議題。

(3) 因應對策

- A. 貼合各客群之多元化需求，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平台及諮詢服務，提供創新的客戶體驗。
- B. 持續優化及開發相關資訊設備與平台，滿足高頻交易、複委託等多元客戶需求；開發多樣化交易策略與快速交易系統，因應市場變動追求獲利機會。
- C. 密切觀察政府金融政策及市場發展趨勢，配合新業務及金融商品業務開放，擴展業務範圍及強化產品廣度，積極掌握獲利機會。
- D. 持續優化海外各地區之電子交易平台，並積極爭取更多區域業務合作機會，加速公司數位轉型，打造領先臺灣同業的全球化金融理財服務。
- E. 積極投入對 AI 技術之研發與應用，同時建立完善的 AI 治理框架及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 AI 應用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保障客戶權益。

(五) 中華開發資本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中華開發資本前身為「中華開發信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股權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等，業務經營專注於亞太地區，並不斷擴展事業版圖至歐美。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政府持續透過政策資金投入新創、創投及公共建設領域。金管會於 106 年開放銀行業設立 100% 轉投資創投公司，並開放投信業募集私募股權基金後，銀行與金控體系陸續成立創投平台，金融機構已成為國內創投資金的重要來源。依創投公會統計，近年金融機構轉投資資金已占國內創投資金來源逾五成，顯示長期資金參與創投生態的結構性趨勢逐步成形。

在政府資金方面，行政院國發基金透過直接投資與創投基金，截至 114 年第 4 季，已布局 69 家重要新興事業，投資餘額為 796.50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計 68 家，投資餘額 189.38 億元。國發基金為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專案投資亦包括協助中小企業與文創產業、策略性服務業與製造業及 AI 新創與綠色成長之新興重點發展產業。此外，國發基金自 107 年推動「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並已將總匡列額度擴大至 100 億元、受理期限延長至 119 年。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該方案已核准投資 299 家新創企業，政府核准投資金額約 43.05 億元，並誘發天使投資人 33.7 億元及民間資金投入 180.27 億元。

另一方面，為引導保險資金回流國內，金管會已於 113 年保險業投資之私募股權或創投基金 100% 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其適用之 RBC 風險係數由 10.18% 調降至 1.28%，114 年再度放寬該基金投資於公共建設、社會福利事業及基礎建設之金額比例僅需達 80%，即可適用 1.28% 風險係數。此外，金管會 114 年增加整體保險業投資創投在 500 億元額度內，不論該創投投向什麼產業，一律適用 17.25% 的優惠係

數以鼓勵保險業增加創投發展。目前整體保險業實際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資金僅約占總資金 0.5%，相較法定上限 15%(約 5 兆元以上)仍具龐大成長空間。

整體而言，在創投、私募股權與公共建設政策並進下，政府正透過國發基金、保險資金與金融機構轉投資三大資金來源，逐步建構長期資金支持新創產業與國內投資的制度性管道，亦與「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形成相互呼應。

3. 營業目標

請參閱前述肆、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二)本年度經營計畫之相關說明。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深耕產業 60 餘年，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及資本市場實力。
- B. 發揮集團資源整合之綜效。
- C. 具備網羅國際化人才之能力。
- D. 美國聯準會於 114 年 9 月啟動降息循環，若 115 年貨幣政策持續寬鬆，有助創投業再度活絡。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臺灣創投業競爭日益激烈，需善用集團及國際化資源，拉開同業間競爭差距。
- B. 為平衡獲利來源，可由直接投資轉型為資產管理業務。
- C. 地緣政治風險提升，經濟不確定性影響資金流動，聚焦特定產業吸引資金穩定挹注。

(六) 凱基投信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凱基投信主要提供臺灣地區機構法人及零售客戶完整且創新的 ETF、主動基金、私募基金、全權委託產品線，並以數位創新的服務提升客戶的投資體驗，提供完整的投資解決方案，致力成為臺灣投資人信賴的投資夥伴。

2. 市場概況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維持溫和成長，通膨受控、預防性降息大方向不變，但空間有限，貨幣政策謹慎前行；科技創新尤其是人工智慧，仍為中長期成長的重要支撐。惟地緣政治與政策不確定性猶存，市場波動仍需審慎因應。凱基投信將以完善投資人的資產配置為出發點，持續提供創新且符合客戶需求的投資產品及投資解決方案，以追求資產規模永續穩健增長為目標。

3. 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隨著投資人自主性日益提高，加上主管機關持續推動 ETF 產品多元性，預料 ETF 仍將維持快速增長之趨勢，凱基投信也將積極參與其中。此外，因應人口結構及氣候變遷的轉變，退休理財及 ESG 永續投資也將愈趨重要，凱基投信提供的解決方案，將有望為此趨勢開創新局。

4. 營業目標

請參閱前述肆、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二)本年度經營計畫之相關說明。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在臺灣 ETF 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龐大的 ETF 管理為未來發展提供穩健的基礎；而長期經營管理 ETF 市場的實務經驗，有助於掌握 ETF 發展趨勢，創造更多商機。
- B. 兼具主被動的優勢投資策略，建構完整且創新的產品線，提供臺灣投資人另一種質優的選擇。
- C. 持續關注退休理財規劃的發展，已著手打造適合臺灣投資人的退休理財策略。
- D. 於 ESG 永續投資及推動普惠金融已有初步成績，未來仍將朝向社會共好、永續發展的目標前進。
- E. 透過數位創新串聯內部資源，擴展業務的觸角，並提升組織內部運作效率。

(2) 不利因素

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影響金融市場的穩定，也壓抑了投資人的投資意願。ETF 市場的快速發展吸引了眾多的新競爭者，也分散了投資人的注意力；搶佔投資人的心佔率將需耗費更大的成本。

(3) 因應對策

- A. 訂定明確策略及行動方案，提升凱基投信品牌知名度。
- B. 全力投注資源以擴大零售客戶投資 ETF 的市占率。
- C. 關注臺灣退休理財的投資需求，創造符合需求的退休理財解決方案。
- D. 持續致力於產品及投資解決方案的創新，提供投資人更好的選擇。
- E. 擴大客戶群至年輕世代，著眼於未來長期發展。

四、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佈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年 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註 1)
員 工 人 數	凱基金控	173	242	250
	凱基銀行(註 2)	2,636	2,884	2,913
	凱基證券(註 2)	4,077	4,270	4,307
	凱基投信	122	137	137
	中華開發資本(註 2)	212	234	242
	凱基人壽	6,281	6,300	6,282
	合計	13,501	14,067	14,131
平 均 年 齡(註 2)		43.99	43.99	44.0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註 2)		10.19	10.25	10.36
學 歷 分 布 (註 2)	博 士	0.12%	0.13%	0.13%
	碩 士	18.28%	18.35%	18.39%
	大 專	67.22%	68.07%	68.29%
	高 中(含)以下	14.38%	13.45%	13.19%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註 2)	CAMS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106	107	106
	會計師	45	47	48
	會計師(國外)	4	5	5
	CIA 內部稽核師	32	35	36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21	21	22
	CFSA 國際金融稽核師	-	-	-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12	7	7
	FRM 金融風險管理師	31	33	32
	IPMA Level D 專案副理	3	2	2
	CISSP 資訊安全系統專家認證	3	2	3
	人身保險業務員	3,889	4,084	4,065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2,286	2,414	2,409
	人身保險經紀人	15	16	16
	人身保險代理人	15	16	16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256	302	31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5	6	7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6	6	6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CFSsme)	15	17	17
	中華民國律師	35	34	34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59	58	58	

年 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註 1)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註 2)	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人員測驗	1	2	2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96	109	110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230	240	238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595	597	597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暨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72	69	69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專業科目測驗	1,489	1,719	1,723
	投信投顧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990	1,066	1,07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530	2,674	2,681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及金融體系概述測驗	265	274	270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916	1,032	1,015
	初階 ERP 規劃師	3	3	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92	509	508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86	811	805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6	44	44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5	83	87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7	6	6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1,978	2,275	2,315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23	73	74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26	23	24
	信託法規測驗	135	146	143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442	3,738	3,831
	信託督導人員資格取得認證	29	29	33
	信託管理人員資格取得認證	199	209	240
	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課程及格證明	15	16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測驗	923	1,192	1,207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33	34	33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產管理)	4	3	3
	財產保險業務員	2,422	2,638	2,626
	財產保險經紀人	11	12	12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及測驗	1,734	1,829	1,91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5	5	4
	專案管理師	58	52	52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00	823	826
票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73	75	75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25	26	27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985	982	983	
期貨商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2,414	2,530	2,686	

年 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註 1)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註 2)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12	13	13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789	809	800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2	74	71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67	368	365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33	34	34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33	39	4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26	231	235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974	2,107	2,102
	稽核人員研習班	11	12	11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	338	403	40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70	83	82
	證券商內部稽核作業研習班測驗	270	274	285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資格	7	8	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2,221	2,333	2,408
	證券商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2,359	2,542	2,573
	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1	2	2
	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市場基礎知識	-	-	-
	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證券交易	-	-	-
	CISM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認證	2	1	1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8	10	11
	FLMI 美國壽險管理師	394	398	414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76	106	104
	會計事務丙級	55	51	51
	企業永續管理師	5	18	13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Proficiency test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15	22	24
	EC-Council 道德駭客認證(CEH)	12	12	10
	敏捷管理師證照 Professional Scrum Master™ I (PSM I)	3	3	3
	副精算師(ASA)	23	21	21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1	11	11
	存匯業務專業能力測驗	154	149	149
	財產保險代理人	12	13	12
ISO27017 – Cloud Service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Lead Auditor	-	1	1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64	1,586	1,580	
CAIA 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	1	1	1	
MFP 專業金融師	2	2	2	

年 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註 1)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註 2)	AFP 理財規劃顧問	11	14	13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機構融資)	1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證券)	1	1	1
	FFSI 財富管理規劃師	1	1	1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主任查證員	1	2	2
	ISO-14064 溫室氣體主任確/查證員	1	5	5
	PAS2060 碳中和管理查證	1	1	1
	美國壽險精算師 (FSA)	5	4	5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202	254	265
	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	6	5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51	245	255
	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能力-資訊揭露職能	1	3	5
	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能力-風險管理職能	-	4	6
	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能力-業務發展職能	-	5	8
	永續與氣候風險認證	1	1	-
	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	20	18
	ETF 專業顧問認證課程	-	420	371
	WMP 財富管理專業顧問	-	104	98
	RFA 理財規劃顧問	-	21	21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	-	14	13	
總 計	40,878	46,022	46,496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2.各項數字均包含子公司員工(不含承攬業務人員)。

(二) 最近年度教育訓練情形

人才為企業之本，人力資產的累積是企業經營的致勝關鍵，重視員工發展是本公司一貫的理念。人力資源處秉持公司政策，為同仁們提供最佳的教育訓練資源與環境。

最近年度本公司暨子公司同仁參加內外部訓練之課程，包括實體課程及線上學習累計時數為 682,311 小時，平均每人上課時數為 67.2 小時。上課同仁的課後問卷調查顯示，同仁對於課程內容及學習環境及平台均相當滿意。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凱基金控的企業公民策略由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之社會公益小組負責，金控旗下之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凱基慈善基金會與各子公司，長期致力於為社會公益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共享價值，實現永續社會的目標。凱基金控的「共融力計畫(Inclusive Vision)」，透過集團志工深入社區了解所需，與社會企業合作，協助地方建立可長可久的支持系統，達成與青銀共創、與長者共樂、與弱勢共好、與環境共生的目標，作為永續臺灣的堅實後盾。自 2024 年凱基金控推出「地方創生行動家+」志工專案，與全台優質的地方創生團隊合作，梳理出他們正面臨的挑戰，並邀請具備相應專長的同仁，組成志工團隊，實際進入地方了解團隊需求，與創生團隊共創解決方案，兩年來已經賦能支持 34 家地方創生團隊。凱基金控更成立跨集團的「地方創生資源媒合委員會」，作為回應各創生團隊需求的整合平台。志工們以同理心與專業，為創生團隊梳理財務、優化與企業合作的商業模式、並連結公司內、外部近 200 項資源，截至 2025 年底，全集團已投入超過 15,000 小時服務時數，並為創生團隊創造超過 1,000 萬元的收益。此外，2025 年集團總志工時數達到 88,319 小時，人均服務時數 9.7 小時。

共融力計畫

- 與青銀共創：運用金融專業培力與陪伴地方青年與有能力的長者創業或開展新商機
- 與長者共樂：透過志工力與企業核心能力賦能長者獲得經濟、社交、健康等資源，在超高齡社會創造商業契機
- 與弱勢共好：透過志工力與普惠金融建立並完善社會安全網
- 與環境共生：透過環境共生倡議與實踐，強化責任金融之企業形象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4 年度本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為 7,836 人，與前一年度相較增加 4.5%，薪資平均數為新臺幣 1,640 仟元，與前一年度相較減少 0.7%，薪資中位數為新臺幣 1,301 仟元，與前一年度相較增加 0.6%。

七、資訊設備

本公司統籌規劃訂定金控集團資訊發展策略，子公司凱基人壽、凱基銀行、凱基證券、中華開發資本及凱基投信則依據各自業務進行資訊中心管理與運作。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資訊系統硬軟體維護策略如下：

- 主要業務系統以自行維運為主，非關鍵競爭業務可採委外維護。
- 新種業務系統視需求採自行建置或委由外部廠商開發。
- 系統軟體及各類硬體設備皆委由專業廠商提供保固維護服務。

主要資訊系統依業務功能劃分如下：

1. 凱基人壽

- 致力於全方位數位金融服務的開發，積極擁抱創新，推廣敏捷文化，並從客戶視角出發，持續提供更方便、高效的數位產品與服務，2025 年榮獲「SGS IT Awards—營運持續管理卓越獎」「ACT 臺灣敏捷大賞—年度敏捷組織、年度敏捷團隊、年度變革引導者」、「數位奇點獎—最佳商業轉型創新獎」、「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普惠獎」等國內外機構之肯定。
- 資訊系統依業務功能劃分為，保單管理系統(包含新契約、保服、保費、理賠等作業)、保單影像系統、網路投保、行動投保、遠距投保、行動保全、數位櫃台、通路管理及服務、商品輔銷工具、精算及再保、風險控管、自主分析平台等業務支援系統，以及財會、人事及辦公室自動化等管理資訊系統。

2. 凱基銀行

- 本行打造「智能雷達防詐網 AI RADAR」，透過 AI 技術全面升級識詐與阻詐效能，成功攔阻鉅額詐騙金流，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憑藉卓越的專案管理與執行實力，榮獲「專案管理大獎-標竿專案獎」之高度肯定。
- 資訊系統依業務功能劃分，包含存款/放款/匯兌業務、外匯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靈活卡業務、私人銀行、財富管理業務、流程管理等業務系統，以及財會、決策管理、風險管理、顧客服務、資料倉儲、辦公室自動化等業務支援系統。

3. 凱基證券

- 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辦理涵蓋證券暨子公司之 AI 黑客松競賽，旨在激發員工提出「智能辦公助理」創新構想，協助同仁以更智慧、更高效率的方式完成日常工作。活動期間，定期舉辦 Copilot 培訓課程，並透過電子報持續宣導，深化員工「Everyday AI」應用意識。本次活動共計 39 隊 102 人參與，具體成果包含「護理師駐點排程及通知智能助理」、「期權保證金損益驗證智能助理」、「智能推薦、精準匹配健檢項目及院所 AI 小幫手」等多項成功案例，充分展現智能助理於辦公場景中解決實務痛點之成效，為邁向全員智能辦公奠定重要里程碑。
- 資訊系統依業務功能劃分包含證券及期貨(權)經紀、證券及期貨(權)自營、國內債券、衍生性商品、法人交易服務、資本市場、財富管理、複委託、股務代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等業務系統，以及資料倉儲、客戶關係管理、開戶整合、防制洗錢、風險管理、財會、人事、固定資產及辦公室自動化等業務支援系統。

4. 中華開發資本

- 資訊系統依功能劃分，包括投資管理系統、外籌基金管理系統、投資業務流程系統、長投評價管理系統，及財會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業務支援系統。

5. 凱基投信

- 資訊系統依業務功能劃分為，基金事務、基金會計、投資管理、投資風險管理、客戶服務系統、交易下單等業務系統；以及財會、人事及辦公室自動化等管理資訊系統。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相關法規要求，重要資訊系統開發建置計畫包括：

1. 凱基金控

- 集團 AI 治理與應用發展規劃建置
- AI 算力雲地整合架構規劃建置
- 集團 Web 3 相關科技金融應用研究發展
- 集團 ONE KGI 數據分析與業務支援發展
- 金控資訊系統開發測試環境雲端佈署
- 數位辦公室智能化工具運用
- 集團共用流程平台建置
- 集團系統開發安全自動化(DevOps) 應用推廣

2. 凱基人壽

- 業務員多媒體訓練教案智慧產製專案
- 財會交易憑證智能辨識與流程再造
- 客訴評議爭點智能分析與決策支援專案
- 投資研究報告智慧產製專案
- 病歷影像辨識暨行動理賠分類辨識專案
- 信用風險智能洞察專案
- 商品文件智能檢核專案
- 永續報告智能評鑑與決策支援專案
- 職務說明書智慧產製專案
- 智能語音轉譯與重點摘要專案
- 零信任架構推動
- 法令遵循平台建置
- 商品文件智能檢核平台
- IFRS 營運持續機制建置
-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建置
- 固定資產系統建置
- 銀行傳輸與保費收費系統基礎建設現代化工程
- 資訊架構現代化

3. 凱基銀行

- 網路銀行 2.0

- 行網銀功能優化
- Line 官方帳號建置
- 香港分行企網銀建置
- 私人銀行財管業務系統建置專案
- 香港分行徵審系統及擔保品系統建置
- ONE KGI 專案
- 房貸徵審系統升級專案
- 信用卡徵審系統升級專案
- 理規系統升級專案
- 綜合對帳單優化專案
- 擴充境外投資市場與後收作業機制
- 財金外幣代收付專案
- 信用風險 BIS 資本計提系統建置
- 債券、結構型商品詢價、交易系統優化
- AML 跨境平台建置專案
- SWIFT SR2026 進出口模組電文 MT 格式調整及擴充
- 銀行核心系統主機軟硬體及資料庫 EOS 升版建置案
- 全行備份系統整合優化
- 資料治理平台建置專案
- 雲端文件知識庫專案

4. 凱基證券

凱基證券持續以數位轉型、數據驅動與人工智慧應用為核心策略，全面支援零售、財富管理、法人及自營等業務發展，強化公司在證券市場的長期競爭優勢。

- APP Revamp 全面升級
- API 程式交易服務強化
- 營業員工作臺
- ONE KGI 集團整合服務
- 資產交換選擇權電子化
- 高頻交易優化
- 策略交易提速
- 新一代財管電子交易平台
- 複委託融資業務
- 外幣分戶帳
- 資料倉儲(DW) EOS 汰換
- 數位軌跡埋碼與客戶行為分析
- 客戶洞察與行銷自動化平台
- 集團整合資產總覽
- 承銷智能輔助系統
- 情報支援系統
- 智能知識庫
- 企業型 AI 應用與模型平台
- 新一代全風控主機連線
- 國內債券及附買回系統改版

- 新世代開發流程 Agile/ AI Coding/ DevOps
- 系統維穩精進
- IT 流程自動化

5. 中華開發資本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第二階段行動化及名片辨識功能建置
- 資產管理投資人平台第二階段募資平台功能建置

6. 凱基投信

為因應業務快速成長，將持續推動系統升級與新平台建置，在符合法規前提下強化效能與流程設計，以提升整體使用者體驗，確保各項系統能有效支援業務發展需求。

- 電子交易平台建置專案
- 海外證券交易下單系統建置專案
- 投資管理系統優化專案
- MINE 凱基豐盛圈網站建置專案
- 客服系統優化專案
- 網路設備淘汰和建置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公司訂定明確資訊管理規範，並建立各項嚴謹內控機制，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

- 為確保資訊中心營運環境的穩定，針對系統、網路及機電設施建置不停機的備援架構，各主要系統均依其資料保存特性，訂定備存政策。同時依據業務系統重要性建置不同等級的災變復原措施，並建置異地備援中心定期實施相關災難復原演練。另集團各公司陸續導入 ISO22301 國際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usiness Continuous Management System)認證。
- 為確保資料及系統安全，已建立防火牆、威脅偵測應變機制、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過濾、電子資料外洩防護系統、資訊安全日誌事件管理平台、端點防護系統及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透過金鑰及加密的技術，持續強化資料傳輸及資料保存的安全機制。

八、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皆依據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國際標準建構完整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成立資安管理組織，頒布資安政策與制定資安管理規章；同時藉由整合資訊維運及資安管理作業流程，增加防護技術運用與投資，不斷精進與深化資安防禦能量。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定期召開會議，以達到協調資安治理及督導資安管理，以期達成集團一致性：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在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皆已具備資安治理背

景或已指派資安顧問。各公司由董事會通過資訊安全政策，並指派副總經理層級擔任資訊安全長。

(2)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依循ISMS之「Plan-Do-Check-Act」(PDCA)循環運作模式，設置「資安管理審查委員會」負責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事項決議及管理審查及督導各公司建立資安管理機制，檢視相關議題之策略規劃、控制措施及執行情形。各公司「資安管理審查委員會」由總經理、資安長及其他各處一級主管擔任委員，每年召開1次「資安管理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資訊安全相關議題及改善措施，以確保其有效運作與持續改進。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維護本公司整體資訊安全，強化各項資訊資產安全管理，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維持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皆遵循 ISO 270001：2022 國際標準，依循董事會訂定之《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制定相關管理制度與流程，其適用於各公司之資訊作業、資訊資產及資訊使用者，含員工、臨時雇員、訪客與業務往來廠商(含員工、臨時雇員等)，且每年進行檢視以確保適用性。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已公告於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內部網站並定期宣導，訂定適切資訊安全目標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皆已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資安專責人員皆已完成 15 小時之資安專業課程。各公司資安專責單位共同辦理集團資安月活動，加強集團整體資訊安全認知，對集團員工每年實施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每季辦理資安宣導活動，且全體員工(含約聘)皆已完成 3 小時資安宣導課程。

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皆已建置安全性資訊與事件管理平台(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SIEM)，透過 SIEM 分析日誌即時判斷異常活動，並對異常活動皆進行追蹤回應。各公司皆導入攻擊方思維，開始辦理入侵與攻擊模擬(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以檢驗資安監控及防禦部署之有效性。以縱深防禦原則建立防護機制，與各資產擁有者合作，確保資產均獲得適當防護，利用流程自動及協作達到落實監控並展現價值。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重要資訊系統均依規畫定期辦理應變演練，確保遭遇重大資安事件時，減低營運衝擊。

本公司每月辦理金控暨子公司資安主管會議，確保資安風險控管、資安事件處理、資安情資管理及資安專案進度確實辦理。本公司持續每年對主要子公司辦理資安相關成熟度評估，督導各公司持續強化其資安管理，建立資安儀表板優化安全狀態可視性。建立虛擬資安應變小組(Virtual Incident Response Team, VIRT) 並定期教育訓練及演練，建立金融資安事件應變體系。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暨子公司皆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九、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並聘請專業廚師及打造舒適且衛生無虞之環境，為同仁提供健康、營養、美味的午餐。未選擇在員工餐廳用餐的同仁，則可領取伙食津貼。
2. 本公司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除法定勞健保外，本公司尚為同仁投保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險等團體保險，114年起亦提升多項保額及內容，同仁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亦可投保參加意外及傷病住院醫療保險。
3.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訂有員工退休準則，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並自94年7月1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 (1) 94年7月1日(含)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以勞工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按月提繳6%。
 - (2) 94年7月1日(不含)以前到職者，得依個人實際需要於94年7月1日起五年內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基法」之退休金制度，屆期仍未選擇者，繼續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規定。每年按精算報告於法定2%~15%範圍提存。
 - (3) 優於勞動基準法之退休條件，員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員工符合服務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
 - (4) 適用「勞基法」退休金制度(舊制)者之退休金計算及給付：
 - 按員工服務年資計算，前十五年，每年發給兩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發給一個基數，最高以發給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退休金基數係指員工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 依本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若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則按其所應領之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
 - 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給付之。
4.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多元假別，包括優於勞基法規定之年度休假、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志工假、生日假，並除鼓勵休假外，也定期提供報表供主管了解及關懷同仁之休假情形。
5.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個別需求，推出彈性工作方案，員工可依規定申請彈性工作班表、異地/居家辦公及非法定之縮減工時、留職停薪等方案。
6. EAP 員工協助方案之適用對象為金控及所有子公司正職同仁(包含海外同仁)，並擴大適用派遣人員及承攬人員，且提供更完善的協助方案。
7.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身體健康，提供優於法規之健檢制度及項目：未滿40歲同仁每二年享有一次公費健康檢查，40歲以上同仁每年享有一次公費健康檢查；本公司並提供有薪健檢假，供同仁實施健康檢查。自114年全面提升健檢額度。
8. 臺灣地區集團員工福利信託持股計畫，公司提供不分職級由員工自由選擇提存金額(1,000~2,000)，且公司亦給與相對百分之百之獎勵金。員工參與率逾90%。
9.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例如食安議題、癌症預防、體重控制及身體保健等，提升同仁的健康知識。
10.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審酌各年度之經費概況提供下列各項福利事宜：
 - (1) 三節禮金/電子兌換券
 - (2) 婚喪及生育補助
 - (3) 員工子女教育獎助金
 - (4) 員工旅遊津貼/電子兌換券
 - (5) 生日禮金
 - (6) 傷病慰問

- (7) 其他津貼
- (8) 社團活動補助
- (9) 藝文、公益等活動
- (10) 消費優惠活動
- (11) 急難救助金

11. 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與數家托兒機構及安親機構簽約，提供學費折扣、學用品贈送等優惠。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深信人才是公司最寶貴的資源，為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外，並尊重且秉持誠意與企業工會溝通，充分運用各種溝通管道，有效的與員工溝通，即時回應員工意見，以強化勞資間之和諧關係。

凱基銀行與企業工會於 108 年 6 月首次簽訂團體協約，111 年 6 月第一次續約，並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完成第二次續約，新約有效期間 3 年。114 年的續約延續既有協約之完整內容，未加入工會的員工亦同樣受團體協約保障，確保凱基銀行所有正式員工均受到團體協約的保障。凱基銀行 114 年參加企業工會之員工人數約占其全體員工總數之 25.1%，其受團體協約保障之員工佔集團員工的 27.4%。目前凱基銀行各項勞資業務均遵循團體協約內容進行，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並保持和諧正向的關係。

另外，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及凱基證券企業工會並未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因此未簽訂團體協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為止，此期間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如下：

1.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公司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內容	處分內容
凱基銀行	114/1/17	宜蘭縣政府 府勞資字第 1130201204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 給工資	罰鍰新台幣 50,000 元整
凱基證券	114/3/7	保退二字第 11460019552 號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未於 112 年 2 月底前 按規定申報調整勞工之退 休金月提繳工資	罰鍰新台幣 5,000 元整
凱基證券	114/3/11	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30722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 /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罰鍰新台幣 90,000 元整
凱基證券	114/7/29	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097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 /未逐日記錄勞工出勤情形 至分鐘	罰鍰新台幣 20,000 元整
凱基租賃	115/1/13	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804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 /未逐日記錄勞工出勤情形 至分鐘	罰鍰新台幣 20,000 元整

2. 勞資糾紛事項

公司	勞資糾紛說明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 (不含利息及費用)	因應措施
凱基人壽	育嬰留職停薪遭不利處分一案	罰鍰新台幣 20,000 元	1.已依桃園市政府裁處辦理並已結案 2.優化考核評分基礎、定期提供同仁產能報表 3.辦理主管勞動法治教育訓練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及保護同仁安全，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並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全力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實施之相關措施如下：

1.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
本集團依規定配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半年實施辦公室內部照明、二氧化碳等相關辦公環境檢測，以及每季飲用水大腸桿菌檢測，並定期清洗空調設備，以提供員工健康之工作環境。
2. 投保各項保險、辦理健康檢查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主要子公司均依法規要求，聘用或特約護理人員及醫師，執行員工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之相關業務。為健全員工福利，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包括婚喪補助、子女獎學金、傷病慰問及急難救助等員工福利事宜。
3. 辦理消防安全措施並每年舉辦演練，落實各項防災應變措施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訂有相關消防安全計畫及措施，按自衛編組方式，依任務需要編成消防、警衛、通訊及救護等組每年實施演練。
4. 嚴格門禁管制，確保辦公區域安全防護
本公司已訂定門禁管制相關規定，嚴格要求員工及其他作業人員均須遵照權限進出各辦公區域，並在主要辦公大樓配置 24 小時警衛，落實定時安全巡檢，確保各辦公區域之人身安全防護。
5. 本公司響應政府政策，於主要辦公大樓設置哺(集)乳室，並獲得優良哺(集)乳室認證之特優評等。

十、重要契約

(一)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承保75%、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承保25%	<u>投保期間</u> 起：114年09月02日 迄：115年09月02日	1.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2. 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 3. 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 4. 公司補償責任。	<u>除外不保條款包含但不限於：美國地區被保險人互告的賠償請求、已知悉的賠償請求及危險情事、污染、洗錢行為等。</u>
租賃契約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110年1月1日起至125年9月30日止</u>	承租臺北市敦化北路135號8、12及13樓房屋做為辦公室使用。(18樓於111年11月另訂新約)	<u>一、任一方如擬提前終止本租約，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將依約給付懲罰性違約金。</u> <u>二、任一方擬提前終止本租約時，於租期未租滿45個月者，應依租約約定給付懲罰性違約金。</u> <u>三、因我方享有裝潢期間免付租金之優惠，如我方提前終止租約，將依租約約定補付租金。</u>

(二)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57年10月31日--	個人壽險、傷害險、團體保險、巨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64年1月1日--	個人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公司 General Reinsurance AG	83年1月1日--	個人壽險、傷害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Swiss Re Asia Pte. Ltd.	81年6月1日--	個人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公司 RGA Glob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92年1月1日--	個人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原 TAL) Scor Reinsurance Company (Asia) Ltd.	82年8月1日--	個人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105年1月1日--	個人壽險、傷害險、 團體保險之再保業務	無
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3年1月20日- 173年1月19日	臺北學苑設定地上權	無
設定地上權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年1月20日- 173年1月19日	臺北學苑設定地上權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23,143,373	105,911,480	17,231,893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081,941	618,609,889	75,472,052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614,523	256,148,521	6,466,002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69,911,034	1,729,065,793	(59,154,759)	(3)
避險之金融資產		198,294	735,637	(537,343)	(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312,726	93,635,113	(25,322,387)	(27)
應收款項－淨額		207,156,715	172,152,213	35,004,502	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3,027	875,944	57,083	7
貼現及放款－淨額		562,242,022	509,030,873	53,211,149	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208,702	844,147	364,555	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9,857,949	28,092,039	1,765,910	6
其他金融資產		229,484,981	188,562,747	40,922,234	2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5,691,700	56,222,023	(530,323)	(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0,554,642	30,850,748	(296,106)	(1)
使用權資產－淨額		12,724,671	11,657,229	1,067,442	9
無形資產－淨額		16,597,957	17,274,521	(676,56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73,973	21,697,927	(923,954)	(4)
其他資產－淨額		134,646,566	106,877,660	27,768,906	26
資產總額		4,120,134,796	3,948,244,504	171,890,292	4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9,772,012	12,112,909	(2,340,897)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9,112,122	81,307,658	7,804,464	10
避險之金融負債		889,286	902,016	(12,730)	(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8,586,478	178,629,928	(10,043,450)	(6)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97,640,997	79,093,159	18,547,838	23
應付款項		138,103,071	105,110,572	32,992,499	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84,346	1,550,379	5,133,967	331
存款及匯款		645,674,883	592,785,038	52,889,845	9
應付債券		113,976,559	109,990,604	3,985,955	4
其他借款		30,107,304	24,049,725	6,057,579	25
負債準備		2,100,298,607	2,112,697,504	(12,398,897)	(1)
其他金融負債		277,288,840	240,168,957	37,119,883	15
租賃負債		5,285,906	4,065,014	1,220,892	30

項目	年度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27,529	25,926,587	(5,899,058)	(23)
其他負債		89,164,358	72,561,292	16,603,066	23
負債總額		3,792,612,298	3,640,951,342	151,660,956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85,569,894	183,900,741	1,669,153	1
資本公積		33,758,864	33,736,912	21,952	0
保留盈餘		124,067,189	110,346,338	13,720,851	12
其他權益		(16,004,202)	(20,827,525)	4,823,323	23
非控制權益		130,753	136,696	(5,943)	(4)
權益總額		327,522,498	307,293,162	20,229,336	7

說明：

1. 避險之金融資產較 113 年底減少，係利率交換合約減少所致。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較 113 年底減少，主要係資金調度所致。
3. 應收款項-淨額較 113 年底增加，主要係應收交割帳款增加所致。
4.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較 113 年底增加，主要係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所致。
5. 其他金融資產較 113 年底增加，主要係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所致。
6. 其他資產較 113 年底增加，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7.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較 113 年底增加，主要係資金運用配置所致。
8. 應付款項較 113 年底增加，主要係應付交割帳款增加所致。
9. 本期所得稅負債較 113 年底增加，主要係應付所得稅款增加所致。
10. 其他借款較 113 年底增加，主要係短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11. 租賃負債較 113 年底增加，主要係租賃協議增加所致。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較 113 年底減少，主要係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13. 其他負債較 113 年底增加，主要係借券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14. 其他權益較 113 年底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76,716,864	74,907,797	1,809,067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412,658)	(1,619,028)	(10,793,630)	(66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620,485)	(1,463,952)	843,467	(5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4,915,443	5,806,041	(890,598)	(15)
營業費用	(37,787,203)	(36,751,974)	(1,035,229)	3
稅前淨利	30,811,961	40,878,884	(10,066,923)	(25)
所得稅費用	(755,466)	(7,323,901)	6,568,435	(90)
本年度淨利	30,056,495	33,554,983	(3,498,488)	(10)
其他綜合損益	4,891,180	19,552,307	(14,661,127)	(7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34,947,675	53,107,290	(18,159,615)	(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13 年度減少，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增加暨兌換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減少所致。				
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 113 年度減少，主要係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存及放款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3. 所得稅費用較 11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暫時性所得差異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較 113 年度減少，主要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68.60	52.95	29.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09	108.46	(4.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0.21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因計算比率之分子或分母為負數，故不予以揭露。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①	②	③	① + ② + ③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230,303	9,684,685	(10,058,935)	856,053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取得子公司股利收入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協助金控集團致力成為藉由創業精神與創新能力，成為亞洲領先的金融企業，並獲取長期且穩定成長之投資收益為目標。

(二) 獲利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4 年度旗下主要子公司壽險、銀行、證券、創投和投信等業務展現強勁動能，其中凱基人壽新契約保費年增超過三成，持續累積合約服務邊際(CSM)，在資產配置上則維持穩健的投資組合，並積極厚實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凱基證券掌握資本市場脈動，國內外資本市場活絡提升證券經紀、複委託及財富管理手收動能，加上金融投資操作及承銷業務挹注，稅後獲利達歷年次高水準。凱基銀行在整體業務規模拓展帶動下，提升淨利息收入及財富管理手收水準，稅後獲利為歷史新高。中華開發資本著眼多元產品布局及提供私募股權基金商品，致力提升資產管理規模挹注管理費收入，連續兩年達成百億級別募資成績。凱基投信則持續發展符合投資人需求的 ETF 及主動基金，整體資產管理規模突破 3,100 億元之歷年新高。

展望 115 年，受到 114 年基期偏高以及產業鏈佔據相對有利位置而有較佳的發展維度，經濟成長或將放緩，但仍預期有相對不錯的表現。經營團隊將密切關注諸多世界局勢挑戰及趨勢的發展，配合政府政策即時因應做好風險的管理。凱基人壽持續以優化商品結構及提升合約服務邊際(CSM)為目標，積極推動「外幣、保障型、投資型」三大主軸價值商品銷售，持續累積新契約 CSM，創造長期業務價值。凱基證券透過推動數位轉型及擴大 AI 技術應用，並強化以財富管理驅動之業務模式，打造領先臺灣同業的全球化金融理財服務。凱基銀行將繼續秉持創新精神，透過集團的整合資源以及專業管理能力，深耕財富管理、積極推動數位創新，發揮集團「ONE KGI」合作綜效，追求穩健成長。凱基投信聚焦在 ETF 主戰場，兼顧法人及零售市場，並提供集團通路所需產品，以壯大資產管理規模。中華開發資本持續以多元產品線支持穩定募資動能，並透過「Taiwan Gateway」深化美、日、台跨境投資布局，同時發展國際私募

股權、併購、共同投資及債權型產品。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強化集團長期營運規模與經營實力，本公司將尋求並評估投資或併購金融相關事業之可行性與機會，待案件具體成熟時，將依法令及規章之規定完成相關決策流程。

六、以整體合併財務與業務狀況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風險管理事項

(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為落實風險管理，設立明確的業務風險權限與管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委員會)、高階管理者與三道防線共同組成。

本公司風險管理採取三道防線架構，第一道防線由各營運單位負責所職掌營運活動之風險辨識、管理與回應。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規範，落實風險控管。第二道防線由獨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督導子公司建立並遵循風險管理，監控風險暴險之妥適性及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等事宜，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含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架構如下：



為塑造本公司重視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管理的組織文化，擴大風險管理的深度、廣度與效能，本公司設置董事會功能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架構，定期檢視風險管理報告與風險管理相關議題，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每季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暨改善建議。且維護本集團整體彙整的風險暴險管理的獨立性與妥適性，本公司設置獨立的風險管理處，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幕僚單位，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與推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督導子公司建立及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監控風險暴險之妥適性及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等事宜，並提供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

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各子公司亦設立獨立的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其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與執行。凱基人壽、凱基證券、凱基銀行及中華開發資本子公司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風險暴露程度，並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正常運作。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將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相結合，以利穩健經營與發展，並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關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定，並參酌國內外金融業風險管理實務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各子公司參酌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各子公司業務屬性，制定其風險管理政策。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

(1) 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參酌經營業務與環境所需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規範，作為各項風險管理之依據。子公司應參酌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依其業務性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規範。

(2)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含整體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部位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狀況、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交易性部位之風險限額使用情形及重大金融事件影響報告；市場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交易性部位之主要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與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信用品質分析、信用限額使用情形、資產組合評估、預警指標監控、壓力測試及重大信用事件報告；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係建立在依業務特性下發展，並力求衡量能同時兼顧質化與量化風險因子。

作業風險

本公司依國際標準(巴賽爾相關協定)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並督導子公司視其營運規模、業務特性、管理需要及風險屬性等，建立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本公司所涉及之作業風險。作業風險係透過三道防線進行控管，第一道防線由各業務/作業單位負責在執行日常業務/作業時，確認符合作業風險管理規範，並落實作業風險之控管，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單位藉由作業風險事件(LE)通報執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蒐集、管理及分析，以及作業風險自評(RCSA)與關鍵風險指標(KRI)等管理工具進行作業管理，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單位負責查核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子公司之作業風險管理資訊，並定期向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報告包含作業風險事件暴險情況、業務型態及事件型態分佈、重大風險事件個案彙總說明等項目，以確保內部控制的穩健性與董事會及各管理階層能及時識別、評估、監控和緩解潛在/實際作業風險事件。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而可能產生之損失。流動性風險報告主要包含負債比率、資金調度及缺口情形等項目。流動性風險管理係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輔以動態市場監控，以及早安排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資金需求，維持正常財務運作，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資產負債風險

資產負債風險報告包括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導致之風險，及其暴險程度。

資產負債風險管理係為有效辨識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進行整體資產負債管理時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與負債的配置、資產與負債之存續期間、資產與負債之價值變動等因素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以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及財務結構健全度，達成股東權益最大化之目標。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以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本公司定期檢視保險子公司之保險風險概況及相關風險限額，督導保險子公司建置良好的風險管理機制，以利確實掌控保險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

新興風險

因應全球性新興風險之出現，本公司對於新興之重要風險項，已建立辨識、評估、因應及呈報機制，據以管理相關風險，以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

氣候風險

氣候風險主係氣候變遷可能會對公司的財務與營運產生衝擊與影響之實體風險，以及為了低碳經濟轉型所產生的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之轉型風險。本公司透過建立氣候風險辨識、評估及因應機制，定期執行情境分析，評估潛在損失與影響性，並定期監控相關指標與目標達情形；年度出具氣候暨自然相關報告書，持續精進氣候相關揭露資訊。

(3)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部位及其避險與抵銷之部位皆須納入授權之市場風險限額規範中控管，且透過MSCI RiskMetrics® RiskManager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考量相關性與風險抵銷效果，衡量金控及子公司交易性部位或整體投資組合之風險值(VaR)，貫徹一致性之量化管理模式。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以增提客戶擔保品為主，而為了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評估，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在可容忍的範圍內；在信用風險避險上，本公司建立了早期預警及覆審追蹤機制，並定期偵測指標與資產品質是否惡化，以利及時採行因應或避險措施。作業風險控管的方式，係按不同商品或服務建立作業風險控管流程，並依作業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可區分為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抵減及風險控制四種方式。

2. 各子公司對各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1) 凱基人壽

市場風險

凱基人壽運用各種風險分析方法及工具，確認市場風險來源，以辨識及定義金

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建立適當機制，以確保市場風險控管之有效性，並依經核准之市場風險限額及預警指標定期執行警示及限額監控作業，建立風險限額之超限處理程序，以即時採取因應措施及妥善控管超限部位。

信用風險

凱基人壽信用風險機制係考量信用風險相關因素，訂定信用風險值限額、信用評等調降監控及發行人信用風險預警機制等，並以量化模型計算信用風險值(Credit at Risk, CaR)，透過歷史資料推估未來可能之信評變動情境，預估潛在損失金額。另為管理集中度風險，凱基人壽訂定國家、產業、集團與發行人/交易對手之投資部位集中度衡量指標，並定期監控額度使用狀況，以達妥善控管信用風險之目的。

流動性風險

凱基人壽按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以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於投資時分散風險，保持投資各面向(如資產類別、到期日、區域、幣別及工具)的多角化，並規劃異常及緊急狀況資金需求策略，以利公司於流動性不佳的情境下，仍能正常營運並支付緊急且重大之資金需求。

作業風險

凱基人壽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管理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已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參考巴塞爾協定對作業風險事件型態，設計七大作業風險及損失事件類型，作為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之基礎。藉由作業風險三大管理工具，風險控制自行評估作業(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及作業風險損失資料收集(LDC)之交互運用，進一步發展質化及量化並重的風險辨識及衡量方法，建置全面性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當公司發展新型態業務或因法令、內部規範變更影響作業流程時，各業務單位透過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進行事前的風險評估與控制點的設計，有效進行風險控制與防阻，風險管理單位亦可透過管理工具持續監督、管理凱基人壽作業風險整體運作情形。

保險風險

凱基人壽承保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主要風險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及投資報酬率，於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納入公司所有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評估時點之現時資訊訂定上述各項精算假設，以評估公司整體帳上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測試結果顯示帳上保險負債確有不適足時，將依規定計提其不足數為負債適足準備金，此負債適足準備金之提存將影響公司當期損益。另2026年起因應IFRS 17及TIS二制度接軌，其適用之保險商品將改以現時假設並考慮與以往不同之風險項目衡量。保險風險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個地區並無重大的差別，且本公司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忍受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保險風險。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凱基人壽根據所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及其複雜程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公司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氣候相關風險

凱基人壽每年度由相關業務單位辨識氣候變遷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程度，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本公司依所辨識之氣候變遷風險，訂定氣候風險胃納指標並定期監控，若有發現未達所訂定氣候風險胃納目標之情形時，將依發生原因進行改善措施，並呈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每年參考國際標準及外部資料數據，透過情境分析以評估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對投資、營運據點等面向可能受到氣候變遷風險之衝擊，以確保氣候相關風險被有效控制或降低。本公司基於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之四大架構，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情形納入永續報告書並進行揭露。凱基人壽參酌內政部人口統計及臺灣地區天然災害損失紀錄，以審度災變之或然，推求可能最大損失。觀察歷年災害之發生趨勢，繼而分析其機率，區分若干範疇(2%、1%、0.4%)，以窺其趨勢。總可能最大損失，以年底期末有效契約保額為基礎，循前述機率推其理賠之數；淨可能最大損失則計及自留保額，演算其應付之責。評估結果風險皆為可控，並每年持續追蹤監控，相關研究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2) 凱基銀行

市場風險

以國際標準(巴塞爾資本協定)為依據，積極落實並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以期最適化風險與報酬，進而有效地運用資本及資源。凱基銀行擁有完備且健全的市場風險控管機制，包含市場風險管理組織、市場風險限額及其分層授權架構與流程、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市場風險管理程序與市場風險報告，落實風險衡量結果與金融交易授權額度結合，以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

風險管理處每年依金融市場處年度預算目標及業務發展規劃，經陳報董事會通過以制定全行市場風險限額，包括風險值(VaR)、風險因子敏感度(Factor Sensitivity)及停損(Stop Loss)限額等，作為達成預算目標，所能承受的市場風險暴險上限，以規範金融交易部位操作；市場風險衡量方面，持續運用MSCI RiskMetrics® RiskManager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作為風險值與壓力測試衡量工具，落實金控採用一致性之量化管理模式。風險管理處每日獨立進行交易及非交易部位限額控管，定期呈報市場風險暴險狀況、自建情境之壓力測試、檢驗風險值衡量有效性之回溯測試(Back Testing)結果等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符合凱基銀行之風險容忍度。

資產負債管理

為強化本行資產負債管理與健全資產負債結構，制定有關於利率、資產負債結構、流動性等之策略，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定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及程序，審核資產負債相關權限及指標。相關指標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供高階管理者決策參考之用，以掌握全行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

信用風險

訂定全行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貸後覆審、不良債權管理等。

為了管理集中度風險，凱基銀行每年評估外在環境的變化及可承受之損失風險，擬定國家、產業、集團、企業、不動產貸款及投資有價證券等信用限額。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凱基銀行已針對不同資產特性完成量化風險評估模型，做為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並同時採用內外部之信用評等來評

估授信戶、金融交易對手及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以充分掌握其個別信用風險。風險管理處定期向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評估結果及資產風險組合概況、貸放案件之不良率與風險損失率等指標之變動趨勢，以持續監控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進行信用風險資本需求評估與壓力測試。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風險委員會及三道防線共同組成。第一道防線由全行各單位負責確認日常業務/作業符合凱基銀行作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負責協調全行各單位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控管機制另本行其他管理單位應就其職掌業務建立相關管理規範、監控各單位之執行情形及持續督導、陳報與追蹤改善；第三道防線由稽核處負責辦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遵循與執行情形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凱基銀行訂有「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相關辦法，據以執行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控管事項，主要係透過導入到全行之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及關鍵風險指標控管等三項工具進行管理事宜。其中，作業風險自評需將每個風險因子之損失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進行量化，藉以了解各主要業務及重點作業流程之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及控管機制之完備性；作業風險事件則需依七大事件型態及八大業務別建置損失資料庫，以進行統計分析；關鍵風險指標則透過紅黃燈門檻進行量化控管。並定期向凱基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風險委員會及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

流動性風險

凱基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監控主要幣別之各天期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並訂定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另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訂定本行流動性覆蓋比率限額，定期檢視全行合格高流動資產配置情形，及30天內淨資金流出概況，藉以強化本行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

氣候風險

氣候風險辨識評估與既有風險類型(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連結，逐步將氣候風險融入既有程序。凱基銀行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明定核心要素、管理架構、流程、陳報機制…等，據以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監督銀行氣候治理情形，平衡風險與機會以調整銀行整體的因應策略，強化對氣候風險之管理；另訂有「氣候風險財務揭露作業要點」，據以每年於官網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資訊。

(3) 凱基證券

市場風險

凱基證券透過建置風險管理制度、制訂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訂定各項商品作業準則等方式，依凱基證券風險胃納進行市場風險(經濟)資本配置，並訂定各項市場風險額度，每日執行市場風險監控作業，以使風險控制於公司可承擔之範圍內。

凱基證券採用MSCI RiskMetrics® RiskManager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作為量化管理工具，此系統含括凱基證券全部庫存，每日完整提供各種分析緯度及整合運算結果，涵蓋權益、利率、商品及匯率風險等範圍，與各種衍生性商品之模型調校及應用，並由風險管理單位每日依各業務單位之年度市場風險額度進行控

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配置。

為確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估計效能，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有效性。此外，風險管理單位設立不同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以瞭解凱基證券之風險承受程度。

信用風險

凱基證券信用風險管理係依發行者及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交易特徵或商品型態等採取適當之衡量方式，並綜合考量凱基證券信用風險資本、公司淨值或集中度風險等因素訂定適當之信用風險限額，除定期檢視交易對手、部位及擔保品之信用狀況，並將各項信用額度之使用情形彙總報告予相關單位及管理階層。

凱基證券評估交易對手或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時，得採外部信用評等，依評等等級對照表予以對應之，其中外部信用評等悉參照臺灣經濟新報之TCRI、中華信評、S&P、Moody及Fitch等評等公司所出具之信用評等，採本公司評等對照表分別對應至1~9等級，除適時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交易對手或交易標的之信用評等資料，並得於信用評等變化時，適度調整信用風險額度。

風險管理單位每年向董事會申請信用風險資本，除對全公司、單一等級、單一公司等訂定信用風險預期損失額度，並制訂交易對手交割前信用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PSR)額度及各項集中度風險額度，如國家、同一企業、同一集團、高風險產業、高風險集團等，透過日常檢視信用風險暴險、交易對手或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變化，控管各項信用風險額度使用情形，以落實管理凱基證券的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凱基證券流動性風險分為兩類：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以本公司持有部位其市場成交量為衡量指標，做為資訊揭露之依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已設立獨立之資金調度單位，綜合考量各部門資金需求之淨現金流量及時程進行資金管理，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

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的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凱基證券作業風險管理係依照各項作業之風險特性，在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分別設定控管點與檢核點，並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機制之自行評估作業(ICSA)，確保各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之完整性與有效性。此外，本公司建置異常事項通報機制，並針對內、外部重大作業風險事件，進行公司內部流程檢視及因應，提高各類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以降低作業風險發生機率及嚴重程度。

凱基證券各單位依其業務職掌分別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涵蓋之範圍與內容包括作業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流程及作業內容，所有規劃均遵循前後臺作業分離、執掌與權限獨立之原則。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資訊安全、資訊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人員權責劃分或分工、關係人交易等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等。

各單位對所從事業務，負責檢核及控管作業風險，除遵循外部法令規範外，並由稽核部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進行控管，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執行之有效性。

所有單位於異常事項發生時，應依凱基證券「異常事項暨重大偶發通報暨處理程序作業辦法」之通報機制辦理，通報風險管理單位及稽核單位，風險管理單

位辦理作業風險發生事由與改善因應之檢控，稽核部視異常事件之必要性，陳報董事長及金控母公司稽核處，以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凱基證券各單位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如發現重大風險事件時，另依金控母公司「重大風險事件通報要點」及本公司「異常事項暨重大偶發通報暨處理程序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風險管理單位並應覆核重大風險事件是否及時通報。

凱基證券已取得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下之選擇權採用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之相關資格，為計算資本適足比率及其他法定比率所需使用之金融商品評價模型，已實施使用模型管理作業。

凱基證券定期偵測經營風險，偵測項目應包含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及流動性、獲利來源、國外暴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及重大客戶申訴或爭議等事項。各項「偵測指標暨警戒值」，由計算單位依檢視頻率進行衡量，並將衡量結果及其增減變化資料送風險管理部監控及存查。

氣候風險

凱基證券訂有《氣候變遷管理準則》及修訂相關規章制度，以管理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確保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氣候風險與機會治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行政管理部、業務單位等。並依據氣候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架構執行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主要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一、實體風險係指因立即性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極降雨等)或長期性氣候模式變化(如：持續性高溫、海平面上升等)，所造成之風險。二、轉型風險係指因轉型至低碳經濟之政策、法律、技術或市場變化所造成之風險，並以此減緩和調適氣候變遷的需求。

凱基證券風險管理業務宜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之關聯性，並循序發展產業風險矩陣或情境分析等風險管理工具，以定期辨識、衡量及監測氣候風險，並得依據重大性排序，採行風險管理差異化措施，並逐步發展風險胃納；相關單位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等提報氣候風險管理報告。

(4) 中華開發資本

投資業務風險

為加強業務風險之控管，爰依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中華開發資本訂有「業務風險控管準則」及相關辦法，據以管理業務風險。中華開發資本的投資業務，訂定單一企業、單一關係企業、單一行業、海外個別國家及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承擔限額。透過每日、每月控管報表定期檢視本公司(及其100%子公司)投資部位，針對單一企業、單一集團、單一國家、單一產業、高風險產業等直接投資業務風險限額控管指標是否符合外部法規及中華開發資本之內部規定。

資產管理業務投資組合風險

為積極發展資產管理業務，訂定「股權基金之籌集及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俾作為股權基金對外籌集、管理之遵循，進而提升中華開發資本經常性收益，降低盈餘波動之策略目標，以管理中華開發資本的資產管理業務投資組合風險。

針對資產管理業務之控管檢視是否符合各基金合約中對單一投資、老股投資、

投資階段、投資產業及投資地域之相關限額規範。

中華開發資本訂有「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辦法，據以管理作業風險。於規劃風險管理機制時除遵循前、中、後臺分工原則，確保職掌與權限之獨立性及可歸責性外，亦須確保資訊勾稽之可行性暨獨立性。

作業風險主要係透過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及關鍵風險指標控管等三項工具進行管理。其中，作業風險自評需將每個風險因子之損失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進行量化；作業風險事件則需計算財務性損失及非財務性損失；關鍵風險指標及其監控門檻、警示啟動水準亦進行量化控管。除依據主管機關要求，執行各項內部控制與稽核外，並持續改善相關基礎工作，以降低作業風險至最小程度。

流動性風險

中華開發資本訂有「資金運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以加強財務調度，有效控管資金部位及提昇資金運用效益並降低相關作業風險。其中，流動性風險監控及相關管理措施，在整體市場平穩的情況下，資金調度單位除需維持日常的作業外，尚需注意現金流量缺口的變化情形並提供相關資訊予母公司凱基金控財務管理處，俾利其了解中華開發資本之資金狀況。作業管理單位應呈送相關報表供財務管理處主管及總經理審閱。另外，透過採用財務結構控管指標及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控管指標，進行相關監控，以妥適保有中華開發資本之流動性作業風險。

氣候風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的氣候風險管理制度，以發展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衝擊的措施，本公司已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氣候風險評估範圍應包含本公司自身營運及投資業務活動。本公司辦理投資業務相關營運活動時，應將氣候風險或重大性氣候議題納入風險管理機制，如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策略、風險監控，並得採取差異化風險管理措施，優先管控重大性氣候風險。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對企業之營運及財務產生的衝擊，並且適當的調整公司投資策略，以期在追求股東權益的最大化的同時，也兼顧企業永續發展。

(5) 凱基投信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主要就基金或專戶等各別投資組合，依據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專戶投資說明書等相關投資限制執行風險管控，其內容含括投資交易範圍限制、投資限額及停損管控等。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主要透過外部信評資料庫，定期評估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調整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狀況，並有效控管投資標的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在自有部位主要以財務量化偵測指標予以管控；另，資產管理部位主要以市場成交量為監控定量指標，就投資組合股票數量相較市場成交量進行風險管控。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主要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執行控管，對於業務及交易流程中之作業風險，視業務屬性以資訊系統建立適當的管

理機制，以降低人為疏失。

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主要以評估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確保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依據氣候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架構，執行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114年5月5日公布)

影響：明定國內上市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加強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並開放得以索引方式揭露。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於編製 113 年永續報告書時，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4年7月24日公布)

影響：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之公告申報標準。

因應措施：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

3.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14年10月17日公布)

影響：(1)配合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將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保險負債衡量及保險收入認列方式與現行規定不同，爰就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揭露保險子公司之財務資訊配合調整。

(2)就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應個別揭露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修正為依重大性原則揭露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因應措施：已依規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4.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14年12月16日公布)

影響：(1)明定金融控股公司應以專章方式於年報中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2)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就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以利同仁遵循。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深化「ONE KGI」整合，推動 AI 驅動之全方位金融服務生態

凱基金控於 114 年延續以「ONE KGI」為核心策略，持續推動集團資源整合與跨子公司協作，強化凱基人壽、凱基證券、凱基銀行、凱基投信及中華開發資本等事業體之通路與服務整合，以數位轉型與永續經營為主軸，「創建 AI 賦能、治理與科技平台」為架構，並深化品牌承諾「在乎你的在乎」為核心全方位金融服務體驗，進一步打造更完整金融服務生態。在數位轉型方面，集團以 AI 發展計畫「羅盤計畫」為推進架構，並於 114 年進一步揭露集團 AI 發展藍圖，聚焦「商業應用、智

能助手、金融智慧、平台科技」等面向，規劃建置統一的機器學習與大型語言模型平台、AI Lab、MLOps 與 LLM 模型服務中心等基礎設施，以提升內外部商用金融 AI 服務的開發與落地效率。各子公司亦持續擴大 AI 應用場景，其中凱基人壽以「SMART Operation 壽險智能營運」推動多項 AI 人機協作工具，並於「2025 數位奇點獎」獲「最佳商業轉型創新獎」肯定，展現以 AI 強化營運韌性、優化流程及提升客戶體驗之成果。凱基證券則持續深化隨身 e 策略 APP 的智能服務，「AI 助理」以結合 AI 模型與研究報告之「雙腦智慧」提供上市櫃近 2,000 檔個股分析，協助投資人提升資訊掌握效率與決策品質。凱基金控與凱基銀行合作開發「HR 人資 e 點通」智慧平台，導入 AI 支援員工培訓、招募媒合、績效回饋與職涯發展，讓資訊取得更即時、運用更彈性。在風險管理領域導入微軟 M365 Copilot 與 AI Agents 技術，打造「風管數位智庫」，透過自動化分析、同業資料比較與內部知識共享，協助團隊提升研判能力與決策效率，並透過 AI 工具改善法遵與內控作業流程，協助資料蒐集、檢核與交叉分析，讓查核流程數位化，整體作業效率提升 50%，為集團打造出標準化、可追蹤且高度合規的智能作業流程，成為金融業合規科技的指標性典範。凱基金控由《商業周刊》主辦首屆 AI 創新百強榮獲「優選」獎項，展現集團將生成式 AI 轉化為實質競爭力的高度行動力。

2. 強化科技阻詐與跨域聯防，守護民眾資產安全

凱基金控積極響應政府打詐政策，攜手旗下銀行、證券及人壽三大子公司，114 年與刑事警察局正式簽署反詐騙合作意向書，以「科技防詐、流程控管與跨域聯防」強化整體阻詐治理。凱基銀行以成立金融詐欺防制工作小組，同時導入 AI 智能監控機制，透過大數據分析異常交易成功攔阻詐騙案件，並持續透過聯合學習跨機構訓練 AI 模型，建置國家級鷹眼模型，提升詐欺偵測能力。凱基證券則透過數位科技強化投資人交易安全，成立業界領先的「反詐騙專責小組」，制定通報機制並於官網建置「反詐騙行動站」，降低假冒簡訊詐騙風險，導入國際級 RSA 偽冒偵測服務，全天候監控可疑釣魚網站，確保客戶網路交易安全。凱基銀行 114 年主動參與由財金公司籌組防詐聯盟，成為共同建置「金融阻詐聯防平台」的先導銀行，透過行內交易監控、警政署 165 反詐騙系統聯防及預警通報等機制，提前預警可疑交易及帳戶，有效阻攔詐騙。除此之外，凱基銀行亦配合金管會政策，推出「轉帳交易戶名顯示」機制，提醒客戶確認交易對象，避免轉帳到錯誤帳戶。凱基銀行持續打造智能雷達防詐網 AI RADAR，強化 Responsibility 責任阻詐、Agile 精準阻詐、Detection 臨櫃阻詐、Alliance 協力阻詐與 Risk-base 科技阻詐等五大面向，並持續優化鷹眼防詐模型之深度與廣度，強化識詐與阻詐成效，落實守護民眾資產安全之承諾。

3. 深化永續精神，連五年入選 DJSI 永續指數，並提升 MSCI ESG 評等至 A 級之全球領導地位

在全球 ESG 轉型浪潮中，凱基金控以永續策略深化公司治理，持續發揮金融影響力，卓越成效屢獲國際評比肯定。凱基金控連續五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世界及新興市場成分股，並八度納入富時企業社會責任(FTSE4Good)指數，MSCI ESG 評級更晉升至 AA 級，彰顯國際領先的風險管理與永續發展韌性。在國內表現上，凱基金控於 114 年「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中獲得 13 項獎項，除蟬聯「臺灣 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及「永續報告書白金獎」外，更在人才發展、性別平等及社會共融等關鍵績效上獲得高度認可。凱基金控以「人才永續」為核心，透過「凱基學院」建立系統化培訓機制，並導入 360 度主管職能評鑑與儲備幹部(MA)制度，強化領導

力與接班梯隊。同時，集團積極落實多元、公平與共融(DEI)文化，女性主管比例已提升至 50%，旗下五家子公司總經理更全數由女性出任，具體實踐性別平權與包容性。在社會參與面向，凱基金控結合金融專業與創新思維，推動地方創生。自 110 年啟動「共融力計畫」以來，號召員工志工深入偏鄉；113 年更進一步推出「地方創生行動家+」專案，整合企業資源與地方團隊共創解方，協助在地經濟發展與文化振興。展望未來，凱基金控將持續以創新驅動永續行動，強化治理韌性，並發揮「金融力×社會力」的雙重價值，與社會攜手共創永續未來。

(五)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完整而且運作嚴謹的內控機制，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致有損本公司或子公司形象時，將主動於凱基金控官方網站說明，並視影響程度選擇主動向主要媒體發布聲明稿，或主動發布重大訊息聲明公告；必要時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召開記者會，並於召開記者會後，依規定將相關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進行中併購案件。一般而言，併購之預期效益，包括達到多角化經營以提供全方位服務、擴大市場利基、創造經濟規模以降低成本，以及實現整合策略以提升市場競爭力等。進行併購亦可能面臨併購價格太高造成併購成本增加、財務資訊不盡正確、國際併購之商業習慣及法律不同、無法順利整合業務、所期待之併購利益無法實現等風險。因應措施包括控管併購價格區間、充分分析被併購者之財務狀況及了解當地商業習慣與法律、並於併購後進行必要之管理變革、人員訓練與組織整合等，以降低併購之風險，提高併購之效益。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經發展為具壽險、商銀、證券、創投/私募股權與投信等各金融領域之專業金控，由於轄下各子公司業務經營模式不同，整體金控持有的資產組合也得以在產品別、對象別、區域別、期間別等各面向產生風險抵銷及分散效果，當面臨全球經濟衰退或特定業務風險發生時，此結構將有助於抵抗風險之衝擊。除此之外，為了掌握風險承受度，本公司對同一國家、產業、集團、客戶等類別，訂有風險限額，以及產品損失上限，可進一步降低業務集中之風險。

(八)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相當分散，單一股東持股比率皆不高，故任一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其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皆不至於造成公司股東結構之重大改變，因此不至於立即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或風險。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並無重大改變。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各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

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金融控股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證券」)

黃君於91年9月24日持原仁信證券(股)公司(下稱「仁信證券」)股票11,000張至該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過戶，因缺件無法過戶乃將股票暫交股務代理部保管。該等股票遭仁信證券副總楊君取走，仁信證券遂於91年11月6日聲請法院對楊君發支付命令，因楊君異議視為起訴。凱基證券合併仁信證券後承受本件訴訟，並通知黃君參加訴訟，經臺北地方法院於92年8月29日判決凱基證券敗訴(以下稱「原判決」)，凱基證券未提起上訴而確定。黃君不服乃於93年7月間以楊君及凱基證券為共同被告，訴請撤銷原判決並請求返還股票，返還不能時應給付其新臺幣90,379仟元及法定利息，臺北地方法院於95年3月24日判決凱基證券勝訴，黃君不服，提起上訴。訴訟進行中黃君並以原判決已確定，凱基證券已不能向楊君取回並返還股票為由，變更其聲明為先位請求凱基證券給付新臺幣90,379仟元及起訴日繕本送達翌日(93年7月22日)至凱基證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日(98年9月21日)止之法定利息，備位請求楊君及凱基證券應連帶給付仁信證券股票200萬股及新臺幣73,946仟元及法定利息。本件迭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進行更八審審理程序。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著近年來資安風險不斷提升，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已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透過情資分享及分析，強化資安偵測量能，提升內部各項資安防護。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皆訂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相關程序，並定期對相關同仁及主管辦理教育訓練，告知相關規定，並提醒其注意依法應揭露重大訊息之標準。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除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重大偶發事件應變作業辦法」，為能即時有效處理經營危機，以維護本公司營運，並保障客戶、股東及員工等相關人員之權益，爰訂定本公司「經營危機處理準則」，並為維持本公司於重大災害發生而可能危及本公司正常營運時，能持續營運，特訂定「營運持續管理重大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並督導各子公司訂定安全維護及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規範，以做為危機處理應變之依據。

凱基銀行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營運持續管理與重大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並設置「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及「營運持續管理暨重大災害應變處理小組」分工處理與應變，且每年定期辦理災害或經營危機情境演練，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執行災後復原行動，以維護業務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銀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凱基證券為強化危機管理及災害應變的管理機制，以全組織角度進行內部議題與外部處境之全面性考量，訂定「經營危機應變處理程序」、「營運持續政策」與相關、可量化的「營運持續目標」，盤點各項業務活動，執行營運衝擊分析及風險評鑑流程，識別關鍵業務活動及其所需之資源，擬定對應之營運持續策略及計畫，確保關鍵業務在規劃時間內回復最低營運持續水準，並藉由實際演練驗證計畫的適切性及有效性，確保營運持續的能力越趨重要。

凱基人壽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營運持續管理政策」、「營運持續管理制度管理要點」及「重大偶發事件應變措施處理要點」，並設置營運持續緊急應變小組，於災害發生時，能依循本公司「實體災害應變處理要點」及「營運持續管理計畫」有效執行後續應變處理，且每年辦理災害或危機情境演練，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降低業務中斷之可能及衝擊，以確保本公司之客戶、員工權益及關鍵業務獲得適當保護。

中華開發資本訂定「營運持續管理與重大災害應變作業要點」，建立公司營運持續管理制度，以適當保護各項資產、減緩營運中斷威脅與強化重大災害之防護能力、避免災情擴大、有效執行應變復原作業及提昇營運持續之水準。

凱基投信為能即時有效處理經營危機，以維護公司營運，並保障客戶、股東及員工等相關人員之權益，已訂定「經營危機處理準則」，依業務屬性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預防經營危機之發生，並妥善管理各項風險。另已訂定「營運持續政策」，根據營運衝擊分析與營運持續風險評鑑結果，制定營運持續策略及建立營運持續計畫，確保關鍵性業務及核心作業營運持續運作。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細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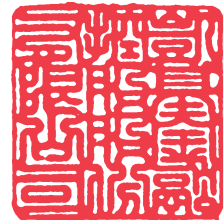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此情形。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 銘 陽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報內頁採用環保紙

